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Fs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2,292,788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9,171,152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

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其他股东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声明与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泮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企业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企业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企业与本企业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

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沈正华、王雪娟作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本人承诺：

（1）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5%的，则在减持后6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计算比例时，本人与本人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

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进一步明确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采取的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及启动和停止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有效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在本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4）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 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 6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本企业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法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该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

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发行价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证券服务机构做出的重要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中德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德证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如因本机构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本企业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较大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释义	29
二、专业术语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公司简介	32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33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40
二、税收政策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2
五、管理风险	43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44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4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概述	4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5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67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1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76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89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9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6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4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74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174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76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178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81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181
二、同业竞争	182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191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92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1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19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9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	

属关系	19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2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0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07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7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209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20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1
一、财务报表	2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四、税项	237
五、分部信息	238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3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9
八、主要固定资产	239
九、主要无形资产	23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0
十一、所有者权益	240
十二、现金流情况	24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24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42
十五、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9
三、现金流量分析	27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5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75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7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9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27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79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281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81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83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8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88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289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92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305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07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30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10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31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3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313
二、重大商务合同	313
三、对外担保情况	31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1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1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2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5
六、验资机构声明	326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7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28
一、备查文件	328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32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释义

发行人、法狮龙、公司、本公司、法狮龙股份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狮龙有限、法狮龙建材	指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丽尚建材、丽尚	指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春风驿站	指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法狮龙控股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沅启鸣	指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广沅	指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广沅启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德清兔宝宝	指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金沅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沅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金鼎投管	指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圣泽方圆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泽方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沅之有限合伙人
宁波聚合金鼎	指	宁波聚合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德清兔宝宝之有限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	指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金鼎投管母公司
北京华夏金鼎	指	北京华夏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北京同创金鼎之控股股东
成套公司	指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18年3月26日由海盐县成套装饰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武原供销社	指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指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系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沈正华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安小贷	指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法狮龙有限的原参股公司
法创贸易	指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嘉兴盛美	指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巴度紧固件公司	指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6、2017、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吊顶	指	指建筑物室内的顶部装修，通过布设基板设置隔层，实现遮掩梁柱、管线，兼具隔热、隔音及装饰效果，同时为照明、换气、取暖等电器提供支撑平台
集成吊顶	指	集成吊顶是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
基板	指	指构成吊顶平面的装饰面板
基础模块	指	基础模块是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
功能模块	指	功能模块是具有采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
辅助模块	指	辅助模块是指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
分销商	指	分销商是指经销商的下游经销客户
OEM	指	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集成墙面	指	集成墙面是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
IOT	指	IOT（英语 Internet of Things 的缩写）是指物联网，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AI	指	AI（英语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的缩写）是指人工智能。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公司前身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2018 年 6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和 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总额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125,736,932.49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104,955,379.33
资产总额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30,692,311.82
流动负债总额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117,753,880.3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62,883.59	230,913.78	-
负债总额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117,753,880.35
股本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349,572,195.53
营业利润	89,177,832.15	111,041,942.79	56,827,217.83
利润总额	94,966,234.86	111,906,607.81	56,832,719.50
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86,873,8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5,410.32	-49,001,761.27	-65,464,6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365.70	-11,216,553.92	-21,865,335.0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7,616.75	46,656,708.84	-456,199.80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1%	49.12%	5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9%	45.01%	49.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3.49	3.59	2.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1%	0.2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	4.49	5.60	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4.02	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2.14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0.93	-0.01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203.30	9,648.17	4,6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6.92	9,198.86	4,517.84

四、本次发行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发行价格：【】元/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方式

承 销 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预计时间表：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 购 日 期：【】年【】月【】日

缴 款 日 期：【】年【】月【】日

股 票 上 市 日 期：【】年【】月【】日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47,981.44	47,393.06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7,98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93.0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把握市场机会，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78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且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其他合法可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申购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共【】万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联系人：王勤峰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传真号码：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王颖、申丽娜

项目协办人：赵胜彬

项目经办人：杨皓然、赵继琳、马宁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号码：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吴钢、张雪婷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加才、华海祥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电话：0571-88216941

传真：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周敏、费文强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经营风险

（一）房地产行业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波动。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若房地产行业交易量发生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铝板、电器配件、铝型材、塑件及钢板等。其中，铝板、铝型材、钢板属于金属铝和钢的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主要由铝、钢的市场价格决定，波动范围较大。铝、钢价格如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公司凭借研发设计能力和品牌形象，不断推出新产品并成功投放市场。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未来市场竞

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并影响本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

二、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公司2016年至2018年度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丽尚建材于2018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03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3年，丽尚建材2016年至2017年度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若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或者未来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将不能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遭受不利影响；若未来主管部门发现发行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实际条件，从而取消公司资格，甚至可能对公司已享受的所得税优惠进行追缴，从而造成公司实际损失，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存货周转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40.75万元、7,542.64万元及7,397.9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1%、31.81%及21.16%，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0、5.60及4.49，存在逐年降低的情况。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为保证对下游经销商的及时响应，公司通常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同时还需储备相应的原材料用于生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期末库存商品逐步增加，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若公司产品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可能会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9%、38.63%及 35.23%，存在一定的波动，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系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采取调低价格来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策略，则公司毛利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50.44%、61.87%及 32.9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显著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能力的要求亦将大幅提高。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精耕细作，夯实了现有销售网络，并提高了经销商的可复制性，为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提供了良好基础。但如果公司市场开拓速度跟不上项目要求，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则将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折旧和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1,003.04 万元，将对公司业绩有一定不利影响。

（三）募投用地产权证尚未全部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已取得“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

能模块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尚未取得“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已就出让编号为“海盐县18-122号地块”事项签署了编号为3304242018A211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2,599,55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面积为27,999平方米，宗地编号为海盐县18-122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分类：金属制品业）。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就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在浙江省海盐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事宜。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向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12,599,550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384,286.30元土地交易税款。发行人该等地块所涉之《不动产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人员规模、销售网络将迅速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越来越大，如果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拥有1,432家经销商，基本覆盖了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四线县级城市。近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销售网络的精耕细作，经过近几年的探索与调整，公司拥有了丰富的渠道建设、管理及提升的经验，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如果未来经销商队伍进一步扩大而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提高，或市场发生变化而公司管理制度不能与之适应，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及公司品牌形象。

六、产品质量与研发风险

（一）技术、设计持续创新的风险

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了新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如公司技术、设计创新能力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不能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质量检验，但不能排除产品售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受众对象均是普通大众消费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也可能引发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对公司产品的美誉度构成潜在的风险，从而会对相关产品的销售造成影响，降低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90.8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68.14%的股份。沈正华、王雪娟夫妇能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新产品开发、投资决策等方面加以控制或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决策，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八、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若发行人被主管部门或员工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和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silon Furnishing and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687.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正华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5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 真：0573-86151038

互联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 5 名发起人股东，以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8 年 4 月 20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二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一次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拟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 2018 年第三次股东会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筹）第二次发起人会议，审议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于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确认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的评估价值为净资产人民币 208,548,937.29 元。并审议通过以截至基准日公司审计后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作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剩余 97,172,264.77 元净资产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 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7,172,264.77 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87,172,264.77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 90,000,000 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 97,172,264.77 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450.00	5.00%
4	沈正明	99.00	1.10%
5	王雪华	99.00	1.10%
合计		9,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1、法狮龙控股

发行人设立之前，法狮龙控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80%的股权、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2%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法狮龙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沈正华

发行人设立之前，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12.8%的股权、法狮龙控股8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89.09%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89.09%的股权）、鲇鱼软件100%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沈正华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3、王雪娟

发行人设立之前，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直接持有法狮龙有限5%的股权、法狮龙控股20%的股权、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以及通过武原供销社间接持有成套公司10.91%的股权）。

发行人设立之后，王雪娟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其资产与负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

（五）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关系

发行人系由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

报告期内，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股份公司承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一项作品著作权尚在办理持证人名称变更手续外，法狮龙有限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称下。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变化概况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2007 年 3 月	法狮龙有限设立	50 万元	(1) 沈正华: 90.00% (2) 沈正明: 10.00%
2	2011 年 5 月	增资	500 万元	(1) 沈正华: 90.00% (2) 沈正明: 10.00%
3	2014 年 8 月	增资	5,000 万元	(1) 沈正华: 90.00% (2) 沈正明: 10.00%
4	2015 年 1 月	股权转让(沈正明转让给王雪娟)	5,000 万元	(1) 沈正华: 90.00% (2) 王雪娟: 10.00%
5	2016 年 10 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王雪娟分别转让部分股权给法狮龙控股)	5,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 80.00% (2) 沈正华: 15.00% (3) 王雪娟: 5.00%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6	2018年3月	股权转让（沈正华、王雪娟分别转让给沈正明、王雪华）	5,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2.80% (3) 王雪娟：5.00% (4) 沈正明：1.10% (5) 王雪华：1.10%
7	2018年6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80.00% (2) 沈正华：12.80% (3) 王雪娟：5.00% (4) 沈正明：1.10% (5) 王雪华：1.10%
8	2018年12月	增资	9,687.84 万元	(1) 法狮龙控股：74.32% (2) 沈正华：11.89% (3) 王雪娟：4.65% (4) 广沅启鸣：2.50% (5) 德清兔宝宝：2.36% (6) 宁波金沅：2.24% (7) 沈正明：1.02% (8) 王雪华：1.02%

（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1、法狮龙有限设立

法狮龙有限原名“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26日，系由自然人沈正华、沈正明两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根据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股东沈正华认缴出资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沈正明认缴出资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3月22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3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21日，法狮龙有限收到股东沈正华、沈正明缴纳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年3月26日，法狮龙有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4242001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狮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	45.00	90.00%
2	沈正明	5.00	5.00	1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2011年5月增资至500万元

2011年5月17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沈正华认缴405万元，沈正明认缴4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2011年5月20日前缴足。

2011年5月17日，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5月17日，上述增资款已由法狮龙有限股东沈正华、沈正明以货币方式全部实缴到位。

2011年5月18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2014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4月9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沈正华认缴4,050万元，沈正明认缴45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每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缴足；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2007年3月26日至2057年3月25日”，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5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5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期限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沈正明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4、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 10%股权（实缴出资额 5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5、2016 年 10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相应缴纳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500.00	4,500.00	90.00%
2	王雪娟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500.00	100.00%

6、201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75%股权（实缴出资额 3,750 万元）以 3,750 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 5%股权（实缴出资额 250 万元）以 250 万元转让给法狮龙控股，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与王雪娟分别与法狮龙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750.00	750.00	15.00%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3月26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沈正明，股东沈正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娟，王雪娟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1%股权（出资额55万元）以55万元转让给王雪华，原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华、沈正明、王雪娟、王雪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3月26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狮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4,000.00	4,000.00	80.00%
2	沈正华	640.00	640.00	12.80%
3	王雪娟	250.00	250.00	5.00%
4	沈正明	55.00	55.00	1.10%
5	王雪华	55.00	55.00	1.1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8、2018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8日出具的天健审[2018]6954号《审计报告》，截至变更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7,172,264.77元。法狮龙更有限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87,172,264.77元为基础进行折股变更，其中90,000,000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为

9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其余 97,172,264.77 元人民币净资产（净资产中超过股份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以截至变更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对应的法狮龙有限在审计基准日净资产值中拥有的权益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发起人股东认缴的出资金额、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按其原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有者权益份额 (元)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149,737,811.82	7,200.00	80.00%
2	沈正华	23,958,049.89	1,152.00	12.80%
3	王雪娟	9,358,613.24	450.00	5.00%
4	沈正明	2,058,894.91	99.00	1.10%
5	王雪华	2,058,894.91	99.00	1.10%
合计		187,172,264.77	9,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足额缴纳。

9、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9,687.84 万元

（1）增资过程及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与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沣启鸣分别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沣启鸣以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6,878,364.00 元。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总股本由 9,000 万股增加至 96,878,364 股。其中，新股东德清兔宝宝以 25,388,000.00 元认购 2,286,33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36%；新股东宁波金沣以 24,200,000.00 元认购 2,170,075.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为 2.24%；新股东广沣启鸣以 26,950,000.00 元认购 2,421,959.00 元新增注册资本，占法狮龙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比例为 2.5%。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2 月 26 日，法狮龙就本次增资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法狮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52.00	11.89%
3	王雪娟	450.00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99.00	1.02%
合计		9,687.84	9,687.84	100.00%

(2) 本次增资原因及作价依据

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系三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协商，按每股 11.127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上述三方均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作出对法狮龙股份投资的决定；法狮龙股份引入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沅启鸣作为公司股东，主要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为公司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带来了后续支持。

本次增资价格由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沅启鸣三名新增股东对本次投资估值主要参考了 2018 年市场上吊顶行业的可比交易从而作出的价值判断；三名新增股东的增资款均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增资款项缴付完毕。

(3) 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回购等约定的协议及解除情况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以下合称“金鼎投资方”）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金鼎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金鼎投资方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金鼎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i) 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下称“上

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ii）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金鼎投资方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v）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规范运作承诺；（vi）如证监会暂停受理 IPO 申请的，则《金鼎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申报时限可相应顺延，直至上述政策受限的情形消除，但顺延的时间累计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价款为金鼎投资方按特定的年复合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回购价款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款=投资款 $\times$ （1+8%*N），其中 N=投资款支付日至回购款付款日的总天数/365 天。

同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与增资方广沅启鸣签订《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广沅启鸣增资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广沅启鸣的退出安排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在下列情况下，广沅启鸣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广沅启鸣本次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i）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下称“上市申请期限”）未向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或（ii）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以下称“合格上市期限”）未实现合格上市，或在此时间之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明确表示不能按期实现上市；或（iii）公司申报上市后撤回上市申请，被证监会暂停或终止上市审查，或存在不符合证监会上市要求的实质性障碍；或（iv）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但广沅启鸣未通过行使跟随出售权等方式实现退出的；或（v）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对目标公司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营违规、舞弊、欺诈或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同业竞争，有损于公司或投资者的交易、借款或担保行为，未经董事会批准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重大关联交易（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和收益，恶意转移、侵占公司资产或增资款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等情形；以及出现《广沅启鸣增资补充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广沅启鸣有权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随时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广沅启鸣认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新增股份，并在广沅启鸣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 30 日内以现

金向广沅启鸣回购该等股份，若因本条第（i）、（ii）、（iii）、（iv）条的原因导致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8\% \times N) - D_n$$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格，X₀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_n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若因本条第（v）项的原因导致回购，计算公式如下：

$$X_n = X_0 \times (1 + 25\% \times N) - D_n$$

其中：X_n 代表回购价格，X₀ 为广沅启鸣对公司的新增股份认购款，D_n 代表广沅启鸣在入股期间累计应得公司所派发的现金红利，n 代表广沅启鸣持有股份的时间（以年为单位，不满一年的可精确计算到天数，即实际天数除以 365），时间从广沅启鸣股份认购款汇到公司帐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广沅启鸣收到所有回购款之日结束。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三名投资方分别就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反稀释、知情权及建议权、协议各方对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发行人股东沈正华、王雪娟与上述三名投资方签署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履行补充协议，并确认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与补充协议有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及清理情况

1、代持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沈正明所持法狮龙有限股权均系代王雪娟持有。股权代持的原因：沈正华于 2007 年设立海盐法狮龙时出于对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错误解读，认为至少要有两名自然人股东方可依法设立公司。此外，在创业初期，沈正华夫妻担心外界认为其经营夫妻店，影响业务拓展，因此在工商登记股东的选择上，两人

做了相应安排，由王雪娟委托沈正华之弟沈正明出资，并代为签署有关公司设立文件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法狮龙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所对应的出资额均为王雪娟实际缴纳，代持股权的表决、分红等股东权利也由王雪娟实际行使、享有。

2015年1月23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有限10%股权转让给王雪娟，该次股权转让系对上述股权代持的还原。

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宜，王雪娟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沈正明于2007年3月法狮龙建材设立时，出资5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本人提供并经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本人，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

2、沈正明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建材10%股权，系沈正明代本人持有，增资款45万元系本人提供并由沈正明向法狮龙建材出资。

3、沈正明于2015年1月将代本人持有的法狮龙建材5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450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于真实股东本人，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建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沈正明根据本人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沈正明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沈正明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法狮龙建材股权，与本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沈正明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本人的指示和安排，沈正明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沈正明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并且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沈正明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8、若法狮龙建材因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

金或承担其他任何形式债务，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足额无条件承担法狮龙建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法狮龙建材追偿的权利”。

沈正明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如下：

“1、本人于2007年3月法狮龙有限设立时，出资5万元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10%股权，该部分出资金额由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经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股权实际出资人为王雪娟女士，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

2、本人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法狮龙有限10%股权，系本人代法狮龙有限实际股东王雪娟女士持有，增资款45万元系王雪娟女士提供并由本人向法狮龙有限出资。

3、本人于2015年1月将代王雪娟女士持有的法狮龙有限500万元出资额（其中50万元出资已实际出资，另有450万元为认缴出资且未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10%的股权转让于真实股东王雪娟女士，该次股权转让为对股权代持情况的还原，并无资金支付。

4、前述法狮龙有限设立、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系本人根据王雪娟的安排和指示作出，本人未支付出资款亦未收到上述股权转让任何价款；本人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后，与王雪娟女士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由本人签署的有关文件及办理工商登记文件，均系受王雪娟女士的指示和安排，本人未对此作出任何独立决策和选择。

5、本人在股权代持期间，不享有且不承担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也未对该部分股权实际出资，亦不会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置作出任何决策和选择。

6、本人确认上述出资、转让交易已经完成，与之有关的协议已经全面、适当、充分地履行，且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本人对代持股权期间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予以认可，本人对该等事项无任何异议。

7、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曾因该等代持股权与王雪娟女士或公司其他股东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均系独立且不可撤销之承诺。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不实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自法狮龙有限设立起，发行人重要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丽尚建材 80%股权

法狮龙有限收购丽尚建材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丽尚建材”。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下合并，本次重组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丽尚建材①	25,903,576.91	-	-32,911.44
法狮龙有限②	46,027,290.71	143,320,209.25	1,006,335.51
比例①/②	56.28%	-	3.27%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负值已取绝对值计算

2、与丽尚建材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置换

（1）资产置换的原因

丽尚建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公司与丽尚建材发展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产错置情况，公司使用了丽尚建材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丽尚建材则使用了公司名下的部分土地、房产。同时，丽尚建材名下的土地、房产面积较大，适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鉴于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与丽尚建材进行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互相置换。

（2）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1）本次置换前相关不动产权基本概况

法狮龙有限将如下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一并置出，转让于子公司丽尚建材：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1185 号	武原街道盐湖公路北 1-4 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0	11,351.09	2058 年 06 月 05 日止	无

法狮龙有限置入子公司丽尚建材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其上附着房产：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2354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2) 本次置换后不动产的基本概况

2016年10月25日，法狮龙有限与丽尚建材分别就本次置换事项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换领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法狮龙有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7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31,246.00	58,005.54	2064年01月02日止	无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455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3,409.0	11,351.09	2058年06月05日止	无

3) 本次资产置换的内部审批情况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日，法狮龙股份与丽尚建材就本次置换签署了相关《资产置换协议》。

2019年3月21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为规范内部资产管理，对业务布局进行统筹安排而实施，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良性、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追认2016年公司与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事项。

2016年10月25日，海盐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契税完税情况联系单》，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7号）的规定，确认纳税人法狮龙有限及丽尚建材上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不属于契税征收范围，该联系单可作为纳税人的契税完税证明或减免税证明。

2017年9月13日，海盐县财政局于出具《关于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的建议》，确认“法狮龙公司与丽尚房产错置。其中，法狮龙公司计税面积58,005.54平方米，3%契税计1,668,401.19元；丽尚建材计税面积11,351.09元，3%契税计135,337.67元。两项契税经税收筹划安排，已经给予全额减免”。

3、转让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

武原供销社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其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法狮龙有限曾持有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当时武原供销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12.00	10.91%
2	沈正华	98.00	89.09%
合计		110.00	100.00%

2016年8月10日，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武原供销社10.91%股权转让给王雪娟，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0日，王雪娟与法狮龙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武原供销社10.91%的股权（出资额12万元）以原始成本264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同日，武原供销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重组对法狮龙有限财务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武原供销社①	9,781,159.91	1,206,200.00	111,045.67
法狮龙有限单体报表②	105,144,799.28	201,528,983.73	10,191,266.66
比例①/②	9.30%	0.60%	1.09%

2016年8月10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武原供销社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4、转让海安小贷6%股权

海安小贷原为法狮龙有限参股公司，法狮龙有限持有 6%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583280843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百尺北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	周剑利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小额贷款的发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法狮龙有限将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转让给嘉兴和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和顺”），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5 月 28 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和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法狮龙有限将其持有的海安小贷 6%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嘉兴和顺。

2017 年 5 月，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嘉金融办[2017]21 号批复文件，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6 月 12 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海安小贷上述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7 年 10 月，嘉兴和顺向法狮龙有限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嘉兴和顺与发行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安小贷的股权。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如下：

（一）法狮龙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法狮龙有限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自然人沈正华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沈正明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嘉百会所（2007）验字第 3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股东出资均已

到位。

（二）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经法狮龙有限 2011 年 5 月 17 日股东会决议，法狮龙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沈正华和沈正明同比例出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即：沈正华新增出资 40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90%；沈正明新增出资 45 万元，出资完成后占注册资本的 10%。

嘉兴和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了上述出资，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和众验字[2011]08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全部到位。

（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9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法狮龙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沈正华认缴 4,050 万元，沈正明认缴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且于本次增资变更登记之日起 3 年内缴足。

2015 年 1 月 23 日，经法狮龙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沈正明将其持有的法狮龙 10% 股权（计出资额 500 万元）以 50 万元转让给王雪娟，其他股东沈正华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沈正明与王雪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 月 27 日，法狮龙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8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 第 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已收到股东沈正华、王雪娟缴纳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款已全部缴足。

（四）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法狮龙有限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法狮龙有限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9,687.84 万元的验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90,000,000 元增加至 96,878,364.00 元，三名新股东全部认缴出资额合计 76,538,000.00 元，其中 6,878,364.00 元用于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其余 69,659,63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三名新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 年 12 月 26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8]5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沣、广沣启鸣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878,364.00 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9,659,636.00 元。

（六）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2019 年 3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 [2019] 46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确认：经复核，截至 2007 年 3 月 21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5 月 17 日止，海盐法狮龙已收到沈正华和沈正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 万元；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止，法狮龙有限已收到沈正华和王雪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0 万元，计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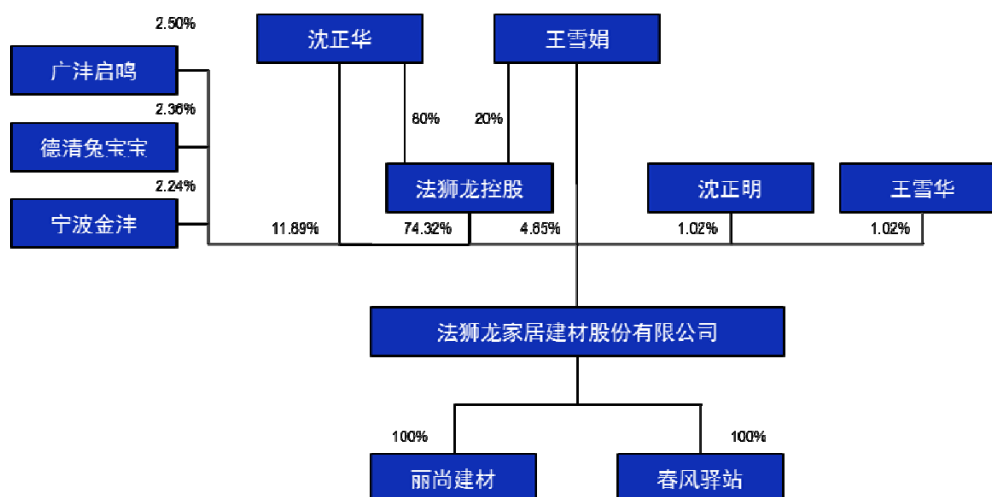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为法狮龙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87,172,264.77 元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折合股份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00 元，折股溢价 97,172,264.77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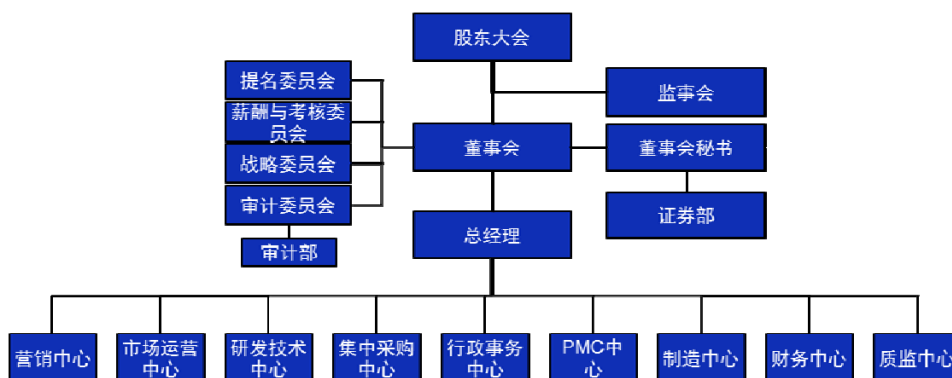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责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上市相关工作，规范公司运作，协调中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进行咨询接待，完成其他证券相关事务工作等。
审计部	负责公司财务相关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的内部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及评价等。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营销战略的制定，组织实施促销、销售网络建设和维护、产品管理以及市场调研；合理有效组织部门人员开发新渠道、大客户等。

部门	主要职责
市场运营中心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合理规划安排市场活动策划和广告宣传、电子商务，制定/修改公司门店标准化管理、销售、活动、产品手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公司规定，结合员工素质制定员工技能提升培训规划；负责开发和设计培训课程，组织编写培训材料等。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产品研发、设计及技术改进等。
集中采购中心	负责制定采购部门年度工作目标，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及预算；负责采购订单的编制、审核、传递等采购作业；负责紧急物料的采购、协调作业；负责新物料、新供应商的开发、评审作业；负责供应商的评估、考核作业等。
行政事务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后勤事务管理等。
生产计划控制（PMC）中心	负责客户订单、退货处理，根据客户需求和仓库安全库存量、成品库存与库容及在产品数量，以及各生产车间的产能和加工特点，制定各期生产计划；负责产能负荷分析，控制各车间的生产进度；控制原材料的使用进度，跟踪及监控备料作业；制定合理库存标准，管理呆滞物料；统筹各仓库库存数据管理，安排物料采购。
制造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管理工作，组织人员及物料的调度安排，执行 PMC 中心下达的生产计划，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技术问题、质量问题，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检查各项安全生产设施，汇总并分析生产部门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拟定和执行，负责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进行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措和调度运作，保证生产周转资金的日常需要，降低资金风险等。
质监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及质监中心相关作业流程及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产品、原料等作业品质标准；负责客户投诉、信息反馈、产品售后、产品退货、产品维修等相关售后作业；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质量抽检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负责监督经销商对品牌维护流程并按区域执行经销商回访工作；负责直营门店的装修辅导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丽尚建材、春风驿站。发行人无参股子公司。

（一）丽尚建材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丽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079720149Y
主营业务	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25 日

2、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1) 设立

丽尚建材原名“浙江法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系由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丽尚建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丽尚建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法创贸易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80%，法狮龙有限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9 月 24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盐中会师验(2013)第 3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丽尚建材收到股东法创贸易、法狮龙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丽尚建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创贸易	4,000.00	1,600.00	80.00%
2	法狮龙有限	1,000.00	400.00	20.00%
合计		5,000.00	2,000.00	10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丽尚建材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30424000076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8 日，丽尚建材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丽尚建材 80% 股权（计出资额 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以 4,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法狮龙有限；同时通过修订后的丽尚建材公司章程。2015 年 8 月 20 日，法创贸易与法狮龙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1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2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 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到丽尚建材股东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上述事项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3）2016 年 10 月增资至 8,289.91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289.911 万元，法狮龙有限以货币认缴增资 3,289.911 万元，增资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出资到位；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1 月 1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 2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8,289.911	8,289.911	100.00%
	合计	8,289.911	8,289.911	100.00%

（4）2016 年 12 月减资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2 日，丽尚建材股东法狮龙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8,289.911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丽尚建材提供的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丽尚建材编制了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并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在《市场导报》进行了公告，依法履行了相关减资手续。

2016 年 12 月 20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6〕第 2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2018 年 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8 年 1 月 4 日，经丽尚建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丽尚建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时修订丽尚建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8 年 1 月 5 日，丽尚建材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8 年 2 月 5 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盐中会师验字（2018）第 003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丽尚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有限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丽尚建材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4、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1,909,682.04
所有者权益	31,559,744.79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9,303,638.79
净利润	-963,980.71

备注：以上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春风驿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风驿站家居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区）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B8CY388
主营业务	家具、软装及家庭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春风驿站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系发行人的

全资子公司。

2、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春风驿站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法狮龙	1,080.00	100.00%
合计		1,08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春风驿站注册资本未投入，公司未经营。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具体情况如下：

1、法狮龙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法狮龙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MA28ANND85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28 日

（2）股东情况

法狮龙控股由沈正华、王雪娟持股，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正华	4,000.00	4,000.00	80.00%
2	王雪娟	1,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

(3) 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2,897,487.89
所有者权益	371,882,215.88
项 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517,256,727.59
净利润	81,747,846.96

备注：以上数据为经天健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法狮龙控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2、沈正华

沈正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110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1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89%。

沈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3、王雪娟

王雪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2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娟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65%。

王雪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沈正明

沈正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502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

沈正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5、王雪华

王雪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24197511XXXXXX，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城西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雪华持有发行人9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2%。

王雪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6、发起人之间的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的公司。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沈正华、王雪娟，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法狮龙控股，详情见本节上述“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9%股份，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65%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4.32%股份，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综上，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报告期内法狮龙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法狮龙控股没有其他控制的企业。

2、沈正华、王雪娟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相关投资人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1	法狮龙控股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 80.00% (2) 王雪娟: 20.00%	存续
2	武原供销社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 89.09% (2) 王雪娟: 10.91%	存续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	100%	存续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	100%	存续
5	法创贸易	沈正华、王雪娟	(1) 沈正华: 90.00% (2) 王雪娟: 10.00%	2016 年 12 月注销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沈正华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 年 9 月注销
7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注	沈正华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 年 11 月注销

注：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为沈正明代沈正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2007 年 3 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法狮龙控股

关于法狮龙控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武原供销社

公司名称	海盐县武原供销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 131-1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1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14678475XX
经营范围	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农业生产资料（不含种子及危险化学品类农药）零售、批发、代购、代销。附设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另核）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8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9,989,915.11 元，净资产为 5,324,091.02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37,756.45 元，净利润为-156,987.98 元（注：未经审计）

（3）成套公司

公司名称	海盐成套日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朝阳西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4712598178H
经营范围	日用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批发、零售；木包装箱、防盗门窗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45,842.02 元，净资产为 497,773.35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88,404.56 元，净利润为-376,521.60 元（注：未经审计）

（4）鲇鱼软件

公司名称	鲇鱼（上海）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2307A、2307B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53124899925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科技、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9 日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47,684.77 元,净资产为 1,894,172.73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46,209.89 元(注:未经审计)

(5) 法创贸易

公司名称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143 室
法定代表人	沈正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40637042242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包装箱、工艺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家具、纸盒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室内装潢
主营业务	除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12 月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住所	海盐县武原街道天宁寺商游区(新天地广场)
经营者	沈正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424610029825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厨房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木板及半成品木板、建筑材料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2 年 07 月 19 日
注销时间	2016 年 9 月 3 日

(7)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个体工商户名称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住所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 90 号
经营者	沈正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3304243104028
经营范围	灯具、浴霸、铝装饰板加工；厨房用品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2007年3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	2005年08月03日
注销时间	2016年11月27日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687.8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29.28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7,200.00	55.74%
沈正华	1,152.00	11.89%	1,152.00	8.92%
王雪娟	450.00	4.65%	450.00	3.48%
广沅启鸣	242.20	2.50%	242.20	1.88%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228.63	1.77%
宁波金泮	217.01	2.24%	217.01	1.68%
沈正明	99.00	1.02%	99.00	0.77%
王雪华	99.00	1.02%	99.00	0.77%
社会公众股	-	-	3,229.28	25.00%
合计	9,687.84	100.00%	12,917.12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法狮龙控股	7,200.00	74.32%
2	沈正华	1,152.00	11.8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王雪娟	450.00	4.65%
4	广沅启鸣	242.20	2.50%
5	德清兔宝宝	228.63	2.36%
6	宁波金沣	217.01	2.24%
7	沈正明	99.00	1.02%
8	王雪华	99.00	1.02%
合计		9,687.84	100.00%

法狮龙股份共有 8 名股东，分别为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广沅启鸣、德清兔宝宝及宁波金沣。关于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沈正明、王雪华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广沅启鸣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沅启鸣持有法狮龙股份 2,421,959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50%。

广沅启鸣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AXXJM0D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杭州广沅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38 号 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沅启鸣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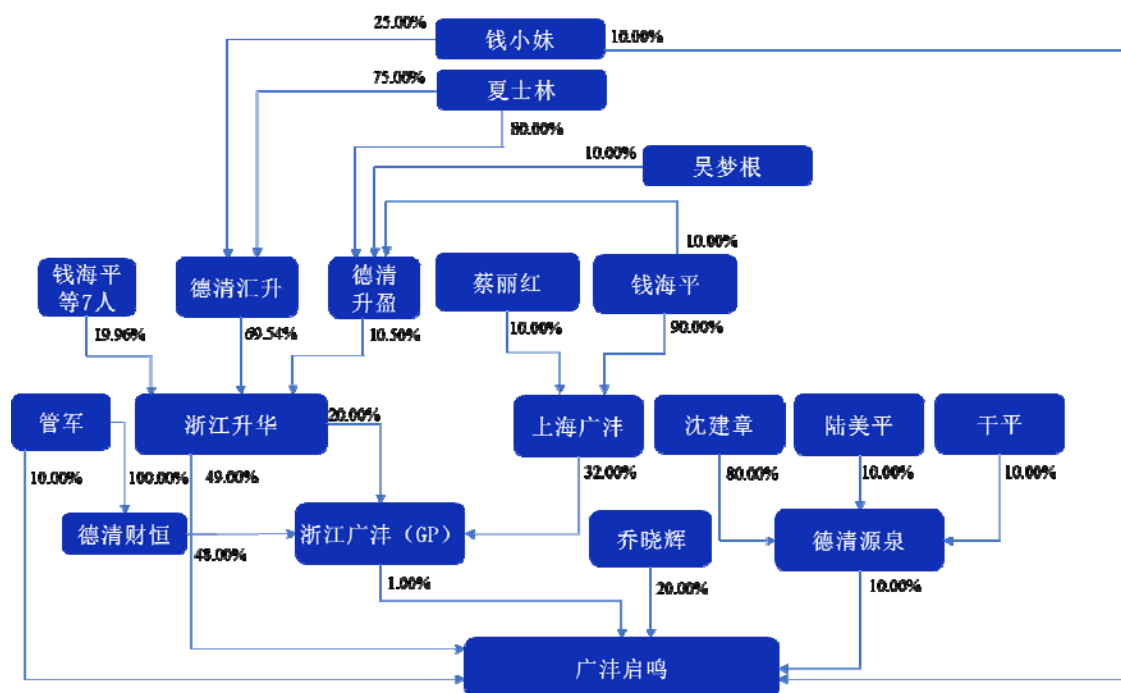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广沅启鸣	SCN051	浙江广沅	P1064913
三级股东	上海广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广沅”）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2045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沅启鸣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升华”）	有限合伙人	24,500.00	49.00%
2	乔晓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管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4	钱小妹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5	德清源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源泉”）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00%
6	浙江广沅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合 计		--	50,000.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广沅启鸣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沅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浙江升华（49%）	德清汇升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德清汇升”）（69.54%）	夏士林（75%）
			钱小妹（25%）
		德清升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清升盈”）（10.5%）	夏士林（80%）
			钱海平（10%）
			吴梦根（10%）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广沅启鸣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吴梦根（9.15%）	—
		钱海平（5.75%）	—
		鲍希楠（2.01%）	—
		王锋（0.92%）	—
		罗坝塘（0.92%）	—
		王菊平（0.92%）	—
		朱根法（0.30%）	—
2	乔晓辉（20%）	—	—
3	管军（10%）	—	—
4	钱小妹（10%）	—	—
5	德清源泉（10%）	沈建章（80%）	—
		干平（10%）	—
		陆美平（10%）	—
6	浙江广沅（1%）	德清财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德清财恒”）（48%）	管军（100%）
		上海广沅（32%）	钱海平（90%）
			蔡丽红（10%）
		浙江升华（20%）	同上

广沅启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广沅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德清兔宝宝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持有法狮龙股份 2,286,33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36%。

德清兔宝宝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现持有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DH4XQ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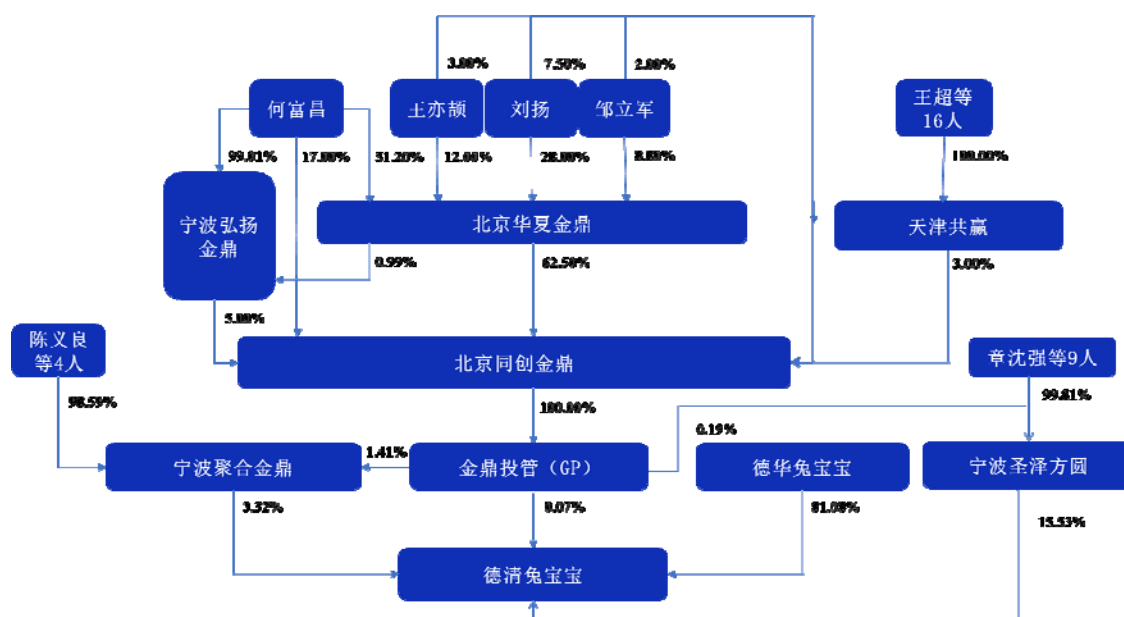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德清兔宝宝	SX43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聚合金鼎	SR4683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三级股东	北京同创金鼎	作为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P1005490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 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清兔宝宝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华兔宝宝”）	有限合伙人	16,216.22	81.08%
2	宁波聚合金鼎	有限合伙人	663.25	3.32%
3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3,105.53	15.53%
4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5.00	0.07%
合 计		--	20,000	100%

(3) 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金鼎投管系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注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系德清兔宝宝唯一的普通合伙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06470590F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A601		
法定代表人	刘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同创金鼎	1,000
	合 计		1,000
			100%

德清兔宝宝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1	金鼎投管(0.07%)	北京同创金鼎(100%)	北京华夏金鼎(62.50%)	何富昌(51.20%)
				刘扬(28%)
				王亦颀(12%)
				邹立军(8.8%)
			何富昌(17%)	——
			刘扬(7.5%)	——
			宁波弘扬金鼎(5%)	何富昌(99.01%)
				北京华夏金鼎(0.99%) (其股权结构见本表)
			王亦颀(3%)	——
			天津共赢致远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共赢”)(3%)	王超(10.49%)
				孙志国(10.49%)
				贾纪远(10.49%)
				何富昌(9.28%)
				梁威(6.82%)
				李海亭(5.24%)
				马树祥(5.24%)
				朱贤洲(5.24%)
				韩社会(5.24%)
				段武杰(5.24%)

序号	第一层股东(持有德清兔宝宝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第一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第二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的出资比例)
				彭俊珩(5.24%)
				冯滨(5.24%)
				周浩良(5.24%)
				曹建(5.24%)
				徐瑾(5.24%)
			邹立军(2%)	——
2	德华兔宝宝(81.08%) (股票代码:SZ002043)	——	——	——
3	宁波聚合金鼎(3.32%)	陈义良(42.25%)	——	——
		苏富强(28.17%)	——	——
		王韞(14.08%)	——	——
		郑涛(14.08%)	——	——
		金鼎投管(GP)(1.41%)	同上	——
4	宁波圣泽方圆(15.53%)	金鼎投管(0.19%)	同上	——
		章沈强(54.47%)	——	——
		郑立楷(9.73%)	——	——
		吴格明(7.78%)	——	——
		褚伟晋(5.84%)	——	——
		黄访新(5.84%)	——	——
		林卫文(5.84%)	——	——
		池文茂(5.84%)	——	——
		王奶茹(2.53%)	——	——
		张鹏(1.95%)	——	——

德清兔宝宝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宁波金泮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泮持有法狮龙股份 2,170,075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24%。

宁波金泮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0JC90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8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泮及其合伙人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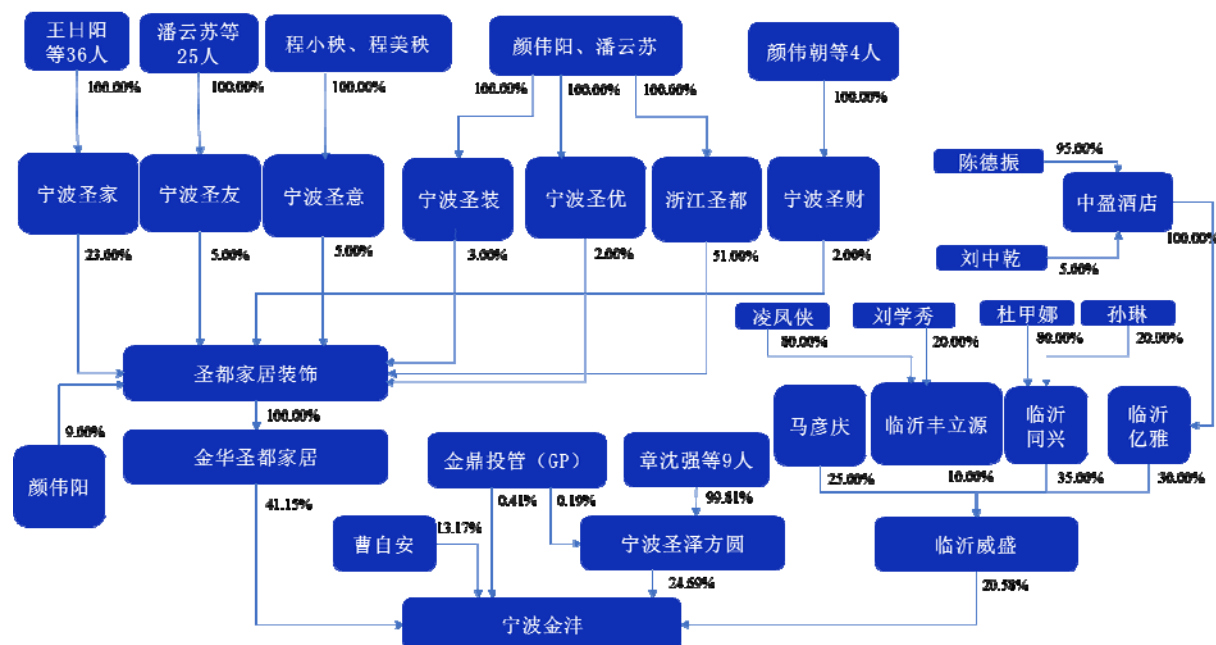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直接股东	宁波金泮	SX8036	金鼎投管	P1018653
二级股东	宁波圣泽方圆	SR4871	金鼎投管	P1018653

（2）合伙人权益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金泮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有限公司 （简称“金华圣都家居”）	有限合伙人	1,003.00	41.15%
2	宁波圣泽方圆	有限合伙人	601.80	24.69%
3	临沂威盛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临沂威盛”）	有限合伙人	501.50	20.58%
4	曹自安	有限合伙人	320.96	13.17%
5	金鼎投管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0.41%
合 计		--	2,437.26	100%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4) 合伙人及其穿透情况

宁波金津的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津的出资比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1	金华圣都家居 (41.15%)	圣都家居装饰有 限公司(简称“圣 都家居装饰”) (100%)	浙江圣都投资有 限公司(简称“浙 江圣都”) (51.00%)	颜伟阳(99.00%)
				潘云苏(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家”)(23%)	王日阳(11.36%)、潘云苏 (10.82%)、陆飞(10.57%)、 王玉伟(8.51%)、钱灵辉 (8.32%)、林铭钧(5.40%)、 刘海建(4.87%)、韦能成 (3.56%)、鲍悦(3.05%)、李 帅尊(2.99%)、徐毅(2.80%)、 黄国民(2.75%)、冯琴 (2.66%)、刘名馨(2.45%)、 孙有平(2.04%)、韦能中 (1.84%)、许根木(1.81%)、 刘杰(1.48%)、郑书升 (1.46%)、李红梅(1.37%)、 王爱兵(1.30%)、王晓明 (1.27%)、周雯(1.14%)、高 坤杰(0.99%)、张剑(0.93%)、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洋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吴俊(0.85%)、章峻峰 (0.83%)、周兴龙(0.71%)、 徐新民(0.36%)、陆洋 (0.33%)、李丽娟(0.30%)、 徐龙(0.25%)、林杨琴 (0.21%)、徐尚告(0.17%)、 李秋华(0.17%)、颜伟阳 (0.10%)
			颜伟阳(9%)	—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友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友”)(5%)	潘云苏(75.39%)、曹波 (3.78%)、董政(3.19%)、王 金燕(1.83%)、杨立(1.83%)、 金琼艳(1.35%)、余华 (1.31%)、许林生(1.24%)、 汤丽琴(1.15%)、陈乔春 (1.03%)、周芸(0.98%)、朱 珠(0.94%)、雷可(0.88%)、 李晓亮(0.77%)、江洁莉 (0.74%)、吴斌(0.6%)、张 頔明(0.52%)、颜伟阳(0.4%)、 徐雅莉(0.39%)、吴凤芳 (0.37%)、刘春林(0.37%)、 羊一鸣(0.27%)、杨科尼 (0.26%)、谢文强(0.23%)、 江喜(0.18%)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意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意”)(5%)	程小秧(99%)
				程美秧(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装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简称 “宁波圣装”)(有 限合伙)(3%)	颜伟阳(99.00%)
				潘云苏(1%)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优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优”)(2%)	潘云苏(99.90%)
				颜伟阳(0.1%)

序号	第一层股东 (持有宁波金 泮的出资比 例)	第二层股东(持有 第一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三层股东(持有 第二层股东的出 资比例)	第四层股东(持有第三层股东 的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 区圣财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简称“宁波 圣财”)(2%)	颜伟朝(50%) 潘云苏(46.5%) 潘晨俏(2.5%) 颜伟阳(1%)
2	宁波圣泽方圆 (24.69%)	金鼎投管(0.19%) 详见“德清兔宝宝 的间接股东持股 情况”	同上 ——	—— ——
3	临沂威盛投资 有限公司 (20.58%)	临沂同兴投资有 限公司(35%) 临沂亿雅投资有 限公司(30%) 马彦庆(25%) 临沂丰立源投资 有限公司(10%)	杜甲娜(80%) 孙琳(20%) 中盈酒店管理集 团有限公司(简称 “中盈酒店”) (100%) —— 凌凤侠(80%) 刘学秀(20%)	—— —— 陈德振(95%) 刘中乾(5%) —— —— ——
4	曹自安 (13.17%)	——	——	——
5	金鼎投管 (0.41%)	北京同创金鼎 (100%)	同上	——

宁波金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金鼎投管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正华	1,152.00	11.89%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雪娟	450.00	4.65%	董事
3	沈正明	99.00	1.02%	未任职
4	王雪华	99.00	1.02%	未任职
合计		1,800.00	18.58%	-

（四）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沈正华、王雪娟为夫妻关系，沈正明为沈正华胞弟，王雪华为王雪娟胞弟。

法狮龙控股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持股 100% 的公司。宁波金泮与德清兔宝宝的基金管理人均为金鼎投管。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

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股东沈正明、王雪华承诺：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的价格指公司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股东广沅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沅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546 人、742 人和 648 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分类	结构	员工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行政及管理	59	9.10%
	采购、生产及物流	351	54.17%
	设计及研发	76	11.73%
	销售	162	25.00%
	合计	648	100.00%
教育程度	大专及以上	220	33.95%
	高中及以下	428	66.05%
	合计	648	100.00%
年龄	30 岁以下	237	36.57%
	30-39 岁	172	26.54%
	40-49 岁	165	25.46%
	50 岁及以上	74	11.42%
	合计	648	100.00%

（二）员工社保、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的执行情况

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根据《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务院[1997]26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 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258 号）、《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劳部发[1994]504 号）、《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分别在注册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开户,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共计 648 人,其中法狮龙 509 人,丽尚建材 139 人,春风驿站尚未招聘正式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623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14%,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86%;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621 人,占员工总数的 95.22%,因各种情况而暂时无法或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7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8%。

1、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正式员工在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和原因如下:

时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648	742	546
未缴纳社会的人数	退休返聘	24	32	26
	新入职员工	1	16	1
	应缴未缴	0	52	48
	合计	25	100	75

注:发行人在为新入职员工入职后一段时间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手续。

以发行人各年度缴纳的社会保险为基数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额分别为 311,080.25 元、256,656.79 元、0 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7%、0.27%、0,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海盐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丽尚建材“为员工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漏缴的情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任何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2、发行人正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影响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 62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原因如下:(1) 24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2) 1 人为新入职员工;(3) 2 人未及时缴纳。

除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外,以公司 2018 年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测算,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1,205,042.44 元、1,637,621.78

元、4,414.07 元，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58%、1.70%、0.01%，比例较低，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及丽尚建材“目前住房公积金缴存状况正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如下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九）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请参阅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住房制度、医疗制度等情况”。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上述提及的各项承诺义务。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金属装饰板、金属天花板、厨房卫生间集成吊顶、集成墙面、厨房电器、太阳能热水器、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不含需前置审批事项）、照明灯具、家用电力器具、卫生洁具、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家具、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装饰。发行人自从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集成吊顶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标准，集成吊顶行业属于制造业（分类代码：C）下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C41）的细分子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各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此外，环保、土地等部门分别行使相应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

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工业与信息化的主要职能为拟订实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能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主要职能是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等。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作为行业协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落实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管理建筑装饰市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行业标准，管理企业施工资质；组织调研和课题研究；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文时间	法规名称	发文机构
1	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	2002 年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3	2008 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4	200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5	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6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7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3、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1	2011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国务院、发改委	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2	2012 年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政部、住建部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3	2014 年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
4	2014 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5	2015 年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工信部、住建部	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
6	2016 年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7	2016 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众包设计、云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开发绿色、智能、健康的多功能中高端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加快绿色食品、高效照明产品、环境友好型洗涤用品、高效净化型吸油烟机、智能家电、智能卫浴、智能玩具、高档圆珠笔、高端机械手表、高档皮革制品、新颖健康文教体育用品、老年健康产品等开发和市场推广。

序号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发文机构	涉及内容
8	2016 年	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广新型墙材。发展本质安全、节能环保、轻质高强的墙体和屋面材料、外墙保温材料，以及结构与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板。推进叠合楼板、内外墙板、楼梯阳台、厨卫装饰等构配件工厂化生产。引导利用可再生资源制备新型墙体材料，支持利用农作物秸秆、竹纤维、木屑等开发生物质建材，发展生物质纤维增强的木塑、镁质建材等产品。加快推广应用水性涂料、胶黏剂及高分子防水材料、密封材料、热反射膜、管材等产品。
9	2016 年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	加快结构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区域特色产业；壮大建材新兴产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进绿色发展：推广绿色建材；加强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强化低碳发展。
10	2017 年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全面推动绿色建筑发展量质齐升
11	2017 年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强化技术标准引领保障作用，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支撑。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广建筑节能技术，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完善监督管理机制。

4、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3	《住宅厨房、卫生间排气道》	JG/T194-2006	建设部
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6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22769-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8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26183-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9	《住宅整体厨房》	JG/T184-2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1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2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发展阶段

吊顶行业从上世纪 90 年代到现在，基本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1）第一阶段：传统吊顶（上世纪 90 年代至 2005 年）

上世纪 90 年代，随着房地产业的兴起，建筑装饰材料得到快速发展。这一阶段的吊顶材料先后出现了石膏板吊顶、PVC 板吊顶和金属板吊顶。石膏板吊顶以石膏板、矿棉板为基板，吸音效果良好且防火阻燃，但时间一长容易起泡变色。PVC 板吊顶，主要成分是聚氯乙烯，其优势在于成本低、花色多样、易于清洗、铺装方便等方面，但总体上抗氧化性差，易老化变色，且一旦安装则不能随意拆装。金属板吊顶通常采用铝扣板为基板，其特点是质感好、装饰效果强，材质上有硬度保障。这一阶段吊顶上的应用，多半是为了掩盖框架、横梁、管道和布线，产品只能属于单一的建筑材料，在家庭装修中主要用于厨卫吊顶。

这个阶段，照明、取暖等功能电器安装复杂，需要在基板上开孔，电器悬吊于基板下方，安装后不易拆卸和重装，不便于维修或更换升级。并且由于传统吊顶和电器器件相互独立，造成吊顶、功能电器与房屋的整体装饰风格很难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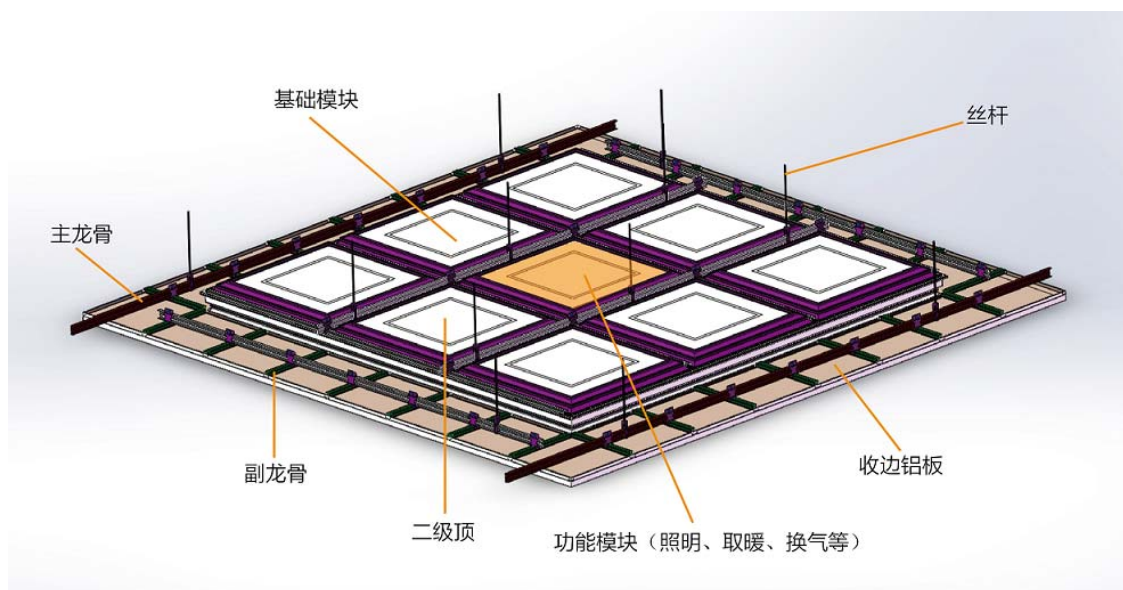
下图为卫生间传统金属板吊顶：



（2）第二阶段：集成吊顶（2005 年至 2015 年）

随着消费者对家居环境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解决传统吊顶的缺陷，集成吊顶应运而生。集成吊顶是通过模块化设计将吊顶基板与功能电器融合一体，将浴霸、照明、换气等功能电器的面板尺寸与吊顶方扣板的尺寸进行配套，使电器面板的尺寸是扣板尺寸的整数倍，这样就使得吊顶电器完全纯平地嵌入融合到扣板之中，形成一个完整的产品体系。集成吊顶包括扣板模块、取暖模块、照明模块、换气模块。与传统的吊顶相比，集成吊顶不仅具有外观大方、和谐的特点，而且具有安装简单，布置灵活，维修方便的特点，迅速成为了卫生间、厨房吊顶的主流。法狮龙正是在这个阶段初期进入这一行业从事集成吊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集成吊顶产品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这一阶段，集成吊顶产品在材质、外观、造型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有了较大提升。材料的选择上，以新型复合材料代替钢板、铝板等金属板材。外观方面开发出色彩丰富、风格多样、整体造型美观、功能布局合理的集成吊顶产品。吊顶造型方面从最初的单一平面发展至通过调整安装结构、开发二级顶型材、铺放高低龙骨等方式打造的层次吊顶、凹凸吊顶等，视觉效果较以往更为出色。扣板的表面处理工艺从最初的覆膜、辊涂发展出了热转印、UV 印刷、无水胶印及丝网印刷等工艺。与此同时，功能电器在功能和外观也有了很大改进。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从功能性为主逐渐向装饰性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卫生间、厨房延伸至客厅、卧室、书房、餐厅、过道、阳台等区域。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 PVC 吊顶与集成吊顶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3）第三阶段：顶墙集成（2015 年至今）

顶墙集成是由集成吊顶延伸的家装新模式，其适用装修的范围更为广泛，产品线拓展至客厅、卧室、书房的吊顶和墙面，并出现了集成墙面产品。与内墙装饰所常用的瓷砖、墙纸、涂料等传统装饰材料相比，集成墙面产品具有防水防潮、吸音降噪、效果时尚、质感丰富以及防火、耐污、耐老化等诸多优点。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追求的提升，对居住环境舒适、个性化要求的加强，以及对家装便利性等要求的提高，消费者对顶墙集成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强。

顶墙集成产品具备以下特点：

1) 外观设计更注重整体性与协调性：由空间设计师对顶部、墙面在风格、造型、材料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实现统一顶墙设计风格；

2) 新材料更环保耐用：采用竹木纤维、铝合金、实木多层等工业化新材料免油漆环保耐用，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

3) 快装结构保障施工品质、缩短工期：将整体产品拆分为单元件，实现模块化快速拼装的结构，颠覆了传统装修顶墙现场施工模式，大大缩短工期。

顶墙集成产品较集成吊顶又实现了全新的拓展升级，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面临的市场空间大大提升。

下图为相同设计风格下传统石膏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对比效果图：



随着集成吊顶行业的发展，装饰空间已从厨卫延伸到客厅、卧室、书房、餐厅等居室；特别是顶墙集成的推出，集成吊顶企业的产品线从吊顶拓展至墙面，顶墙一体化满足了消费者在设计、环保、工期等方面的需求。此外，集成吊顶已从住宅市场向公装市场拓展，包括酒店、写字楼、医院、商场等。随着适用场景的扩大以及产品线的延伸，集成吊顶企业所处市场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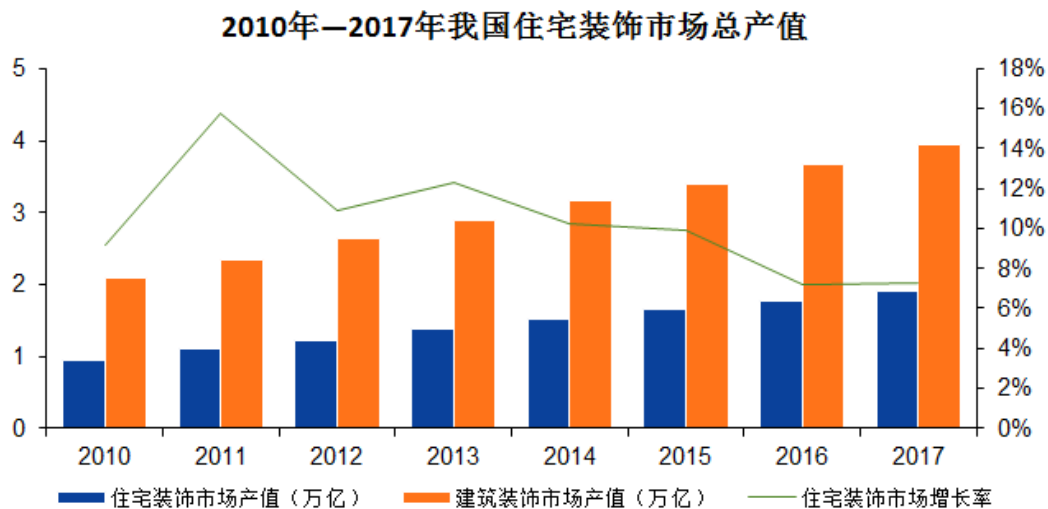
2、行业规模

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用于住宅装修。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 6.12 亿平方米增加到 7.18 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 10.48 亿平方米增长至 16.94 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

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亿元增长到1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此外，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产品也开始在酒店、写字楼、商场、医院等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有所应用。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巨大且稳步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公共建筑装饰装饰市场规模从11,000亿元增长到20,3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15%。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四）行业竞争格局

1、集成吊顶与传统吊顶的竞争

集成吊顶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厨卫装修市场已经得到消费者的高度认可，并取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相对整体住宅装修吊顶市场而言，占比仍然较小，尤其是客厅吊顶主要市场份额仍为传统吊顶所占据。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内墙装饰材料市场目前仍被传统的乳胶漆和墙纸占据主要地位。

2、集成吊顶行业内部的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较低，区域集中度较高

集成吊顶行业巨大的市场空间以及较低的准入门槛迅速吸引了较多的市场进入者，该行业目前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的区域分布相对集中，形成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生产基地和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生产基地。

（2）企业竞争力开始分化，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较大

目前，从事集成吊顶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但不同企业之间的竞争力差距很大。以本公司和友邦吊顶等为代表的少数几家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拥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性布局的销售网络，市场竞争力较强。而大多数同类企业规模偏小，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设计能力，作坊式企业比比皆是，这些企业在没有建立自有品牌和稳定的销售渠道的情况下，难以迅速提升自身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只能依靠低价在低端市场占据一席之地，而低端市场的竞争环境则更为激烈，生存空间较小。

另外，顶墙集成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态势，当前有不少企业均希望率先布局该领域，集成吊顶企业在顶墙集成领域如果实现渠道建设、研发设计、经验积累和沉淀、品牌影响力、配套服务等诸多方面的推进，将会在激烈的集成吊顶行业占据先发优势，大幅度提升自身的竞争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整体方案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要求越来越高，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在产品质量、服务能力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和用户口碑的积累沉淀之上，因此品牌需要长时间的建立和维护。目前，部分品牌在集成吊顶领域已具有很高的品牌知名度，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

2、销售渠道壁垒

集成吊顶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模式。在销售过程中，需要经销商按照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通过产品选择与搭配实现室内吊顶整体设计方案。经销商的数量及市场覆盖范围、经销商销售实力以及设计和安装服务能力等是影响企业营销网络有效性的重要因素。能够吸引优秀经销商加盟，建设强大的营销网络不仅需要财力、人力的持续投入，还需要企业具备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及产品吸引力，对于经销商渠道的后续管理与维护支持更需要雄厚的企业实力和相应的管理及设计人才。此外，销售终端的很多店面位置均具有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因此营销网络构成了行业进入壁垒。

3、研发设计能力及技术工艺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逐渐兴起，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的、多样化要求。行业内领军企业在确保自身持续发展的同时，引领着整个行业的技术工艺革新。持续大规模的研发和工艺技术投入对于新进企业无疑会造成相当大的财务压力。无论在集成吊顶业务还是顶墙集成业务，研发设计均是体现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方面，独特的方案设计是企业赖以生存的根本之一，也是行业内企业进入高端市场的主要壁垒。

4、人才壁垒

本行业对研发团队的综合要求较高，除了要掌握制造工艺的专业理论与实践经验外，还需了解行业的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此外，企业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其他与技术相关的岗位均需要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背景和能力。对于市场中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积累和磨合才有可能打造出强有力的研发和销售团队。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集成吊顶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众多、集中度低。行业呈现两极分化：品牌定位明确、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突出、营销网络完善的企业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拥有较高的利润率；而对于小型企业尤其是作坊式企业，由于其缺乏产品设计能力，主要依靠模仿和抄袭，产品同质化严重，在低端产品领域激烈竞争，其未来利润水平下降幅度较大。未来随着顶墙集成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将进一步体现为以品牌为核心的综合实力竞争，品牌影响力大、综合服务能力强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获得更多消费者的认可，利润空间有望进一步扩大。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推动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011年，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以及国资委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以及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另外，近年来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落实了多项促进绿色建材的相关政策，要求扩大绿色建材的应用范围，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全面推进建材制造业绿色改造，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工艺技术。这些政策都对建筑装饰产业转型升级起到了引导、支持的作用，进而加速了我国集成吊顶产业的发展。

（2）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将为家庭装饰市场带来巨大的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国民消费水平也相继提升。家庭装饰逐渐成为居民住宅消费的重要内容。人们将更加注重生活质量的提高，在追求舒适、优美和个性化的消费方式驱动下，在家庭装饰设计创意、智能化、现代化等方面将创造出许多新的需求，家庭装饰将成为新的消费热点。集成吊顶在家庭装修中的运用已经从功能性为主向装饰性、智能化进行过渡，适用范围也从厨卫吊顶延伸至全屋吊顶。

（3）快速发展的城镇化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的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45%左右，努力实现 1 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这一发展目标将推动我国各类房屋建设规模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直接拉动家庭装饰需求。

（4）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成为家庭装饰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0.8 平方米，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36.6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为 45.8 平方米。其中，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比 2012 年增长了 11.1%和 23.3%，年均增长分别为 2.7%和 5.4%。按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7 年总人口 13.9 亿推算，当前全国存量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567 亿平米。按照住房翻新周期为 10-15 年计算，我国第一批商品房建成于 80 年代，目前大量老房已经达到二次装修年限，伴随而来的是巨大的存量房二次装修需求。随着存量住宅数量不断增加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将稳步增长，家装行业将进入存量房时代。

存量房二次装修客户非常注重装饰材料的环保性，希望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若使用不环保装饰材料，其含有的甲醛挥发期长达数年，房屋装修后短期内无法通过简单的开窗通风、种植绿植或者放置具有物理吸附能力的活性炭等方法去除，故无法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因其在造型美观、风格多样、快捷安装等方面的优势，为消费者提升舒适、美观、个性化的家居生活环境的同时，因其甲醛释放量符合 E1 级环保标准，装修后可立即入住，可以满足消费者在二次装修后实现快速入住的需求，所以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在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具有显著优势。

（5）公装市场对集成吊顶产品的需求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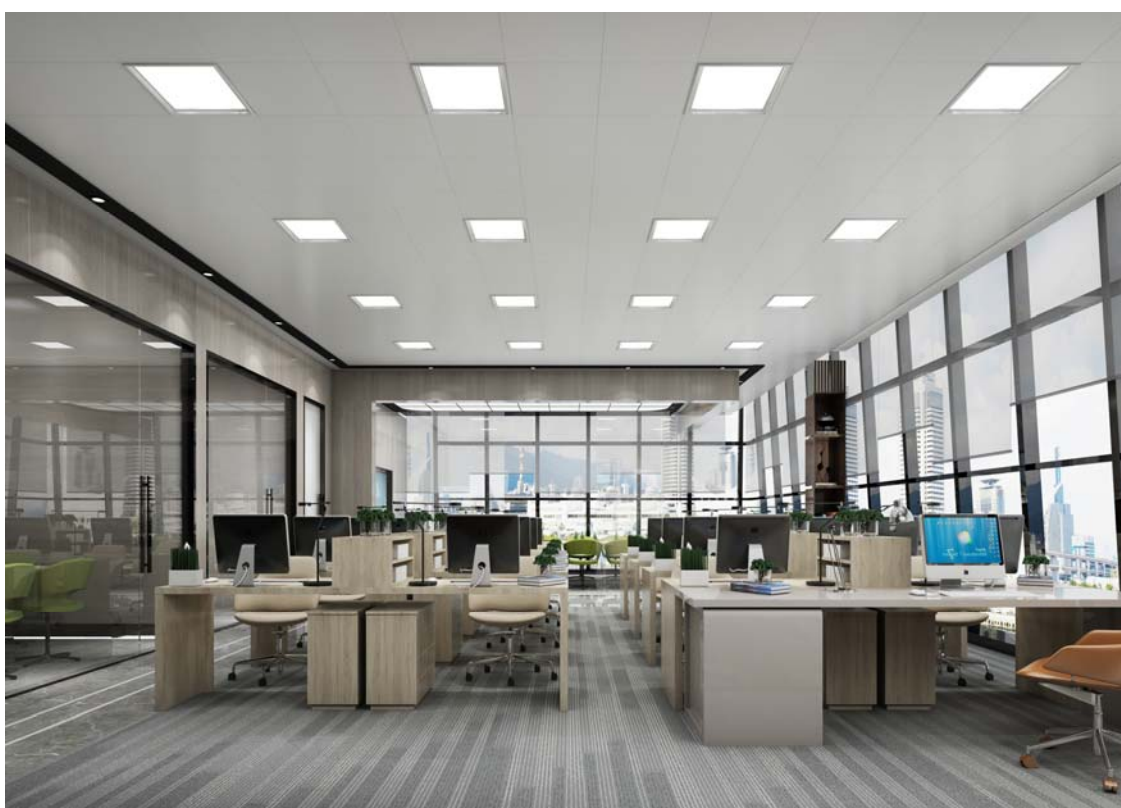
公装领域目前仍是以传统的石膏板、PVC 板、铝扣板等传统吊顶材料为主，经过近几年的技术提升和规模化生产，集成吊顶企业已经可以制造出成本相对可控的公装产品，而且其便捷性、美观度都较传统吊顶材料有很大提升，集成吊顶产品有不断向酒店、写字楼、地铁、机场等公装领域扩张的趋势，因此公装领域未来也将成为集成吊顶行业新的增长点。

以下为集成吊顶产品在公装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效果图：

1) 医院



2) 写字楼



3) 酒店



随着集成吊顶厂商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不断增强，面向商业装修、公共建筑装修的集成吊顶产品将大量推向市场，这将大幅拓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空间。

（6）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深刻影响行业未来发展

近年来出现的长租公寓、精装房、全装修、装配式装修等新地产下的中国式机会，将刺激家居装修需求不断释放，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随着租购并举政策的实施，长租公寓等住房租赁市场得以迅速扩大。中国长租公寓市场空间巨大，品牌化、集中化成为发展趋势。随着整体出租的物业地产的快速发展，长租公寓将催生庞大的装修市场。

精装房大势所趋，利好龙头企业。2018 年中国住宅精装修市场规模超 200 万套，三四线城市规模超 50%，全国各城市逐级涉及精装修项目。中国住宅精装市场发展呈现持续增长、城市下沉、渠道整合、多元化等特点。未来新房精装房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建材企业更为受益。

全装修市场扩容，行业发展迎契机。全装修房相比于传统的毛坯房与简装房具备明显优势，全装修是住宅产业化成熟的标志之一。近年来，在中央的倡导下，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了相应的“全装修”地方政策，政策推动全装修逐渐成为新建楼盘的标配。此外，消费升级、城镇化进程加快等驱动力因素也推动住宅全装修市场容量扩大。对整个家居建材行业而言，这是一次全面升级的契机。

装配式装修为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机遇。装配式装修与传统装修方式比较，具有装配速度快，质量稳定可靠，自重轻和便于后期维护等特点。2018年8月，北京市发布了第一份住宅装配式装修地方标准《居住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规程》，并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从公租房推广到普通商品房项目。模块化、标准化的装配式装修将为地板、墙板、厨卫、吊顶等部品化家居建材带来更多机遇。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无序竞争、同质化竞争一直是困扰行业发展难题之一。集成吊顶作为一种装饰材料，外观纹样和图案设计自然成为吊顶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一些有实力的厂商在此方面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发。但由于集成吊顶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行业中的一些中小规模企业在产品、技术的研发上投入极少，主要通过仿制或抄袭知名厂商的设计成果，并以低廉的价格抢占市场，从而导致集成吊顶行业呈现一定的无序竞争、产品同质化现象，这些问题不仅影响着集成吊顶企业的盈利状况，更加不利于集成吊顶行业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房地产市场发展影响行业需求

建筑装饰行业消费需求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和限购政策，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而住宅装修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房装修、存量房二次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二手房翻新装修影响较为直接，对存量房二次装修影响较为有限。因此，房地产行业交易量的显著下降将对包括集成吊顶在内的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行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形成一定压力。

（八）所属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金属板材，主要用于面板即基础模块的生产，行业内企业采购的金属板材主要包括铝板、钢板等。我国的铝板

与钢板市场的供应商较多，具备充足的加工能力，市场供应十分充分，企业的选择有多元性，因此对金属板材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的上游行业还包括电器构件行业，主要用于功能模块的构建，一般所需的电器构件主要包括照明、取暖、通风等配件，如 LED 灯条、导光板、电机、发热块、风扇叶片等，均为通用电器产品。目前，电器构件市场厂商较多，市场供应品类齐全，且均能大量生产，因此对电器构件市场厂商的依赖性较小。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装修消费者、精装修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本行业企业一般通过经销商专卖店来布局下游销售渠道。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人们对住宅装修的整体美观及使用方便的要求越来越高，集成吊顶行业也正在加速对传统吊顶的替代，因此拥有日益庞大的消费群体。另外，因集成吊顶应用领域从厨房、卫生间逐步扩展至客厅、卧室、书房、过道及内墙墙面，使得单套住宅的集成吊顶面积得到放大，下游需求稳步扩大。

（九）行业技术水平

集成吊顶行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新产品设计能力、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复式吊顶结构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功能电器的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少数优势企业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通过加大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研发力度，研制出了带有智能控制系统的浴霸、带有烘干功能的晾衣架等功能电器，以提高在功能电器方面的竞争力。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不断创新、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功能及美观度，引导消费者偏好，引领市场变化趋势；而大量小规模企业则通过模仿和抄袭来跟随市场趋势。集成吊顶行业发展时间尚短，技术水平存在着较大的进步空间。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集成吊顶与顶墙集成主要应用于住宅装修领域，而住宅装修市场与房地产市场存在密切关联，因此集成吊顶行业本身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因此从长期看，集成吊顶行业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另一方面，集成吊顶行业正全方位替代传统吊顶市场，且顶墙集成业务的潜在市场空间巨大，其市场需求迅速膨胀，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同时，因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引起的存量房二次装修市场的稳步增长，进一步降低了该行业的周期性风险。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的集成吊顶行业形成了两大产业基地，一个集中在以浙江嘉兴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另一个集中在以广州、佛山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两大区域相应的配套设施齐备，供应商资源丰富，物流体系发达。这两大区域占据了集成吊顶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具备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的季节性

集成吊顶行业的季节性是因为家庭装饰行业具有特有的季节性状况。总体而言，上半年业务量相对较少，其中一季度受冬季寒冷气候因素以及春节的影响是全行业的最淡季；每年国庆节至春节前是国内家装的高峰时段，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销售量相对更高，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业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始终注重产品功能研发、设计和安全性等方面的投入。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参与制定了多个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参编单位
1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法狮龙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单位	参编单位
2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3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丽尚建材

发行人正在参与拟定的行业标准主要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参编单位
1	《建筑室内吊顶安全技术要求》（送审稿）	法狮龙
2	《建筑装饰用集成墙面》（征求意见稿）	丽尚建材

公司成立以来荣获了多项荣誉，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1）自 2011 年以来连续多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2）在中国日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主办的 2018 中国品牌发展高峰论坛暨中国品牌人物峰会中被授予“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3）中国日报社颁发的“2017-2018 十大集成吊顶品牌”；（4）2018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5）2017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家居十大品牌”；（6）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集成吊顶领军企业 10 强”。子公司丽尚建材近年来获得的荣誉主要有：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颁发的“2017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8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2017 年获得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颁发的“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集成墙面十大品牌”，2016 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顶墙集成企业 5 强”等奖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与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公司在行业内面对的主要竞争对手

（1）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海盐县，主要从事集成吊顶及相关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友邦吊项目目前以“设计更好的顶与墙”的价值

理念，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舒适、健康环保、智能便利的家居生活环境。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友邦”、“YOUBON”、“ACOLL”等集成吊顶品牌。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浴霸、集成吊顶等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奥普集成吊顶”、“AUPU”等品牌。

（3）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

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坐落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从事厨卫吊顶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综合型企业。浙江美尔凯特集成吊顶有限公司拥有“美尔凯特”、“MELLKIT”等品牌。

（4）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

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要经营多功能取暖器、换气扇、厨卫集成吊顶等产品。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拥有“奥华”集成吊顶品牌。

（5）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主要从事家装天花、集成电器、工程天花、异形天花及铝幕墙的生产与营销。佛山市巴迪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拥有“巴迪斯”、“Bardiss”等品牌。

2、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8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8 年天花吊顶总产值将达到 403.3 亿元，而集成吊顶生产企业有上千家，大量企业为区域性品牌，友邦吊顶、法狮龙等一线品牌的市场占有率很低，单个企业市场占有率不足 2%，一线二线品牌市场集中度不到 20%。由此看来，集成吊顶行业目前集中度较低。

由于集成吊顶行业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产品结构升级及模仿速度加快，行业企业的竞争焦点将逐步由产品本身转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

争阶段，而决定品牌影响力的关键在于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市场覆盖能力、交货时间、安装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品牌竞争的发展将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发布的《2017 年中国天花吊顶行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 年集成吊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 216 家，较 2016 年增长速度为 20%，行业企业数量减少 19% 左右，行业集中趋势明显。

（三）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分析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经过长期经营，“FSILON 法狮龙”品牌已成为集成吊顶行业的知名品牌，在消费者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优势已成为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公司产品款式新颖，产品系列丰富，可以覆盖中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FSILON 法狮龙”品牌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口碑，曾荣获“品牌中国金谱奖集成吊顶行业领袖品牌”、“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等多项荣誉。

（2）营销网络优势

经销商网络建设是集成吊顶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环节，主要体现在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销售终端提供的配套服务、厂商与经销商合作的层次三个方面。经销商网络的覆盖面和下沉程度决定了集成吊顶产品能挖掘的市场资源的大小。市场需求的深刻变化正在使集成吊顶产品的整体装饰效果成为消费者考虑的核心因素之一，销售终端能否提供系统性优质的售前引导、体验、设计服务，对消费者最终选择集成吊顶产品的作用越来越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432 家经销商，形成了覆盖全国一、二线大型城市、三线地级城市以及部分四线县级城市的销售网络格局。

公司正在积极地推动销售终端向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服务，公司制定了法狮龙“第 5 代”专卖店装修方案。“第 5 代”专卖店更加注重消费者的体验，设置了接待区、洽谈区、设计区、产品展示区以及具有不同装修风格的体验区。与传统的

货架陈列式的专卖店相比，极大改善了消费者的购买体验、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从而推动了经销商业绩的增长。

下图为公司推出的“第5代”专卖店：



(3) 设计研发优势

公司 201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下设模块、二级顶研发开发部、产品标准化及试样部、墙面研发部、电器研发部、晾衣架、灯具研发部、电子研发部，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与此同时，公司配备专业的设计师团队，负责室内设计和 3D 设计。设计部根据消费者需求设计了各种风格精美的集成吊顶全屋装修 3D 效果图和 VR 效果图，为全国范围内的经销商提供了有力支撑。

2、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缺乏通畅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集成吊顶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公司为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优势，迫切需要资金和平台支持以进一步完善销售渠道、提升研发能力、扩充产能、吸引优秀人才等。另外，集成墙面产品作为新兴产品，虽然市场潜力巨大，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培育期，公司需要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广告宣传投入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而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2）现有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现有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专业设计人员、营销人员在数量上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同时顶墙集成业务的发展趋势对研发设计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产品及集成墙面产品。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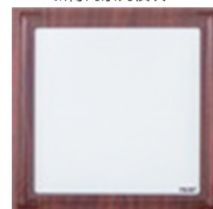
1、集成吊顶产品

集成吊顶是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及辅助模块组成的，在工厂预制的、可自由组合的多功能一体化装置。其中，基础模块是具有装饰及遮挡功能的模数化吊顶板；功能模块是具有取暖、通风或照明等功能，依据基础模块规格进行模块化处理制成的集成吊顶模块；辅助模块是指龙骨、角线、龙骨吊挂件、紧固件等配件。凭借设计研发能力，公司产品丰富、系列齐全、款式新颖，新产品推出速度快。公司集成吊顶产品如下所示：

（1）厨房吊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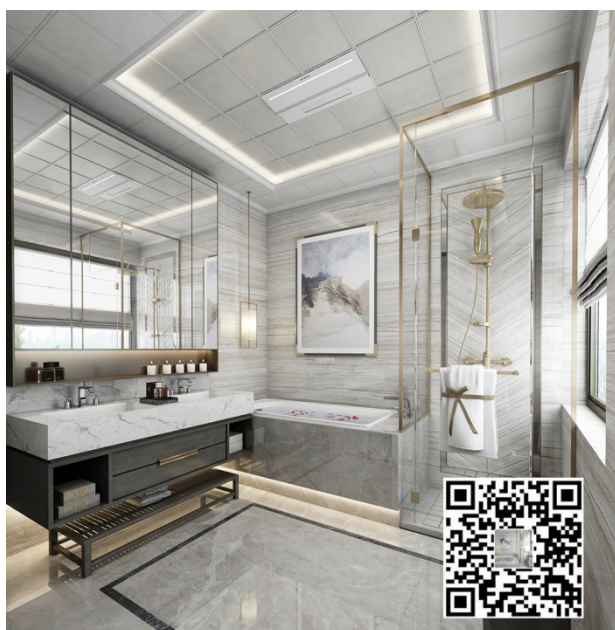


新博尚系列模块



兴珑系列电器

(2) 卫生间吊顶



逸动·皓

(3) 客厅吊顶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模块



品尚风格模块系列配套 LED 照明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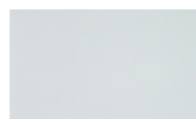
(4) 卧室吊顶



品尚风格深度系列



风格 LED 灯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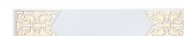
德尚铂系列墙板



风格铝框 LED 照明



品尚 3D (斜顶) 配套模块



品尚悦梁系列型材



童趣系列模块



童趣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墙板

(5) 餐厅吊顶



大气博尚系列模块



德尚铱系列收边线条



德尚铱系列墙板



尚层空间系列型材

2、集成墙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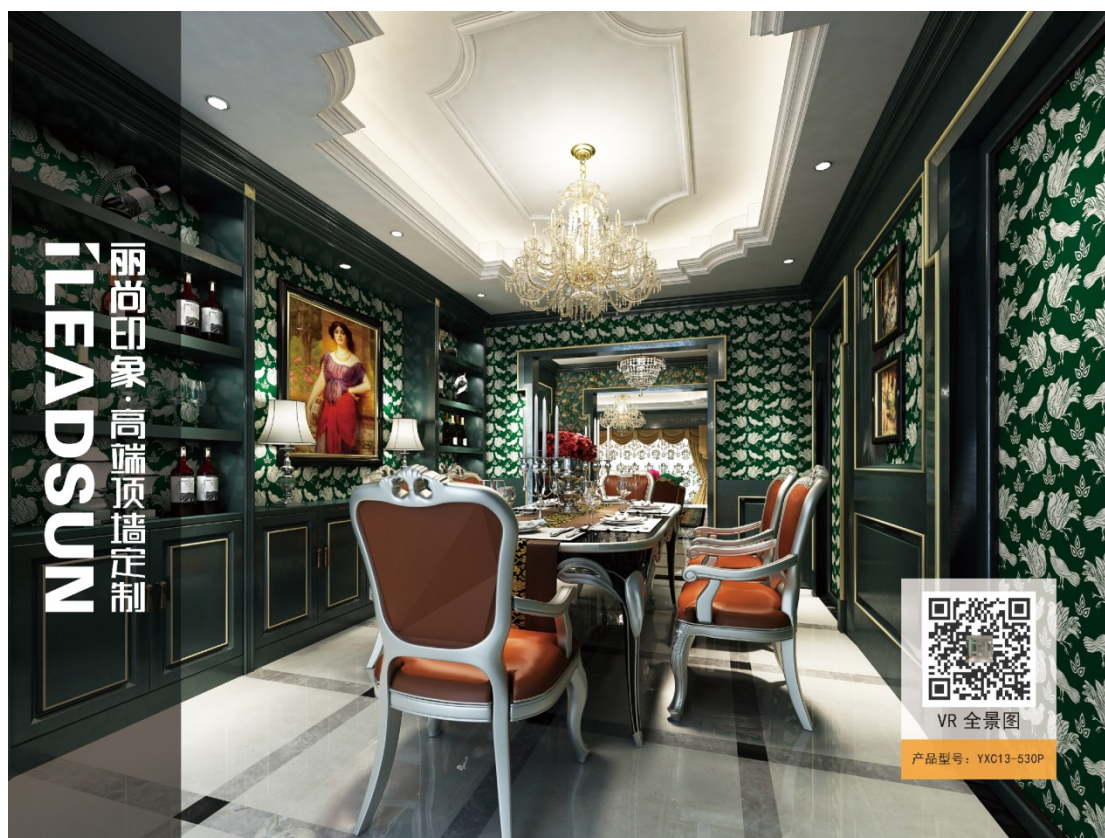
集成墙面是由装饰面层、基材、功能材料及配件集成的、在工厂预制并现场装配式安装的集装饰与功能为一体的墙面用材料。目前公司的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

(1) “德尚”--勃兰登堡欧式客厅墙面



(2) “丽尚印象”集成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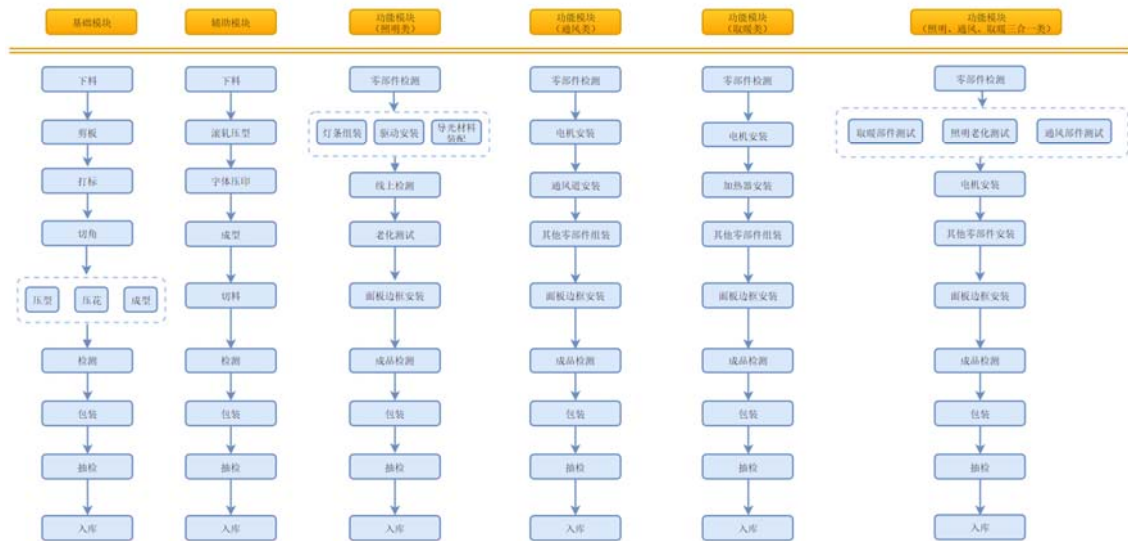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集成吊顶产品主要由基础模块、功能模块和辅助模块构成。其中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已经完成表面处理的铝板、铝材进行加工而成；功能模块系由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电器配件、塑件进行组装而成。各模块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集成吊顶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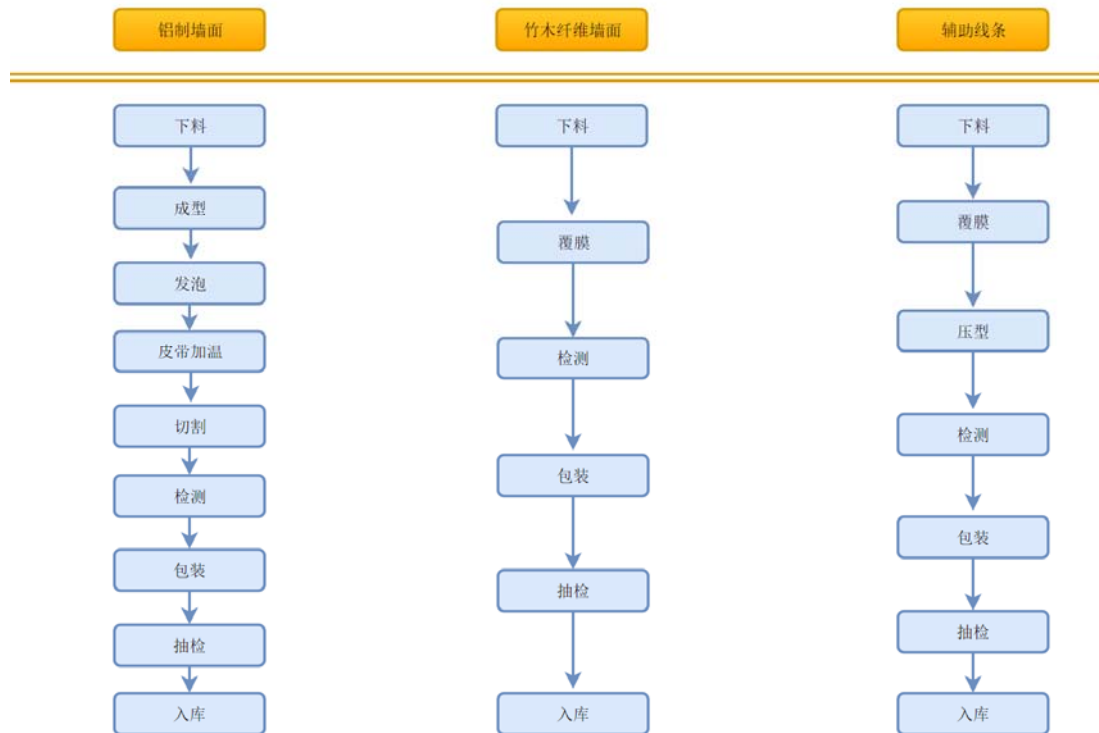


2、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

公司集成墙面产品包括由公司运营的“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以及由子公司丽尚建材运营的“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其中“德尚”系列集成墙面为模块化竹木纤维墙面；“丽尚印象”系列集成墙面产品主要由墙板模块、线条模块两部分构成，其墙板模块又可分为铝制墙面和竹木纤维墙面。

发行人集成墙面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集成墙面生产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目前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中心提报下月营销活动、销售预测等信息给PMC中心，PMC中心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库存数据、营销活动、销售预测信息等，制定生产计划；PMC中心根据生产计划核算所需物料明细，结合现有物料库存、采购在途物料编制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及生产部门执行相应采购及生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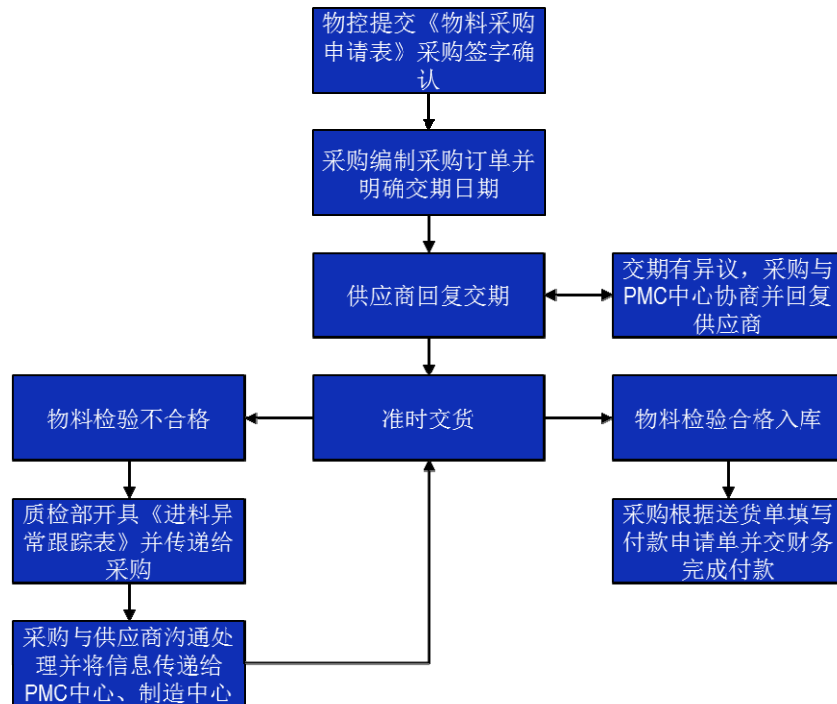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公司采购流程

公司PMC中心负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申请表》申购生产所需物料，送达至集中采购中心；集中采购中心根据审批后的申请表，编制《采购订单/合同》，编制时注明采购单号/合同号、物料信息、交期要求等相关采购信息，采购员将采购下单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供应商按照采购订单要求，按时按量将物料送至公司；PMC中心通知检验员进行物料验收作业；检验员按照物料进料检验标准进行物料检验作业；采购员将前日回料信息更新至《采购管制表》；

采购员每月定期对上月采购物料进行采购信息核对，由采购主任审核后，报于财务中心；财务中心与供应商对账后，依据对账单进行月结结算。

公司采购作业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新供应商的选择

采购部根据研发部提供的采购物料信息，初步筛选符合公司需求的供应商，联系供应商并填写《供应商信息表》；新供应商的《供应商信息表》确认后，由采购员与采购主任确定实地考察进程；采购部根据需要组织研发、生产、PMC中心、质检部门组成评估小组，进行实地考察确认，考察后填写《供应商实地考察评估表》，评估意见由评估小组共同确认。评估内容包括：价格评估分析、品质管控分析、技术评估分析、生产能力分析等内容。

2）供应商等级划分

公司将供应商划分为A级--战略合作供应商、B级--长期合作供应商、C级--一般合作供应商、D级--待替换供应商、E级--临时供应商等五个级别。公司对于A

级供应商进行优质重点合作；对于 B 级供应商，进行良好长期合作；E 级为临时、一次性供应商，不纳入考核。公司采用综合评估法，每月按照交期、品质、价格、服务等项目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并于年度进行总评，对各供应商级别进行晋级、降级处理。D 级供应商为公司淘汰的供应商对象。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 PMC 中心下达的每日生产计划组织生产，车间负责人将确认无误的计划单交由车间发货员，发货员在收到计划单后安排好需要生产产品的配件数量，并及时在领料单上填写详细数据；车间领料员至发货员处领取产品配件，确认配件规格、数量等无误后当场在领料单上签字出库，并交由各生产车间开始执行生产作业；生产作业单完工后由质检员检验，检验合格后交由仓库接收入库，并生成产成品入库单。

（2）外协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主要包括 OEM 生产和委托加工两种模式。公司采用 OEM 方式生产部分型号的集成吊顶产品、部分木塑墙面产品以及宣传礼品等；公司对部分产品中的非关键工序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主要为基础模块及功能模块外框的表面处理等工序。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纳入供应商日常管理。在选择外协供应商之前，需进行实地考察并获取样品，并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每年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中对产品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知识产权保护、质保期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公司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电器供应商具备产品 3C 证书，表面处理供应商具备印刷许可证等资质。

1)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 OEM 单位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 OEM 单位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OEM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 OEM 采购的比例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	1,065.95	16.26%
	2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衣架	854.02	13.03%
	3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木塑墙面	622.41	9.49%
	4	嘉兴市美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龙骨	366.19	5.59%
	5	浙江赤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品	263.05	4.01%
	前五名合计			3,171.61	48.37%
	OEM 采购合计			6,556.59	100.00%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	1,484.75	21.59%
	2	常州市北湖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晾衣架	887.97	12.91%
	3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木塑墙面	517.62	7.53%
	4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衣架	466.70	6.79%
	5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宣传品	387.27	5.63%
	前五名合计			3,744.30	54.46%
	OEM 采购合计			6,875.58	100.00%
2016 年度	1	徐州金格莱家具有限公司（原“徐州龙之居建材有限公司”）	宣传品	598.33	16.65%
	2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	430.83	11.99%
	3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晾衣架	396.76	11.04%
	4	三门县清更橡胶加工厂	宣传品	387.27	10.78%
	5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筒射灯	307.48	8.56%
	前五名合计			2,120.67	59.02%
	OEM 采购合计			3,592.98	100.00%

2)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名委托加工单位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7.69	25.28%
	2	海盐裕诚铝制品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80.51	20.83%
	3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68.81	17.80%
	4	海盐名超电器厂	表面处理	35.52	9.19%

时间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内容	采购金额	占委托加工的比例
	5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表面处理	30.21	7.82%
	前五名合计			325.64	72.38%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449.89	100.00%
2017年度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98.14	18.53%
	2	嘉兴市南湖区翊轩塑料五金厂（普通合伙）	表面处理	95.79	18.09%
	3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表面处理	89.08	16.82%
	4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表面处理	52.98	10.00%
	5	嘉兴市蓝翔涂装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36.39	6.87%
	前五名合计			372.38	70.31%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529.64	100.00%
2016年度	1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206.73	57.75%
	2	嘉善众亚金属处理厂	表面处理	67.27	18.79%
	3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丰丰喷塑厂	表面处理	22.10	6.17%
	4	海盐县武原名阁集成吊顶配件厂	表面处理	17.44	4.87%
	5	海盐德鑫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86	3.59%
	前五名合计			326.42	91.18%
	委托加工采购合计			357.99	100.00%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与经销商每年签订年度经销商协议，由经销商自建专卖店面向消费者，经销商根据消费者的需求，为消费者设计集成吊顶装修方案，与消费者达成意向后，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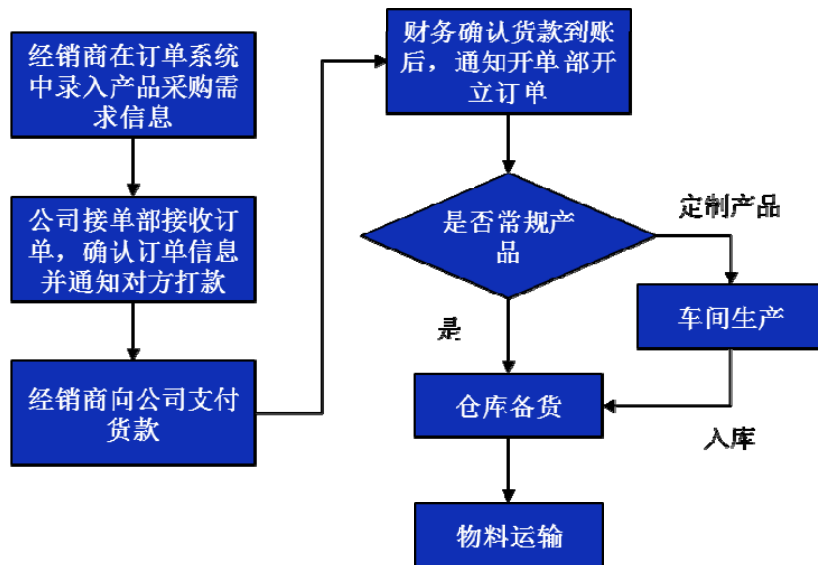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销模式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34,361.90	98.69%
其他	886.00	1.72%	1,423.76	2.59%	455.01	1.31%
合计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1）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

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流程如下：



(2) 经销商管理政策

为加强对全国经销商的统一管理，规范各区域经销商的行为，确保公司产品在各经销区域的顺利销售，发行人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制度。

A. 经销商资质确定

经销商区域选择标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设定；经销商须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手续、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相关产品的合法经营权；经销商需具备建材行业营销经历和一定的资金实力；经销商须在当地建材市场拥有足够面积的门店及人员，并具有独立的家装设计能力。

B. 销售货款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产品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公司接单部接收订单并确认订单信息后通知经销商付款，经销商预付全部货款后公司方组织发货。经销商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特殊情况下，为开拓重要市场或扶持战略合作经销商，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可以给予该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经销商支付部分货款后公司即可组织发货，经销商在批准的信用期内补齐全部货款。

C. 采购价格与最终销售价格

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以公司提供的价格表为准；经销商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提供的最低零售指导价。

D. 货物运输以及运输费用的承担

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之日起 15 日内安排发货；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公司交付承运方后，即转移至经销商；除经销商自提货及双方另有约定外，货物由公司代办运输，运费由经销商承担；除特定产品外，经销商采购产品单次订单满 3 万元，该次订货的运费可以抵扣经销商下次采购价款。

E. 退换货处理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仅承担因物流破损以及质量原因造成的产品退换货。

经销商应当在收到货物时当面检查货物是否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如果发现外包装破损等异常情况，应当在 3 个工作日（以托运单签收日期为准）内，就物流破损问题向公司提出书面退换货申请，经公司确认为物流破损问题后，进行退换货处理，并由公司承担往返运费。否则，视为经销商已检验并确认该货物外观良好且数量无误，过期后公司不接受经销商关于产品物流破损的索赔要求。

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申请，按照公司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政策执行。

F.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公司产品质量承诺“两年保修、终身维护”原则，经销商应积极协助公司提供产品售后服务。经销商应及时将问题产品寄回公司售后维修部门，必要时，公司会无偿为经销商维修人员提供培训服务。

G. 禁止行为

经销商依法开展营销活动，如经销商经营中出现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况，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公司无关。经销商应以公司公开资料从事销售活动，不得擅自提供上述资料范围以外之保证、虚假或夸大宣传。经销商实施销售活动应当维护公司的声誉、信誉，若有违反，经销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H. 品牌使用规定

公司向经销商发出书面授权通知书，经销商在经销商协议约定期限，授权区域内享有非排他性使用与法狮龙标识的权利。经销商承认法狮龙标识所有权及其上任何权益、权利归属公司所有，经销商不得以公司向经销商发出的书面授权通知书以外的方式使用法狮龙标识。经销商应尽合理努力保护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不受损害，经销商应随时以任何方式告知公司任何第三方侵犯或未经授权使用法狮龙标识的行为，同时应立即采取法律行动保护、保全法狮龙标识及其上任何权益、利益。除公司书面授权通知外，经销商不得使用任何法狮龙标识或与法狮龙标识相近、相类似的，或足以使公众混淆、互相联想的任何标志、形象、符号、记号用于集成吊顶、墙面材料及其辅助产品、软装家具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推广等商业活动。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法狮龙为第三方的产品、服务、营销网络、商业推广等商业利益进行任何支持。

I. 销售竞品、假货

经销商存在销售、展示同行业竞争产品或售假行为的，经公司取证证实，公司有权对经销商采取如下措施：（1）对于展示、销售同行竞争产品：模块产品达到 10 片，电器产品达到 3 台以上的，首次发现，经销商向公司支付 3 万元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得以品牌保证金抵扣，公司且关闭其订货通道，并要求经销商限期整改，整改未达到要求者，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销售权，并解除《经销商协议》；第二次被查实的经销商，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2）若经销商存在售假行为，经销商应当向公司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公司有权直接取消经销商的经销授权，并单方面解除《经销商协议》，情节严重的直接向工商、公安等执法部门举报处理。

J. 经销商业绩目标及进货优惠政策

每年初签订经销商协议时，公司会根据经销商上年度业绩情况及其所在城市级别，为经销商制定当年度业绩目标，并约定经销商根据业绩目标的完成率，可享受一定的进货价格优惠折扣比例。

K. 门店装修支持政策

为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装修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经公司审核经销商门店装修面积及装修效果后，经销商可享受一定金额的采购折扣。

L. 广告投放支持政策

公司鼓励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经销商依据广告投放支出凭证向公司申请广告补贴。公司审核后，结合经销商年度业绩情况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广告补贴。

(3) 经销商情况

A. 经销商总体数量情况

品牌	序号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狮龙	A	1,040	933	846
丽尚	B	407	396	216
减：同时经营法狮龙和丽尚	C	15	17	20
合计	D=A+B-C	1,432	1,312	1,042

B. 经销商数量按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家

品牌	区域	经销商数量（家）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狮龙	东北	52	51	43
	华北	104	108	100
	华东	362	348	319
	华南	92	90	78
	华中	182	179	166
	西北	89	87	78
	西南	159	70	62
	合计	1,040	933	846
丽尚	东北	11	10	2
	华北	43	44	21
	华东	157	156	96
	华南	38	36	11
	华中	74	71	42
	西北	28	28	13
	西南	56	51	31
	合计	407	396	216

报告期内，公司福建、四川及重庆的经销商存在下级分销商。随着公司营销网络逐步扩大，为提升营销管理工作效率、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将福建 26 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于 2018 年 1 月将四川 52 家分销商、重庆 19 家分销商升级为经销商，由公司统一管理。因此 2018 年公司西南地区经销商数量增加较多。

C. 按照销售规模划分经销商的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狮龙	10 万以下	115	97	137
	10 万至 50 万	622	512	538
	50 万至 100 万	247	252	134
	100 万至 500 万	56	70	35
	500 万以上	0	2	2
	合计	1,040	933	846
丽尚	10 万以下	173	110	124
	10 万至 50 万	212	269	90
	50 万至 100 万	19	15	2
	100 万以上	3	2	0
	合计	407	396	216

D. 经销商销售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

品牌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法狮龙	东北	2,038.21	4.71%	2,054.34	4.52%	1,490.18	4.67%
	华北	4,060.46	9.39%	4,372.29	9.63%	3,302.38	10.34%
	华东	15,861.55	36.66%	16,978.82	37.38%	12,807.07	40.10%
	华南	3,572.71	8.26%	3,823.13	8.42%	2,521.86	7.90%
	华中	7,836.05	18.11%	8,711.05	19.18%	5,576.30	17.46%
	西北	3,280.68	7.58%	3,924.61	8.64%	2,650.02	8.30%
	西南	6,613.57	15.29%	5,560.45	12.24%	3,593.12	11.25%
	合计	43,263.25	100.00%	45,424.69	100.00%	31,940.94	100.00%
丽尚	东北	105.76	1.45%	247.50	3.08%	15.91	0.66%
	华北	474.39	6.51%	547.41	6.82%	182.16	7.52%
	华东	2,588.42	35.54%	3,602.48	44.88%	1,016.40	41.98%
	华南	866.78	11.90%	655.62	8.17%	105.12	4.34%
	华中	1,547.60	21.25%	1,426.38	17.77%	584.96	24.16%
	西北	468.45	6.43%	526.42	6.56%	104.68	4.32%
	西南	1,231.48	16.91%	1,021.85	12.73%	411.73	17.01%
	合计	7,282.89	100.00%	8,027.66	100.00%	2,420.96	100.00%

E. 报告期经销商数量的变化情况

品牌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狮龙	期初数量	933	846	816
	+当期新增	199	181	139
	-当期退出	92	94	109
	=期末数量	1,040	933	846
丽尚	期初数量	396	216	24
	+当期新增	53	224	199
	-当期退出	42	44	7
	=期末数量	407	396	216

F. 报告期新增经销商的当年销售收入分布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法狮龙	10 万元以下	38	56	70
	10 至 50 万元	129	118	68
	50 至 100 万元	29	7	1
	100 至 500 万元	3	0	0
	5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199	181	139
丽尚	10 万元以下	19	58	114
	10 至 50 万元	34	163	84
	50 至 100 万元	0	3	1
	1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53	224	199

G. 报告期退出经销商情况

品牌	项目	经销商数量（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狮龙	10 万元以下	77	77	89
	10 至 50 万元	15	16	20
	50 至 100 万元	0	1	0
	100 至 500 万元	0	0	0
	5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92	94	109
丽尚	10 万元以下	42	43	7
	10 至 50 万元	0	1	0
	50 至 100 万元	0	0	0
	100 万元以上	0	0	0
	合计	42	44	7

H. 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东阳市-邓其香	271.54	0.53%
	4	郑州-吉泽坤	178.97	0.35%
	5	大连-胡娜	175.79	0.34%
	6	阳新县-刘静	172.86	0.34%
	7	临安市-吴金生	169.75	0.33%
	8	浦江县-徐小伟	169.21	0.33%
	9	仁怀市-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合计		2,052.53	3.99%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100.00%
2017 年度	1	成都-胡斌	2,125.77	3.87%
	2	重庆-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长沙-张金罗	262.35	0.48%
	6	东阳市-邓其香	247.52	0.45%
	7	西安-常文乐	227.8	0.42%
	8	湖州-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9	宁乡县-张海	194.03	0.35%
	10	烟台-烟台湟鱼家居有限公司	193.61	0.35%
	合计		4,685.18	8.54%
	主营业务收入		54,876.11	100.00%
2016 年度	1	成都-胡斌	1,028.22	2.94%
	2	重庆-陆忠华	770.51	2.21%
	3	福州-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	346.31	1.00%
	4	北京-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42.67	0.70%
	5	鞍山-闻艳	181.38	0.52%
	6	西安-常文乐	176.29	0.51%
	7	长沙-张金罗	168.48	0.48%
	8	佛山-罗自江	166.35	0.48%
	9	大连-胡娜	165.05	0.47%
	10	临安市-吴金生	161.32	0.46%
	合计		3,406.59	9.78%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4,816.91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13,191.27	37.89%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11,616.78	33.37%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5,932.57	17.04%
集成墙面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2,351.70	6.75%
其他	3,061.30	5.95%	2,611.90	4.76%	1,724.60	4.95%
合计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吊顶基础模块、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及集成墙面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其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片

产品	年度	产能	自制产量	产能利用率	OEM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2018 年度	2,247.34	2,164.95	96.33%	12.22	2,099.13	96.42%
	2017 年度	2,070.43	2,243.37	108.35%	14.92	2,267.74	100.42%
	2016 年度	1,981.10	1,860.53	93.91%	3.61	1,825.47	97.93%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2018 年度	77.3	76.2	98.58%	6.8	81.64	98.36%
	2017 年度	81.13	83.92	103.44%	14.17	97.33	99.23%
	2016 年度	69.22	65.47	94.58%	17.24	79.56	96.19%
集成墙面	2018 年度	85.72	46.04	53.71%	11.72	54.91	95.07%
	2017 年度	85.72	51.92	60.57%	6.38	50.96	87.41%
	2016 年度	18.71	14.52	77.61%	-	11.96	82.37%

注：产能利用率=自制产量÷产能

产销率=销量÷（自制产量+OEM 产量）

3、前十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8 年度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8.23	0.60%
	2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78.11	0.54%
	3	邓其香	271.54	0.53%
	4	吉泽坤	178.97	0.35%
	5	胡娜	175.79	0.34%
	6	刘静	172.86	0.34%
	7	吴金生	169.75	0.33%
	8	徐小伟	169.21	0.33%
	9	周远美	164.95	0.32%
	10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63.13	0.32%
	合计		2,052.53	3.99%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100.00%
2017 年度	1	胡斌	2,125.77	3.87%
	2	陆忠华	819.11	1.49%
	3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06.62	0.56%
	4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305.13	0.56%
	5	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44	0.50%
	6	张金罗	262.35	0.48%
	7	邓其香	247.52	0.45%
	8	常文乐	227.8	0.42%
	9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196.85	0.36%
	10	张海	194.03	0.35%
	合计		4,958.62	9.04%
	主营业务收入		54,876.11	100.00%
2016 年度	1	胡斌	1,028.22	2.95%
	2	陆忠华	770.51	2.21%
	3	湖北阳光一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盛腾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无锡辽红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1}	390.54	1.12%
	4	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 ^{注2}	388.72	1.12%
	5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242.67	0.70%
	6	闻艳	181.38	0.52%
	7	常文乐	176.29	0.51%
	8	张金罗	168.48	0.48%
	9	罗自江	166.35	0.48%
	10	胡娜	165.05	0.47%
	合计		3,678.21	10.56%
	主营业务收入		34,816.91	100.00%

注 1：同受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相关销售额合并计算。注 2：福州（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长乐市（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同受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控制，相关销售额合并计算。

在公司升级福建、四川及重庆分区的分销商为经销商之前，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为上述地区唯一经销商，管理下游的分销商，故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较高。晋安区鑫广丰装饰材料商行自 2016 年 7 月起不再管理下游分销商，成都胡斌及重庆陆忠华自 2018 年 1 月起不再管理下游分销商。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材、电器配件、塑件、包装物及钢材等。其中铝材为用于生产基础模块的铝板、用于生产辅助模块的铝型材以及用于生产铝墙面产品的铝板；电器配件为用于功能模块的 LED 灯条、导光板、驱动电源、电机、镇流器、发热块等部件；塑件为用于生产功能模块的箱体、风轮、盖板、外框等；包装物为纸箱、彩盒、编织袋、泡沫、胶带等包装材料；钢材为用于生产龙骨的钢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铝材	12,226.16	48.15%	14,293.52	50.56%	12,176.49	57.82%
电器配件	4,614.74	18.17%	4,754.25	16.82%	3,384.75	16.07%
塑件	2,059.42	8.11%	2,030.58	7.18%	1,133.52	5.38%
包装物	1,791.33	7.05%	1,715.90	6.07%	851.39	4.04%
钢材	1,674.01	6.59%	1,746.96	6.18%	1,049.68	4.98%
合计	22,365.66	88.08%	24,541.21	86.80%	18,595.83	88.31%
原材料采购总额	25,393.55	100.00%	28,272.93	100.00%	21,058.14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中，电器配件、塑件及包装物等每类原材料明细品种较多，且各品种计量单位不统一，故无法通过原材料采购金额除以采购数量计算单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铝材、钢材的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铝板（元/公斤）	17.71	17.31	15.74
铝型材（元/米）	9.70	9.59	8.59
钢材（元/公斤）	5.12	4.91	4.39

铝型材以长度计量，但因具体规格（形状、重量）及工艺不同，导致相同长度的铝型材单价存在差异，故平均单价变动是铝型材品种结构及单价波动共同影响所致，不完全代表每一具体铝型材单价的实际变动。

2、能源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电力的成本分别为 65.90 万元、68.19 万元及 75.2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28%、0.20%及 0.23%。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能源的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度）	963,593.78	860,504.16	677,169.42
单价（元/度）	0.78	0.79	0.97
金额（元）	752,724.10	681,949.58	659,016.75

3、前十名供应商合计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401.45	13.78%
	2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塑件	1,606.01	5.03%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573.60	4.93%
	4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447.09	4.53%
	5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146.32	3.59%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905.8	2.84%
	7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881.33	2.76%
	8	海盐永欣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838.9	2.63%
	9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动晾衣架	832.2	2.60%
	10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塑木	792.47	2.48%
	合计			14,425.17	45.15%
	采购总额			31,950.14	100.00%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4,249.89	11.67%

年份	序号	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度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2,104.66	5.78%
	3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1,853.00	5.09%
	4	海盐经济开发区创新塑料五金厂	塑件	1,709.25	4.69%
	5	河南豪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卷	1,414.00	3.88%
	6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印刷板	1,264.84	3.47%
	7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铝材	1,247.76	3.43%
	8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板	1,228.26	3.37%
	9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卷	1,074.38	2.95%
	10	江阴市凯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科	962.23	2.64%
	合计			17,108.27	46.96%
	采购总额			36,429.29	100.00%
2016 年 度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	2,139.79	9.55%
	2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铝卷	1,882.82	8.40%
	3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铝卷	1,444.20	6.44%
	4	河南龙兴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铝卷	1,268.08	5.66%
	5	佛山市志联永道建材有限公司	角线型材	997.89	4.45%
	6	海盐经济开发区创新塑料五金厂	塑件	857.15	3.82%
	7	嘉兴明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驱动电源	735.15	3.28%
	8	浙江欧易新能源有限公司	导光板、灯具等	624.36	2.79%
	9	江阴市凯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骨科	539.11	2.41%
	10	浙江巨奥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518.61	2.31%
	合计			11,007.16	49.10%
	采购总额			22,415.81	100.00%

(六) 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制度及实施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安全职责和考核标准，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督考核、紧急救援、事故报告机制，使之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能够有章可依，确保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总经理总体负责，并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应急小组、安全检查小组，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

职业健康卫生等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公司通过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每日组织安全值日小组日常检查，有效地消除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了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取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认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2）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并在各个生产车间安装了报警器、灭火器、消防水带、安全阀等安全设施和消防设施，并安装了全厂监控系统，安全设施齐全，运行使用状态良好，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海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丽尚建材“自成立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配置齐全且运行良好。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研发等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1）发行人排污及处理情况

1) 废水治理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检测结果全部达标。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污水排放，少量职工生活污水由当地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取得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盐排字第 20160018 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6月28日止。

2) 固体废弃物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由公司统一收取、统一保存，再由废物运输公司按规定负责运输，最后由废物处理公司负责处理，对环境不会产生污染，确保了清洁生产。

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固体废弃物除了边角料外，还包括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等。废胶水桶、废墨盒、废活性炭由丽尚建材统一收集并委托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3) 噪声处置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为龙骨机、冲床、切割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控制管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结果达标。

(2) 环境保护达标情况

根据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出现过重大的环保责任纠纷，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生产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63.05	1,012.56	7,250.49
专用设备	1,785.24	500.37	1,284.87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493.81	273.59	220.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79	173.99	391.80
合计	11,107.89	1,960.51	9,147.38

2、主要生产专用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专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自动生产线	409.14	325.90	79.65%
2	冲压设备	386.20	212.66	55.06%
3	覆膜设备	316.80	277.19	87.50%
4	搬运设备	107.57	65.76	61.13%
5	龙骨角线机	92.47	78.09	84.45%
6	喷绘设备	86.15	71.97	83.53%
7	打标喷码设备	65.71	44.37	67.53%
8	剪切设备	48.15	30.21	62.73%
9	折弯设备	37.00	26.53	71.70%
10	检测设备	27.30	17.62	64.57%
11	五金设备	19.68	8.17	41.51%
12	空压设备	17.85	10.79	60.44%
13	焊接设备	12.53	7.80	62.25%
	合计	1,626.57	1,177.05	72.36%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颁证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596 号	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 3 号	58,005.54	工业用房	2018/7/20	已抵押
2	丽尚建材	浙（2016）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455 号	武原街道武原工业园金星区一星路 3 号	11,351.09	工业用房	2016/10/25	无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 2018 年海盐（抵）字 024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4596 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

大道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26,824.00	2068/3/27	无
2	法狮龙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0,422.00	2068/8/30	无

2、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15474252	法狮龙	3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14565925	法狮龙	20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		15488628	法狮龙	29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		15480043	法狮龙	3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5		15487361	法狮龙	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6		15488196	法狮龙	1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7		15488345	法狮龙	23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		15487332	法狮龙	7	2016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
9		15488510	法狮龙	24	201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0 日
10		15474317	法狮龙	41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1		15474213	法狮龙	39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2		14565926	法狮龙	19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3		15474189	法狮龙	38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4		15487464	法狮龙	10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
15		15474476	法狮龙	42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		15474606	法狮龙	44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17		14565921	法狮龙	35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18		15474196	法狮龙	36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19		15488292	法狮龙	22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0		15488047	法狮龙	1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1		6858599	法狮龙	11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2		15487625	法狮龙	12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3		15488964	法狮龙	31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4		15488980	法狮龙	33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5		15474340	法狮龙	40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6		15487983	法狮龙	16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27		14565928	法狮龙	2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8		15480204	法狮龙	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29		15488548	法狮龙	26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0		14565927	法狮龙	21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1		15474510	法狮龙	43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2		15487749	法狮龙	13	2016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
33		14565922	法狮龙	28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4		15479902	法狮龙	1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35		14565923	法狮龙	27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6		14565924	法狮龙	25	201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6 日
37		15488896	法狮龙	32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8		15488788	法狮龙	30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39		15487950	法狮龙	15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40		6858710	法狮龙	6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1		15474463	法狮龙	45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2		15480594	法狮龙	5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43		15489164	法狮龙	34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44		15534543	法狮龙	9	2015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6 日
45	法獅龍	15614629	法狮龙	1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6	法獅龍	15614619	法狮龙	3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7	法獅龍	15614628	法狮龙	1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8	法獅龍	15614615	法狮龙	40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49	法獅龍	15614625	法狮龙	2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0	法獅龍	15614627	法狮龙	15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1	法獅龍	15614630	法狮龙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52	法獅龍	15614622	法狮龙	29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3	法獅龍	15614624	法狮龙	26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4	法獅龍	15614612	法狮龙	4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5	法獅龍	15614626	法狮龙	2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6	法獅龍	15614617	法狮龙	37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7	法獅龍	15614623	法狮龙	2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8	法獅龍	15614616	法狮龙	38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59	法獅龍	15614631	法狮龙	1	2016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
60	法獅龍	11055177	法狮龙	11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年 06 日
61	法獅龍	11055665	法狮龙	6	201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6 日
62	法獅龍	11055234	法狮龙	19	2014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4 年 06 年 06 日
63	法獅龍	15614611	法狮龙	45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64	法獅龍	15614621	法狮龙	30	2016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6 日
65	法獅龍	15614614	法狮龙	41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6	法獅龍	15614618	法狮龙	34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7	法獅龍	15614613	法狮龙	43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8	法獅龍	15614620	法狮龙	31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69	法獅龍	21048371	法狮龙	20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70	春风驿站	19331854	法狮龙	21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1	春风驿站	19331853	法狮龙	24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2	春风驿站	19331852	法狮龙	27	2017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0 日
73	春风驿站	20959121	法狮龙	17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4	春风驿站	20959122	法狮龙	1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5	春风驿站	20959123	法狮龙	11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76	春风驿站	22456758	法狮龙	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77	春风驿站	22456759	法狮龙	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8	春风驿站	22456762	法狮龙	3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79	春风驿站	20959119	法狮龙	19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80	春风驿站	20959120	法狮龙	18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81	春风驿站	19331855	法狮龙	20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82	春风驿站	25544875	法狮龙	4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3	春风驿站	25547455	法狮龙	1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4	春风驿站	25552479	法狮龙	2	201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85	春风驿站	25554645	法狮龙	3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6	春风驿站	25560093	法狮龙	5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7	春风驿站	25571455	法狮龙	8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88	春风驿站	25668530	法狮龙	10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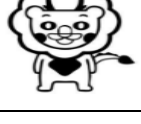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9	春风驿站	25670831	法狮龙	13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0	春风驿站	25671753	法狮龙	15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1	春风驿站	25672131	法狮龙	26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92	春风驿站	25672755	法狮龙	30	2018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9 月 06 日
93	春风驿站	25673403	法狮龙	12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4	春风驿站	25675416	法狮龙	28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95	春风驿站	25678216	法狮龙	29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96	春风驿站	25682799	法狮龙	7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97	春风驿站	25690921	法狮龙	32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98	春风驿站	25690966	法狮龙	33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99	春风驿站	25693094	法狮龙	34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100	春风驿站	25694097	法狮龙	3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01	春风驿站	25698542	法狮龙	4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102	春风驿站	25706084	法狮龙	43	2018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
103	春风驿站	25708688	法狮龙	36	2018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0 日
104	春风驿站	25711258	法狮龙	40	2018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8 月 13 日
105	Fsi/on 法狮龍	13291440	法狮龙	17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6	Fsi/on 法狮龍	13286276	法狮龙	39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7	Fsi/on 法狮龍	13286338	法狮龙	36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108	Fsi/on 法狮龍	13426731	法狮龙	7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09	Fsi/on 法狮龍	13342552	法狮龙	16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10	Fsi/on 法狮龍	13257463	法狮龙	42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111	Fsi/on 法狮龍	13342641	法狮龙	8	2015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12	Fsi/on 法狮龍	13291381	法狮龙	27	2017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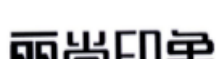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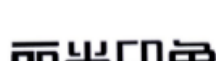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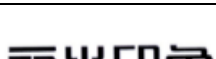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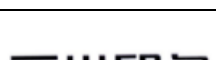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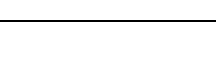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13	Fsi/on 法狮龍	16690244	法狮龙	6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14	Fsi/on 法狮龍	9430589	法狮龙	6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115	Fsi/on 法狮龍	9430662	法狮龙	11	2013 年 0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0 日
116	Fsi/on 法狮龍	9430820	法狮龙	19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117	Fsi/on 法狮龍	16690243	法狮龙	19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118	Fasi/on 法獅龍	14429186	法狮龙	20	2015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19	Fasi/on 法獅龍	10770559	法狮龙	20	201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20	Faisi/n 银狮系列	10192849	法狮龙	20	2013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0 日
121	Fsi/on 法獅龍	4720067	法狮龙	6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122	Fsi/on 法獅龍	4720066	法狮龙	11	2018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4 月 06 日
123	Fasi/on 法獅龍	6514895	法狮龙	20	2010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27 日
124		8069840	法狮龙	11	201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25		8069873	法狮龙	35	201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26		8655782	法狮龙	19	201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
127		8655744	法狮龙	6	2011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7 日
128	法獅龍	7408690	法狮龙	6	201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6 日
129	法獅龍	7215505	法狮龙	9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30	法狮龙	13669692	法狮龙	3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131	法狮龙	26868076	法狮龙	35	2018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7 日
132	法狮龙	26871211	法狮龙	11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
133		7952226	法狮龙	6	2011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2 月 13 日
134		7952457	法狮龙	11	2011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35		7865095	法狮龙	35	2011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20 日
136	法创	8893734	法狮龙	35	2012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2 年 0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37	法创	8893560	法狮龙	20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38	法创	8588047	法狮龙	9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39	法创	8893536	法狮龙	19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40	法创	8893694	法狮龙	21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1	法创	6859323	法狮龙	11	2010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0 日
142	法创	6859322	法狮龙	6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143		12678106	法狮龙	6	2015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44		8894021	法狮龙	11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5		8893929	法狮龙	6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46	法狮一龙腾	10192835	法狮龙	20	2013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27 日
147		6384494	法狮龙	21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48		6384497	法狮龙	6	2010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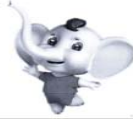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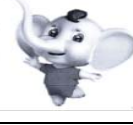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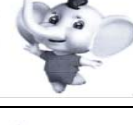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49		6384496	法狮龙	11	2010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7 日
150		6384492	法狮龙	35	2010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6 日
151		6384493	法狮龙	24	201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
152		4823659	法狮龙	19	2019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6 日
153		6384495	法狮龙	19	201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
154		8655884	法狮龙	21	2011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0 日
155		9292000	法狮龙	21	2012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5 月 13 日
156		15614609	法狮龙	42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157		28024488	法狮龙	11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58		28038360	法狮龙	19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59		28047772	法狮龙	6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160		20959125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61		22456583	丽尚建材	4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2		22456584	丽尚建材	44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3		22456585	丽尚建材	43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4		22456586	丽尚建材	42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65		22456587	丽尚建材	4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6		22456588	丽尚建材	4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7		22456589	丽尚建材	3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8		22456590	丽尚建材	3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69		22456591	丽尚建材	3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0		22456592	丽尚建材	3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1		22456593	丽尚建材	3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2		22456594	丽尚建材	3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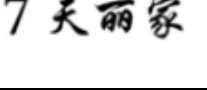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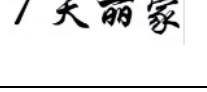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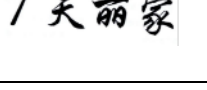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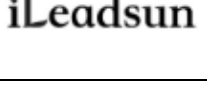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73		22456595	丽尚建材	3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4		22456596	丽尚建材	3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5		22456597	丽尚建材	3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6		22456598	丽尚建材	29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7		22456599	丽尚建材	2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8		22456600	丽尚建材	2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79		22456601	丽尚建材	2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0		22456602	丽尚建材	2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1		22456603	丽尚建材	2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2		22456604	丽尚建材	2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3		22456605	丽尚建材	1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4		22456606	丽尚建材	16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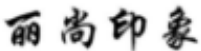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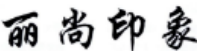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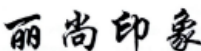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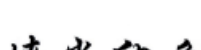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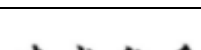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85		22456607	丽尚建材	1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6		22456608	丽尚建材	1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7		22456609	丽尚建材	1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8		22456610	丽尚建材	12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89		22456611	丽尚建材	10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0		22456612	丽尚建材	8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1		22456613	丽尚建材	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2		22456614	丽尚建材	5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3		22456615	丽尚建材	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4		22456616	丽尚建材	3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5		22456617	丽尚建材	1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196		17336938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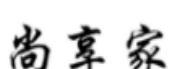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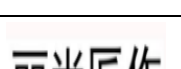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97		22456571	丽尚建材	20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98		22456572	丽尚建材	42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199		22456574	丽尚建材	28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0		22456575	丽尚建材	16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1		22456577	丽尚建材	27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202		22456579	丽尚建材	24	2018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06 日
203		22456580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4		22456582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3 月 27 日
205		25099734	丽尚建材	1	2018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3 日
206		25114724	丽尚建材	3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207		25121185	丽尚建材	4	201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6 日
208		25146995	丽尚建材	7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09		25284759	丽尚建材	8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10		25409171	丽尚建材	14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1		25414065	丽尚建材	1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2		25417468	丽尚建材	13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3		25446152	丽尚建材	26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4		25446250	丽尚建材	36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15		25455165	丽尚建材	18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6		25464199	丽尚建材	31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7		25464534	丽尚建材	29	2018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8 月 06 日
218		25464759	丽尚建材	34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0 日
219		25465229	丽尚建材	2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20		25465356	丽尚建材	30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21		25478424	丽尚建材	37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22		25496744	丽尚建材	43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223	ILEADSUN	21242929	丽尚建材	35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4	ILEADSUN	21242930	丽尚建材	2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5	ILEADSUN	21242931	丽尚建材	2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6	ILEADSUN	21242932	丽尚建材	20	201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227	ILEADSUN	21242933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28	ILEADSUN	21242934	丽尚建材	1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29	ILEADSUN	21242936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30	ILEADSUN	21242937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1	ILEADSUN	21242938	丽尚建材	2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2	丽尚印象	21201067	丽尚建材	17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33		21201068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4		21201069	丽尚建材	9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35		21201070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6		21201071	丽尚建材	2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37		21242941	丽尚建材	21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38		21242942	丽尚建材	20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39		21242943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40		16784103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41		21201072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42		21201073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43		16835104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3 日
244		16835306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45		17336937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6 日
246		20959124	丽尚建材	6	2017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06 日
247		16784187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48		21201074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249		21201075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0		25199308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251		1678435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52		21201076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3		21201077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
254		21201078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5		21201079	丽尚建材	11	201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13 日
256		1678450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257		21201080	丽尚建材	19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8		21201081	丽尚建材	11	2017 年 11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06 日
259		16784641	丽尚建材	6	2016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3 日
260		25188539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
261		25192645	丽尚建材	6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27 日
262		25208918	丽尚建材	19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263		25215754	丽尚建材	6	2018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7 月 13 日

3、专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41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76 项、外观设计 56 项。其中一项实用新型专利：“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专利号：201720265067.7，为丽尚建材与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全部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开发的情形，不存在需与相关合作方进行利益分成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 201110370324.0	发明	2011/11/21	20 年
2	法狮龙	一种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结构	ZL 201110370329.3	发明	2011/11/21	20 年
3	法狮龙	吊顶面板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	ZL 201110370366.4	发明	2011/11/21	2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4	法狮龙	一种可调式燃气喷嘴	ZL 201210226983.1	发明	2012/07/03	20 年
5	法狮龙	用于低层高集成吊顶的吊件	ZL 201410265658.5	发明	2014/6/16	20 年
6	法狮龙	一种背景墙安装结构	ZL 201410846929.6	发明	2014/12/31	20 年
7	法狮龙	集成墙面安装结构	ZL 201510182862.5	发明	2015/4/17	20 年
8	法狮龙	一种多功能集成吊顶	ZL 201610078197.X	发明	2016/2/4	20 年
9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卡条	ZL 201520233079.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 年
10	法狮龙	用于集成墙面安装结构的墙面模块	ZL 201520233248.2	实用新型	2015/4/17	10 年
11	法狮龙	便于安装的集成灯盘系统	ZL 201620314413.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2	法狮龙	可根据空调高度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 201620314419.9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3	法狮龙	客厅集成吊顶塑料花格装饰灯	ZL 201620314420.1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4	法狮龙	吊顶电器转换结构	ZL 201620314435.8	实用新型	2016/4/15	10 年
15	法狮龙	复合装饰板及复合装饰板和公母口配件组件	ZL 201620681932.1	实用新型	2016/7/1	10 年
16	法狮龙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及装饰框	ZL 201620813471.9	实用新型	2016/7/28	10 年
17	法狮龙	一种装饰板无缝拼接结构	ZL 201620817149.3	实用新型	2016/7/28	10 年
18	法狮龙	一种分体式带框铝合金集成墙体	ZL 201720562173.1	实用新型	2017/5/19	10 年
19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用的出风口装置	ZL 201720566560.2	实用新型	2017/5/20	10 年
20	法狮龙	主龙横放配件	ZL 201720711800.3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1	法狮龙	环装二级顶面板	ZL 201720712493.0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2	法狮龙	具有遮光带的集成吊顶灯	ZL 201720712994.9	实用新型	2017/6/19	10 年
23	法狮龙	具有氛围灯的智能开关	ZL 201720819519.1	实用新型	2017/7/7	10 年
24	法狮龙	拱形顶	ZL 201721095446.2	实用新型	2017/8/30	10 年
25	法狮龙	线条切割机	ZL 201721095448.1	实用新型	2017/8/30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26	法狮龙	落地式烘干机	ZL 201721338476.1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 年
27	法狮龙	吊顶式烘干机	ZL 201721338516.2	实用新型	2017/10/18	10 年
28	法狮龙	一种星空面板灯	ZL 201721442667.2	实用新型	2017/11/2	10 年
29	法狮龙	一种铝合金多层印压成型集成客厅吊顶面板	ZL 201820216448.0	实用新型	2018/2/7	10 年
30	法狮龙	一种发光梁	ZL 201820649331.1	实用新型	2018/5/3	10 年
31	法狮龙	一种阴角线	ZL 201820672567.7	实用新型	2018/5/8	10 年
32	法狮龙	一种六边形扣板	ZL 201820680433.X	实用新型	2018/5/8	10 年
3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内心圆）	ZL 201730297047.3	外观设计	2017/7/7	10 年
3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丹麦假日）	ZL 201730297066.6	外观设计	2017/7/7	10 年
3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边）	ZL 201730404299.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 201730404322.7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拱角）	ZL 201730404323.1	外观设计	2017/8/30	10 年
38	法狮龙	集成吊顶电器（636 电器）	ZL 201730488875.5	外观设计	2017/10/14	10 年
3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防伪五角星）	ZL 201730498483.7	外观设计	2017/10/19	10 年
4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星空板）	ZL 201730533137.8	外观设计	2017/11/2	10 年
41	法狮龙	铝型材（DSYAJ-2A）	ZL 201830160322.1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灰烟羨）	ZL 201830160325.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3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2A）	ZL 201830160736.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4	法狮龙	铝型材（DSYBJ-2A）	ZL 201830160737.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拉伸板）	ZL 201830160741.5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4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博洛尼亚）	ZL 201830160743.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1）	ZL 201830160744.9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8	法狮龙	铝型材（DSST-2A）	ZL 201830161017.4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4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高边加低边）	ZL 201830161027.8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5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冰雪奇缘 02）	ZL 201830161029.7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51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瑶台月下）	ZL 201830194382.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2	法狮龙	集成吊顶模块（侧发光梁四通转角）	ZL 201830194383.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3	法狮龙	铝型材（PSSC-9A）	ZL 201830194370.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4	法狮龙	铝型材（米黄瓷）	ZL 201830194304.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5	法狮龙	铝型材（PSSC-10B）	ZL 201830194369.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6	法狮龙	铝型材（阴角线）	ZL 201830194301.1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7	法狮龙	铝型材（阳角线）	ZL 201830194303.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8	法狮龙	集成墙板（清新绿）	ZL 20183019430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59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玫瑰温如玉）	ZL 201830194307.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0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温庭晓筠）	ZL 201830194308.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红颜舜华）	ZL 20183019431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唐延锦时）	ZL 201830194394.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素年琉梦）	ZL 20183019440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转角）	ZL 201830194402.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平板）	ZL 20183019440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6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秘密花园）	ZL 20183019441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蓝精灵）	ZL 20183019441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8	法狮龙	铝型材（黄花梨）	ZL 201830194506.X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69	法狮龙	铝型材（V 字型）	ZL 201830194508.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0	法狮龙	铝型材（PSJX-13B）	ZL 201830194521.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1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侧发光梁）	ZL 201830194523.3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2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云曦依晨）	ZL 201830194531.8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3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悉尼印象）	ZL 201830194532.2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4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山水谣高边直条）	ZL 201830194537.5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5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陌上无双）	ZL 201830194540.7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6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棉花糖）	ZL 201830194546.4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7	法狮龙	集成吊顶面板（壑岭绣濯）	ZL 201830194550.0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8	法狮龙	浴霸专用智能遥控器	ZL 201830194561.9	外观设计	2018/5/3	10 年
79	法狮龙	铝型材（DSDDT-1A）	ZL 201830160324.0	外观设计	2018/4/18	10 年
80	丽尚建材	家装用背景墙	ZL 201410266043.4	发明	2014/6/16	20 年
81	丽尚建材、 嘉兴市永邦机电有限公司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 201720265067.7	实用新型	2017/3/18	10 年
82	丽尚建材	一种顶线的装配结构	ZL 201720462488.9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3	丽尚建材	一种墙板	ZL 201720462991.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4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阴角线	ZL 201720463568.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5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安装卡件	ZL 20172046367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86	丽尚建材	卡扣式踢脚线	ZL 201720469082.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7	丽尚建材	板材拼接线	ZL 201720469096.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8	丽尚建材	一种阴线	ZL 201720469108.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89	丽尚建材	卡扣式门套线	ZL 201720469202.X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0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用的装饰线	ZL 201720469462.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1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用的型材收边线	ZL 201720470726.0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2	丽尚建材	隐藏拼接缝的板材拼接线	ZL 201720469457.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3	丽尚建材	用于拼接墙板的阳角线	ZL 201720469448.7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4	丽尚建材	二级顶结构	ZL 201720469205.3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5	丽尚建材	高度可调节的二级吊顶系统	ZL 201720470942.5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6	丽尚建材	集成吊顶的二级顶安装结构	ZL 201720469443.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7	丽尚建材	卡扣式腰线	ZL 201720470944.4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98	丽尚建材	墙板切割装置	ZL 201721674213.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99	丽尚建材	一种 V 型 90°铣刀	ZL 201721684876.8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0	丽尚建材	型材卡扣	ZL 201721674303.7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1	丽尚建材	一种吊顶或墙面用的装饰框型材	ZL 201721674784.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2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灯花格型材	ZL 201721674960.1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3	丽尚建材	一种装饰型材	ZL 201721678332.0	实用新型	2017/12/6	10 年
104	丽尚建材	二级吊顶结构	ZL 201721737875.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5	丽尚建材	一种抗震性能好的铝蜂窝板	ZL 20172172952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06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石墨烯发热中间层的发热墙板	ZL 201721729573.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7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防裂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592.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8	丽尚建材	一种耐高温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574.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09	丽尚建材	一种防潮透气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575.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0	丽尚建材	一种拆卸式多功能背景墙	ZL 201721729636.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波浪形结构的木塑发泡板	ZL 201721729639.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2	丽尚建材	一种轻质隔热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640.1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3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洗的集成吊顶	ZL 201721729649.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4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理维护的背景墙	ZL 201721729663.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5	丽尚建材	一种便于清洁的磁吸式背景墙	ZL 201721729664.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6	丽尚建材	一种高密度纤维复合墙板	ZL 201721729653.9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7	丽尚建材	一种带有隔音效果的电视背景墙	ZL 201721729681.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凸台用于固定底板的压花墙板	ZL 201721729701.4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19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隔音降噪防潮功能的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749.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0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较强耐脏效果的背景墙	ZL 20172172975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1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集成吊顶	ZL 2017217298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2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空气加湿效果的背景墙	ZL 201721729818.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3	丽尚建材	一种可更换背景的拼接式背景墙	ZL 201721729819.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4	丽尚建材	一种耐腐蚀的家用集成吊顶	ZL 201721729820.X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5	丽尚建材	一种色调可调节式集成电视背景墙	ZL 201721729867.6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
126	丽尚建材	一种结构简单且稳定性强的集成吊顶	ZL 201721730017.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7	丽尚建材	一种高强度轻质量的集成吊顶	ZL 201721729968.3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8	丽尚建材	一种具有吸附净化效果的背景墙	ZL 201721729991.2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29	丽尚建材	一种石墨烯纳米碳管合金集成吊顶	ZL 201721729870.8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0	丽尚建材	一种防火阻燃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900.5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1	丽尚建材	一种保温节能集成墙板	ZL 201721729995.0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2	丽尚建材	一种净化空气的铝天花板	ZL 201721729992.7	实用新型	2017/12/13	10 年
133	丽尚建材	集成墙面多功能切割机	ZL 201730080454.9	外观设计	2017/3/18	10 年
134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刺绣）	ZL 201730116709.2	外观设计	2017/4/11	10 年
135	丽尚建材	墙体组合板（压花）	ZL 201730116707.3	外观设计	2017/4/11	10 年
136	丽尚建材	墙板（1）	ZL 201730283941.5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7	丽尚建材	墙板（2）	ZL 201730283938.3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8	丽尚建材	墙板（3）	ZL 201730283933.0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39	丽尚建材	墙板（4）	ZL 201730283926.0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40	丽尚建材	墙板（5）	ZL 201730283915.2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141	丽尚建材	墙板（6）	ZL 201730283848.4	外观设计	2017/7/1	10 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注册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法狮龙	法狮龙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 法狮龙智能]VI.0	2018SR823255	原始取得	2018/10/16	无
2	丽尚建材	丽尚智能 IOS 版手机软件[简称: 丽尚智能]VI.0	2018SR844835	原始取得	2018/10/23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登记类别
1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狮龙吊顶终端 SI 形象	2009/10/8	2014/2/20	国作登字-2014-F-00130176	美术作品

注: 发行人已提交著作权人更名程序, 目前尚未收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换发的作品登记证书。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资质及荣誉情况

(一) 发行人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GR201633001867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	丽尚	GR201833000315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绿色建筑选用产品商标准用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准用产品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发行人	LB2017JS028	集成吊顶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2	丽尚建材	LB2018SJ001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金属集成墙面	2021 年 1 月 11 日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3、产品 3C 证书

公司生产的采暖、通风及照明等功能模块产品均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产品认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多功能取暖器、通风扇、灯具等多项产品的 3C 认证共计 30 项。

（二）发行人的荣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荣获的荣誉如下：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1	2018 年度天花吊顶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天花吊顶材料分会	法狮龙
2	2018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9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3	2017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8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4	中国（行业）十大影响力品牌	2018 年	中国商报社、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中国商界杂志社	法狮龙
5	2017-2018 十大集成吊顶品牌	2018 年	中国商报社	法狮龙
6	顶墙集成式发展“突出贡献奖”	2018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7	集成家居十大品牌	2017 年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	法狮龙
8	浙江省著名商标	2017 年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狮龙
9	2016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7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10	2015 年度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	2016 年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法狮龙
11	集成吊顶领军企业 10 强	2016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法狮龙
12	浙江名牌产品证书	2016 年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法狮龙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证机关	获奖单位
13	2018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产品创新奖”	2019 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4	2017 年度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8 年	中国建材市场协会集成墙面分会	丽尚建材
15	中国集成墙面行业十大品牌	2017 年	中国集成墙面产业联盟	丽尚建材
16	集成墙面十大品牌	2016 年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智能化装饰专业委员会	丽尚建材
17	顶墙集成企业 5 强	2016 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丽尚建材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及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集成吊顶以及集成墙面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已经十分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 2013 年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 11 月通过复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生产设计方面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1	模块化快装墙面	一种新型的墙面快装系统，该系统由快装模块、墙面调整板、快装装饰线条组成。该系统由模块做标准化生产，调整板做差异化尺寸调节，快装装饰线解决收口美缝作用，可以实现墙面的快装
2	分层安装的模块化吊顶	一种新型的集成吊顶安装结构，对集成吊顶的安装结构重新设计，使其可以实现灯具与模块错层的快装、与分层安装。该分层安装的集成吊顶同时可以满足集成吊顶测发光灯带的安装，搭配中央空调出风口、过梁、搭配窗帘盒
3	一种内循环光波取暖设备	一种内循环加热器，包括壳体，壳体上具有内循环进风口和内循环出风口，在壳体内设有风轮，在风轮和内循环出风口之间设有灯管，在壳体内还设有散热翅片，所述灯管还穿过所述散热翅片，风轮所形成的气流经散热翅片后从内循环出风口吹出。热量的使用更加高效
4	高性能铝合金集成墙面	集成墙面填充材料采用聚氨酯硬泡体材料，利用包覆工艺将装饰膜保护内部材料及墙面，提高防污，抗菌，耐老化，耐刮擦性能

序号	核心技术	简要说明
5	耐高温防火的集成墙面	采用添加了阻燃剂等添加剂改性的聚氨酯夹层，夹层聚氨酯发泡材料可有效耐高温，并且防火等级达到 B1 级，满足建筑工程材料的防火要求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研发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项目概况
1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卫浴取暖器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浴室取暖器
2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晾衣架的开发	项目研发中	可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晾衣架
3	基于 IOT 技术的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的研发	项目研发中	一款卫浴智能控制系统，对传统电器进行控制，实现 AI 音箱控制、手机 APP 远程控制、全屋互联的控制
4.	具有蓝牙音响、臭氧除菌、氛围灯光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项目研发中	一款可以实现氛围灯光与蓝牙音响互动、且具有臭氧除菌、换气、照明的多功能浴室取暖器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	2,024.11	2,165.10	1,211.64
营业收入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91%	3.93%	3.47%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多种渠道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公司建有研发技术中心，承担分析行业最新发展趋势及

最新技术的应用，制定公司技术革新方向及新产品开发方向，负责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改进、生产线和生产流程优化设计技改等工作。

2、公司研发团队

公司以“市场指导研发”为技术研发思路，已经培养出了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设计及研发人员 76 人，长期在一线从事产品设计、造型设计、结构设计、零部件开发等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创新是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发展的动力。为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技术创新机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研发组织机构建设，强化组织保障。竭力打造研发设计团队，深度挖掘研发设计人才，不断强化研发设计优势。通过产学研合作，合理利用高新、研究机构的技术资源，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

（2）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持续推进电器功能升级及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及应用；加大客厅、餐厅、阳台等空间区域的集成吊顶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功能舒适度和装饰美学效果，进一步满足不同场景、不同人群的消费需求。

（3）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奖励机制，对专利、科技立项、科技成果鉴定、科技进步奖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作出奖励，有效地提升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五）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的制度与落实情况

公司建立了《保密管理制度》，将公司核心技术纳入保密范围，并依据各类技术的不同特点进行了秘级的划分，依次划分为秘密级、机密级及绝密级。

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九、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

十、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概况

1、质量目标

产品的质量决定了产品的生命力，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要实现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迅速处理问题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使之符合管理及市场的需要。

2、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通过的质量管理认证如下：

认证名称	符合标准	注册号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 / ISO 9001: 2015	0350216Q30240R2M	2019 年 7 月 6 日

3、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1	集成吊顶	《家用和类似用途多功能吊顶装置》	GB/T26183-2010
		《建筑用集成吊顶》	JG/T 413-2013
2	功能模块：照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3	功能模块：采暖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23-2007
		《浴室电加热器具（浴霸）》	GB/T22769-2008
4	功能模块：通风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5	集成墙面	《金属集成墙面》	T/CADBM 4-2018
6	集成墙面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T/CADBM 3-2018

（二）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建设

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组织架构，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各生产单位、职能部门各尽其职，对质量目标进行量化和分解，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执行程序。公司质检部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保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良好的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周报制度，由质检部每周发布质量

报告，将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传达到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公司还制定了质量事故处理制度，按事故性质、事故范围及损失情况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2、采购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控制卡》、《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作业流程》等管理程序，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程序流程，明确了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及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采购部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经公司取样检验合格后将其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和动态管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由质检部进料检验组进行检验。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生产员工都能在第一时间准确、及时的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有效识别缺陷产品，杜绝缺陷产品流入下一工序。公司每条生产线都配有专业的工艺管理人员，负责核实产品质量标准和客户特殊要求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管理。公司技术部负责对生产单位的技术、工艺要求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指导和纠正，组织协调各单位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4、成品入库及出库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了公司质量检测标准。公司为每条生产线配置了产品质量检验人员，产品下线后必须全部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产品入库后，公司质检部成品检测组负责对成品进行抽检，确保产品质量合格。

5、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控制卡》、《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制度，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三）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了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和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未发生过影响恶劣的产品质量问题，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为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有限所有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同时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享有所有权。

2、人员独立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 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起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用工与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人事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对于子公司，公司也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采购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人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描述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详见本节“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法狮龙相同或相似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

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③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④若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⑤本人/本企业将不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⑥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⑦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除法狮龙控股、沈正华、王雪娟外，无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3、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有两家全资子公司丽尚建材、春风驿站。除前述两家公司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武原供销社 10.91%股权、海安小贷

6%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丽尚建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春风驿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海安小贷	发行人曾参股 6%的公司	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武原供销社	发行人曾参股 10.91%的公司	当前为沈正华、王雪娟夫妇全资持有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当前状态	实际经营业务
1	法狮龙控股	(1) 沈正华：80.00% (2) 王雪娟：20.00%	存续	对外投资
2	武原供销社	(1) 沈正华：89.09% (2) 王雪娟：10.91%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3	成套公司	武原供销社：100%	存续	除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4	鲇鱼软件	沈正华：100%	存续	未开展实际经营
5	上海法创贸易有限公司	(1) 沈正华：90.00% (2) 王雪娟：10.00%	2016 年 12 月注销	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实际经营
6	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 年 9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7	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	沈正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16 年 11 月注销	2007 年 3 月以后，未开展实际经营
8	海盐县顶盛检测有限公司	沈正华：14.29%	2016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9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狮龙控股：22%	存续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前述存续的企业中，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鲇鱼软件、海盐县法狮龙集成吊顶厂的基本情况参看“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峰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 73 号 A-23
法定代表人	韩正峰
注册资本	454.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02088903190E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维护；网络技术研究开发及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建材、五金交电、家居、服装鞋帽、化妆品、玩具、保健器材、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水果、蔬菜、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凭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移动互联网 APP 软件研究、开发、维护、运营服务；社交短视频电商 APP 的开发、销售、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报告期内，前述公司（个体工商户）经营的业务与法狮龙之间没有相同、类似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法狮龙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监事
王雪娟	董事	执行董事、总经理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
王勤峰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蒋荃	独立董事	-
石桂峰	独立董事	-
冯震远	独立董事	-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
蔡凌云	监事	-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关联关系
严良丰	监事	-
朱金桃	副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或对外投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桐乡市职工休养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年2月23日	30	冯晓炎 90% 冯祖荣 10%	国内旅游业务（凭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姐姐冯晓炎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乌镇美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	10	冯继延 1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赛事活动、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图文设计、制作；玩具、工艺品（除文物）、电子产品的销售；庆典礼仪服务；摄影服务；网页制作；影视策划；舞台设备租赁。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弟弟冯继延控制的企业

（2）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当前状态
浙江科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明配偶雷光莉持股 20%	2016 年 3 月 2 日	1,000	新型建材研发；木制装饰板材、整体橱柜、衣柜、五金配件、集成吊顶、装饰膜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6 月注销
嘉兴盛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沈正明持股 80%，沈正华父亲沈文荣持股 20%	2011 年 6 月 28 日	1,300	新型防火板、木制品、整体橱柜、家具、金属及塑料装饰板、浴室柜、淋浴房及配件、卫生洁具及配件制造、加工；人造大理石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生产防火板、橱柜门板	存续
浙江巴度紧固件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3 年 6 月 9 日	1,000	紧固件、冲压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为生产浴室柜、橱柜、小五金、铁壳等。2017 年起，无实际经营	存续
嘉兴芬纳帝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王雪华持股 51%，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持股 49%	2018 年 9 月 5 日	200	集成墙面、晾衣架、集成吊顶、橱柜、厨房卫生间用具、照明器具、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低压电器配件制造、加工；家用厨房电力器具、金属家具研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无实际经营	2018 年 12 月注销
海盐县巴度新型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0 年 5 月 4 日	-	家具制造、加工	2013 年起，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5 月注销
海盐县新巴度装饰材料厂	王雪华配偶冯玉萍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2013 年 11 月 29 日	-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无实际经营	2017 年 5 月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7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墙面、货架等	34.78	0.16%
2016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铁壳、货架等	145.17	0.65%
	嘉兴盛美	装饰材料	15.24	0.07%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电器、模块等	12.17	0.03%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3.74	346.89	237.31

4、经常性关联交易应收应付余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2018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7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0.60
	嘉兴盛美		3,713.94
2016 年	巴度紧固件公司	应付账款	390,554.61
	嘉兴盛美		21,313.94

5、关联方销售、采购业务说明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采购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业务均属于正常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发行人向关联

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往来。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将持有武原供销社 10.91%的股权以 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雪娟。武原供销社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数表示应收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利率
法狮龙	法狮龙控股	-9.98	9.98	-	-	-	4.35%

2017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数表示应收资金占用费)	资金占用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35.26	63.89 ^{注1}	99.15	-		
	法狮龙控股	-	900.00	909.98	-9.98	9.98	4.35%
	武原供销社	-5.52	5.52	-	-		
	海安小贷	300		300 ^{注2}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39.25	50.56 ^{注3}	11.31 ^{注3}			

[注1]：根据公司、丽尚建材与沈正华、王雪娟、法狮龙控股、成套公司和嘉兴盛美签订的《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公司收到由沈正华代付的成套公司资金占用费30,812.50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王雪娟资金占用费596,493.75元，支付由沈正华代收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73,268.50元。

[注2]：系收到海安小贷减资款3,000,000.00元。

[注3]：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丽尚建材收到沈正华代付的法狮龙控股资金占用费16,988.69元，收到沈正华代付的嘉兴盛美资金占用费113,100.00元，支付沈正华代收王雪娟资金占用费387,220.08元。丽尚建材另支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135,354.60元。

2016年度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往来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贷方余额以- 号表示)	资金占用费(负 数表示应收资金 占用费)	资金占用 利率
法狮龙	沈正华 ^{注2}	-42.00	8,130.04	8,052.78	35.26 ^{注3}	-99.15	4.35%
	王雪娟	-565.20	2,415.20	1,850.00	-	59.65	4.35%
	法狮龙控股	-	4,021.20	4,021.20	-	7.33	4.35%
	海安小贷	-	300.00 ^{注1}	-	300.00		
	武原供销社	-	20.00	25.52	-5.52		
	成套公司	85.00	-	85.00	-	-3.08	4.35%
	嘉兴盛美	-	750.00	750.00	-		
丽尚建材	沈正华	-414.88	414.88	39.25	-39.25 ^{注2}	13.54	4.35%
	王雪娟	-1,127.00	1,396.47	269.47		38.72	4.35%
	法狮龙控股	0.00	468.65	468.65		-1.70	4.35%
	鲑鱼软件	-2.00	2.00	0.00			
	嘉兴盛美	390.00	120.00	510.00		-11.31	4.35%

[注 1]: 根据海安小贷 2015 年 10 月的股东会决议, 海安小贷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并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对其投资额从 9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收到上述减资款 300 万元。

[注 2]: 其中, 借方发生额包括实际控制人名下个人银行账户及其控制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的客户 2016 年度货款共计 46,888,893.49 元。贷方发生额包括通过该等个人银行账户代付的公司成本费用共计 14,052,613.51 元。

[注 3]: 根据《三方债权债务确认函》,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和丽尚建材合计应付沈正华资金占用费 39,895.49 元。上述资金占用费在 2017 年已收取和支付。

3、海安小贷支付减资款

本次减资前, 法狮龙持有海安小贷 6%的股权, 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经海安小贷股东会决议, 同意海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出资额同比例减少, 其中法狮龙有限减少出资额 3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嘉金融办[2015]37 号《关于海盐海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 本次减资方案符合《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平稳有序退出机制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4 号)的有关精神, 同意海安小额贷款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

2016 年 1 月 7 日, 海安小贷就本次减资事项在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

变更登记。

2017年10月，海安小贷向法狮龙支付了前述300万元减资款。

4、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
- （2）公开、公平、公允；
- （3）认真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 （4）及时、充分地进行信息披露。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及时披露。

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

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公司追认的2016年度至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关联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沈正华、王雪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未侵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以及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

以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的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任期三年，沈正华先生为董事长。

沈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5 年创办法狮龙集成吊顶厂，2007 年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法狮龙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丽尚建材执行董事及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春风驿站执行董事及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监事，鲇鱼软件、武原供销社及成套公司监事。

王雪娟女士，中国国籍，1972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监事，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法狮龙控股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法狮龙控股执行董事及经理，鲇鱼软件执行董事，武原供销社、成套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陆周良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 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设计部主管、行政部主管、总经理助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沈中海先生，中国国籍，1985 年 11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浙江银燕生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啤酒厂担任设计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设计师、市场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丽尚建材总经理助理。

石桂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

学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蒋荃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4年至2002年任职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2002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负责人。

冯震远先生，中国国籍，1965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一级律师。1984年至1995年历任桐乡市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律师、副主任；1995年至今就职于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现任主任；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本届监事任期三年，潘晓翔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潘晓翔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8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4年6月至1988年12月任职于海盐国营印刷厂，1989年1月至1996年任职于海盐客运中心，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海盐厨房用品公司，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海盐县武原镇华盛商场，2007年7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研发部主管、创新部主管，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凌云先生，中国国籍，1988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8年5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店面设计师、研发主管，2018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

严良丰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1998 年于海盐元通金利达电子厂任职，2002 年至 2008 年于海盐金鹏工具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至 2018 年 5 月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班长、车间主任、质检部主管；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质检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沈正华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陆周良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沈中海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朱金桃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海盐华明化纤有限公司，2007 年起在法狮龙有限先后担任车间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厂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勤峰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 5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浙江华一纺纱线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海盐凯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法狮龙有限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沈正华、潘晓翔、蔡凌云、严良丰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和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

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沈正华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89%），王雪娟女士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5%），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通过共同全资持有的法狮龙控股持有发行人 7,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4.32%），沈正华先生和王雪娟女士为夫妻关系。

沈正华胞弟沈正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王雪娟胞弟王雪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具体情况”。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沈正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80.00%
		武原供销社	89.09%
		鲇鱼软件	100.00%
王雪娟	实际控制人、董事	法狮龙控股	20.00%
		武原供销社	10.91%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35%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的薪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税前）如下：

姓名	职务	2018 年薪酬（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35	否
王雪娟	董事	30	是
陆周良	董事、副总经理	18	否
沈中海	董事、副总经理	18	否
石桂峰	独立董事	5	否
蒋荃	独立董事	5	否
冯震远	独立董事	5	否
潘晓翔	监事会主席	18	否
蔡凌云	监事	13	否
严良丰	监事	13	否
朱金桃	副总经理	18	否
王勤峰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	否

除在发行人处领薪外，王雪娟亦在武原供销社领薪。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单位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沈正华	董事长、总经理	法狮龙控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武原供销社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雪娟	董事	法狮龙控股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 发行人关系
		兼职单位	职务	
		武原供销社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套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鲇鱼软件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蒋荃	独立董事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天津生态城绿色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系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60）	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其他关系
石桂峰	独立董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64）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穗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冯震远	独立董事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其他关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沈正华与王雪娟为夫妻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及《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董事会，沈正华任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正华、王雪娟、陆周良、沈中海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蒋荃、石桂峰、冯震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未设监事会，王雪娟任监事。

2018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良丰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潘晓翔、蔡凌云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前身法狮龙有限聘任沈正华为总经理。

2018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沈正华担任总经理，陆周良、沈中海、朱金桃担任副总经理，王勤峰担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出于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之考虑，并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亦无重大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年6月19日	全体股东出席
2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8月20日	全体股东出席
3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9月4日	全体股东出席
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2月14日	全体股东出席
5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16日	全体股东出席
6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全体股东出席
7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4月26日	全体股东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但因换届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除外；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发行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法定条件的任何人士经股东大会选举均可当选董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根据需要，由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和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能。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全体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 日	全体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全体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全体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全体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发行人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

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设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19 日	全体监事出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23 日	全体监事出席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28 日	全体监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规范运作，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发行人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

的作用，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上选聘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蒋荃、石桂峰、冯震远，独立董事成员占董事成员超过1/3。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席历次董事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6月19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3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年8月17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11月26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2月28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4月11日	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勤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为董事会有效作出相关决议提供决策依据。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石桂峰、冯震远、沈正华，其中石桂峰、冯震远为独立董事，且石桂峰为会计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组织内部检查，评估内控缺陷并监督整改；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冯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权：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正华、蒋荃、陆周良，其中蒋荃为独立董事，沈正华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权：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四）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冯震远、石桂峰、沈正华，其中冯震远、石桂峰为独立董事，冯震远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权如下：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广泛搜寻、提供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非经常性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发行人控股股东法狮龙控股、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作为法狮龙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法狮龙股份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①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②不接受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法狮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法狮龙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法狮龙股份及法狮龙股份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法狮龙股份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法狮龙股份所有。

5、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法狮龙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分析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19]489 号《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第三方回款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商模式，经销商多数为当地个体工商户，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对经销商的回款控制措施较少，主要关注回款金额和时间，对回款人没有明确要求，因此部分经销商因自身方便，会由其合伙人、直系亲属、非直系亲属、员工等向公司汇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549.57	2,736.33	3,934.89
营业收入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	1.06%	4.96%	11.26%

发行人自 2016 年 8 月开始逐步规范客户的回款行为，规定客户须通过其本人或本单位账户以银行汇款、电汇、转账等形式将货款支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均逐年大幅下降，对于第三方回款行为的规范效果良好。

（二）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销商大部分为个体户性质，对公司产品的单笔订单交易规模一般较小，其打

款一般通过经销商本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由于银行对公业务工作时间一般为工作日，周末及节假日不办公；另外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为充分利用非工作日时间安排销售流程，方便部分经销商打款，以及公司及时对账和安排发货，公司以员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辅助性的收款渠道。

2016 年，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及 5 名公司员工名下的个人银行账户收取经销商 2016 年货款共计 4,688.89 万元，其对应收入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46%；另外，通过该等个人银行账户代付公司成本费用共计 1,405.26 万元。上述个人银行账户的收付款、销户等操作均由公司财务控制、管理，上述个人账户收付涉及款项均已进入公司账户，相关收入、成本和费用均已在公司财务报表中体现。

为完善公司财务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发行人于 2016 年中开始对个人账户收款行为进行逐步规范，截至 2016 年底，发行人对个人账户收付款项行为已彻底纠正规范，5 名公司员工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发行人已经制定销售与收款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后续所有货款均已通过公司账户收取。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88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投资者可参阅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详细了解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664,706.56	59,717,090.81	12,210,380.9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12,307.54	7,654,942.31	8,758,337.69
预付款项	6,950,288.67	5,950,207.68	4,828,770.70
其他应收款	3,000,060.00	492,130.33	4,511,989.95
存货	73,979,561.18	75,426,444.32	45,407,451.70
其他流动资产	137,446,302.66	87,885,320.30	50,020,001.48
流动资产合计	349,653,226.61	237,126,135.75	125,736,932.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0
固定资产	91,473,789.45	94,001,205.03	73,791,381.35
在建工程	6,432,997.85	1,253,650.64	5,070,992.71
无形资产	57,404,608.18	17,836,318.96	17,790,79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790.05	2,244,509.50	1,367,193.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4,174.76	935,0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33,185.53	115,529,858.89	104,955,379.33
资产总计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30,692,311.82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541,962.64	73,314,149.05	61,066,487.43
预收款项	25,678,774.90	43,375,003.36	21,516,956.97
应付职工薪酬	8,092,490.69	10,670,715.99	6,348,323.25
应交税费	19,488,796.29	11,923,545.60	17,299,815.59
其他应付款	14,430,363.90	33,721,561.62	11,522,297.11
流动负债合计	169,232,388.42	173,004,975.62	117,753,880.3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2,883.59	230,913.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883.59	230,913.78	-
负债合计	169,595,272.01	173,235,889.40	117,753,880.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586,412.14	352,655,994.64	230,692,311.8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7,256,727.59	551,555,752.95	349,572,195.53
减：营业成本	335,049,432.61	338,493,688.73	238,103,734.80
税金及附加	4,087,482.07	4,487,033.14	2,680,663.98
销售费用	44,865,993.42	53,235,937.95	23,687,632.01
管理费用	28,429,368.42	24,548,014.66	15,181,624.77
研发费用	20,241,113.09	21,650,967.54	12,116,423.80
财务费用	-1,048,237.45	371,834.53	284,245.11
资产减值损失	1,429,809.59	2,143,534.90	1,369,329.37
加：其他收益	1,823,241.93	1,652,793.41	-
投资收益	3,152,824.38	2,747,666.68	678,676.14
资产处置收益	-	16,741.20	-
二、营业利润	89,177,832.15	111,041,942.79	56,827,217.83
加：营业外收入	6,124,558.31	985,093.91	564,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336,155.60	120,428.89	559,186.7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利润总额	94,966,234.86	111,906,607.81	56,832,719.50
减：所得税费用	12,933,199.97	15,424,934.04	10,099,770.99
四、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6,184,166.22	668,844,256.72	402,641,353.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103.78	149,0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6,398.80	11,815,112.34	20,725,73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180,565.02	680,872,472.84	423,516,125.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582,988.73	406,143,449.24	253,265,000.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149,359.35	42,321,709.98	22,103,31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54,805.83	58,812,557.48	21,296,89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55,749.74	66,719,732.11	39,977,09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942,903.65	573,997,448.81	336,642,31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86,873,81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041,277.40	580,815,643.56	96,585,984.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36.85	458,318.31	902,0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4,679.4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117,314.25	581,458,641.36	97,487,997.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34,682.90	23,320,402.63	24,350,64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198,041.67	607,140,000.00	138,602,03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32,724.57	630,460,402.63	162,952,6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5,410.32	-49,001,761.27	-65,464,679.7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38,000.00	-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80,103,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8,000.00	19,000,000.00	102,60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2,882.25	10,171,196.68	104,53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52.05	10,045,357.24	119,3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2,634.30	30,216,553.92	124,468,5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365.70	-11,216,553.92	-21,865,33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7,616.75	46,656,708.84	-456,199.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7,089.81	11,760,380.97	12,216,58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06.56	58,417,089.81	11,760,380.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28,941.15	53,679,887.78	7,235,341.3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0,509.12	7,760,634.04	8,043,384.35
预付款项	6,447,416.15	3,859,749.70	3,988,155.05
其他应收款	2,824,569.82	423,918.03	4,126,486.28
存货	56,491,412.44	52,800,587.69	36,844,942.83
其他流动资产	132,595,900.70	86,994,074.15	49,697,340.09
流动资产合计	308,988,749.38	205,518,851.39	109,935,649.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857,537.73	18,857,537.73	18,857,537.73
固定资产	75,905,996.85	78,508,698.19	66,049,100.81
在建工程	6,432,997.85	956,481.64	2,925,921.95
无形资产	53,835,525.31	14,190,393.33	13,974,95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052.21	1,647,569.23	1,357,78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4,174.76	920,2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862,109.95	114,354,854.88	110,085,516.89
资产总计	475,850,859.33	319,873,706.27	220,021,166.8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71,098.05	58,817,523.26	55,859,153.17
预收款项	20,091,118.73	36,076,695.73	21,292,218.45
应付职工薪酬	6,679,796.00	8,484,415.60	5,418,542.92
应交税费	18,238,239.05	11,754,565.89	16,966,524.28
其他应付款	9,296,516.29	28,595,634.30	8,685,246.62
流动负债合计	139,476,768.12	143,728,834.78	108,221,685.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62,883.59	230,913.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883.59	230,913.78	-
负债合计	139,839,651.71	143,959,748.56	108,221,685.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6,831,900.77	728,960.18	728,960.18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65,070,848.56	109,666,497.78	54,963,46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011,207.62	175,913,957.71	111,799,48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5,850,859.33	319,873,706.27	220,021,166.82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029,147.42	476,027,643.72	325,289,540.58
减：营业成本	283,274,939.68	284,120,256.70	222,507,592.99
税金及附加	3,645,588.99	4,101,598.14	2,570,330.26
销售费用	32,037,419.17	42,625,886.75	20,320,023.00
管理费用	23,095,879.36	20,381,483.84	13,532,042.32
研发费用	16,532,891.27	18,161,081.03	10,728,391.81
财务费用	-1,063,083.09	350,990.15	-111,225.57
资产减值损失	1,208,754.93	1,409,178.08	1,212,100.25
加：其他收益	1,710,840.60	1,373,893.41	-
投资收益	2,965,650.81	2,532,048.28	678,593.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38.30	-
二、营业利润	90,973,248.52	108,776,672.42	55,208,879.47
加：营业外收入	6,024,174.53	984,693.91	564,688.42
减：营业外支出	310,175.60	120,428.89	548,389.49
三、利润总额	96,687,247.45	109,640,937.44	55,225,178.40
减：所得税费用	13,127,997.54	15,526,461.11	9,718,614.54
四、净利润	83,559,249.91	94,114,476.33	45,506,563.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559,249.91	94,114,476.33	45,506,563.8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253,923.54	572,571,852.67	374,993,84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3,103.78	149,0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1,103.94	8,254,221.92	32,373,9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5,027.48	581,039,178.37	407,516,84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918,311.84	336,330,195.59	235,858,72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37,237.10	34,131,697.70	20,264,680.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072,715.28	56,034,398.23	21,279,47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5,140.69	55,501,486.18	40,138,01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033,404.91	481,997,777.70	317,540,8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81,622.57	99,041,400.67	89,975,94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204,103.83	493,850,025.16	96,085,90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36.85	458,318.31	902,012.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280,140.68	494,319,843.47	96,987,91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30,032.91	16,552,630.76	4,798,19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4,808,041.67	520,390,000.00	171,001,145.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138,074.58	536,942,630.76	175,799,34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57,933.90	-42,622,787.29	-78,811,42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38,000.00	-	2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67,62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38,000.00	19,000,000.00	90,12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12,882.25	10,171,196.68	104,535.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752.05	9,652,871.25	95,34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2,634.30	29,824,067.93	100,448,5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365.70	-10,824,067.93	-10,326,53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649,054.37	45,594,545.45	837,98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79,886.78	6,785,341.33	5,947,35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28,941.15	52,379,886.78	6,785,341.3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丽尚建材和春风驿站 2 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丽尚建材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春风驿站	海盐县	海盐县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7 年	春风驿站	新设取得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尚未出资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减少的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

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 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方法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	经组合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委托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类别	计提比例（%）
损失类	100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委托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

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或取得时至终止日之间的持有年限
商标权	10
管理软件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

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经销商买断销售

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发出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至经销商，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3) 工程渠道销售

公司根据与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3) 终端客户销售

公司根据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并经客户方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

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 年度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

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公司编制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 2016 年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

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1）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54,942.31
应收账款	7,654,942.31		
应收利息	14,327.82	其他应收款	492,130.3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77,802.51	固定资产	94,001,205.03
固定资产	94,001,205.03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253,650.64
在建工程	1,253,650.64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314,149.05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73,314,149.05	其他应付款	33,721,561.62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18,212,882.25	管理费用	24,548,014.66
其他应付款	15,508,679.37		
管理费用	46,198,982.20	研发费用	21,650,967.54

（2）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758,337.69
应收账款	8,758,337.69		
应收利息	68,268.92	其他应收款	4,511,989.95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4,443,721.03	固定资产	73,791,381.35
固定资产	73,791,381.35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5,070,992.71
在建工程	5,070,992.71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1,066,487.43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61,066,487.43	其他应付款	11,522,297.1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管理费用	15,181,624.77
其他应付款	11,522,297.11		
管理费用	27,298,048.57	研发费用	12,116,423.80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

资产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6%、17% ^{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6 元/m ²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件，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 1-4 月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缴，2018 年 5-12 月按 16%的税率计缴。

注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公司 2016 年 1-4 月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起，公司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注 3：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丽尚建材	15%	25%	25%
春风驿站	25%	25%	尚未设立

（二）税收优惠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

编号：GR201633001867)，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丽尚建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315，企业所得税优惠期 3 年，丽尚建材 2016 至 2017 年度按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按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 号）有关规定，公司和丽尚建材自 2016 年 11 月起暂停计缴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办发〔2014〕130 号文件，公司 2017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60.00%，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全额减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海盐税通〔2018〕115342 号文件，丽尚建材 2018 年度土地使用税减征比例为 80.00%。

五、分部信息

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部的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7,913.80	10,527.54	20,741.05	11,945.43	13,191.27	8,743.17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5,881.48	9,846.50	16,087.16	8,525.99	11,616.78	7,191.24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496.20	4,920.19	7,631.54	5,205.66	5,932.57	4,528.01
集成墙面	8,079.37	5,780.51	7,804.45	5,766.00	2,351.70	1,507.99
其他	3,061.30	2,216.43	2,611.90	2,230.81	1,724.60	1,699.64
合计	51,432.14	33,291.17	54,876.11	33,673.89	34,816.91	23,670.06

六、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重大收购兼并活动。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741.20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1,839.20	325,589.38	149,036.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4,741.93	2,419,083.36	409,49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72,545.4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072.79	2,289,348.37	89,034.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751.59	458,318.31	544,39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902.71	-114,728.71	-397,767.5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16,308.22	5,394,351.91	1,866,746.91
减：所得税费用	1,652,517.43	901,232.73	312,242.9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3,790.79	4,493,119.18	1,554,503.92

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2,630,531.62	10,125,599.76	72,504,931.86
专用设备	17,852,387.44	5,003,676.55	12,848,710.89
运输工具	4,938,103.09	2,735,910.47	2,202,192.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657,867.64	1,739,913.56	3,917,954.08
合计	111,078,889.79	19,605,100.34	91,473,789.45

九、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8,540,767.74	2,598,417.20	55,942,350.54
商标权	138,400.00	18,283.42	120,116.58
管理软件	1,969,575.50	627,434.44	1,342,141.06
合计	60,648,743.24	3,244,135.06	57,404,608.1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材料等经营性采购款项	100,392,369.53
长期资产购置款项	1,149,593.11
合计	101,541,962.64

十一、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盈余公积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991,140.13	179,420,105.24	112,938,431.47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狮龙控股	7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沈正华	11,52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王雪娟	4,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沈正明	990,000.00	-	-
王雪华	990,000.00	-	-
德清兔宝宝	2,286,330.00	-	-
宁波金泮	2,170,075.00	-	-

股东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沅启鸣	2,421,959.00	-	-
合计	96,878,364.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溢价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合计	167,745,870.59	1,642,930.00	1,642,930.00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合计	7,230,094.29	15,518,499.75	6,107,052.12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258,675.49	55,188,449.35	13,006,157.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033,034.89	96,481,673.77	46,732,948.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55,924.99	9,411,447.63	4,550,656.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30,0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119,798,974.1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6,136,811.25	112,258,675.49	55,188,449.35

十二、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7,661.37	106,875,024.03	86,873,81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5,410.32	-49,001,761.27	-65,464,67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365.70	-11,216,553.92	-21,865,33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7,616.75	46,656,708.84	-456,199.80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2018年11月6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签订履约保函协议，就公司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龙湖公司”）签订的《龙湖集团2018-2020年集成吊顶铝扣板集中采购协议》向重庆龙湖公司提供保证，该履约保函金额为500,000.00元，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偿债能力、营运能力指标等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9%	45.01%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1%	49.12%	5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3.49	3.59	2.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3%	0.41%	0.2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	4.49	5.60	7.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4.02	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07	2.14	1.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1	0.93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8,203.30	9,648.17	4,67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266.92	9,198.86	4,517.8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7.21%	0.91	0.91
	2017 年度	64.89%		
	2016 年度	52.1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32.97%	0.81	0.81
	2017 年度	61.87%		
	2016 年度	50.44%		

十五、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法狮龙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的验资及复核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在设立时以及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30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净额账面价值为 18,717.2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54.89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室内装修，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适时扩大生产能力，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行业特点相适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4,965.33	68.89%	23,712.60	67.24%	12,573.69	54.50%
非流动资产	15,793.32	31.11%	11,552.99	32.76%	10,495.54	45.50%
资产总额	50,758.64	100.00%	35,265.59	100.00%	23,069.23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主要系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使用权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公司 2017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长 88.59%，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等项目增长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47.45%，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积累及年末引入新投资人导致货币资金增长所致。

2、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766.47	33.65%	5,971.71	25.18%	1,221.04	9.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1.23	3.04%	765.49	3.23%	875.83	6.97%
预付款项	695.03	1.99%	595.02	2.51%	482.88	3.84%
其他应收款	300.01	0.86%	49.21	0.21%	451.20	3.59%
存货	7,397.96	21.16%	7,542.64	31.81%	4,540.75	36.11%
其他流动资产	13,744.63	39.31%	8,788.53	37.06%	5,002.00	39.78%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4,965.33	100.00%	23,712.60	100.00%	12,573.69	100.00%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6.02	0.14%	15.71	0.26%	0.16	0.01%
银行存款	11,700.45	99.44%	5,826.00	97.56%	1,175.88	96.30%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0.42%	130.00	2.18%	45.00	3.69%
合计	11,766.47	100.00%	5,971.71	100.00%	1,22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21.04 万元、5,971.71 万元及 11,766.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1%、25.18%及 33.6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于银行的保证金。

公司 2017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89.07%，主要系 2017 年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97.04%，主要系公司年末引入新股东所致。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票据	10.00	-	-
应收账款	1,051.23	765.49	875.83
合计	1,061.23	765.49	875.83

1)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	-	-
合计	10.00	-	-

公司较少使用票据进行货款结算，通常将零星收到的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0.00	-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90.00	-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51.23	765.49	875.83
营业收入	51,725.67	55,155.58	34,957.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	1.39%	2.5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

②应收账款分类

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930.81	5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22	33.22	-	-	-	-
合计	1,198.84	147.61	833.08	67.58	930.81	54.97

③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51.84	47.59	724.35	36.22	903.06	45.15
1 至 2 年	147.63	29.53	84.33	16.87	20.89	4.18
2 至 3 年	57.76	28.88	19.80	9.90	2.43	1.21
3 年以上	8.40	8.40	4.60	4.60	4.43	4.43
合计	1,165.62	114.39	833.08	67.58	930.81	54.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03.06 万元、724.35 万元及 951.8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2%、86.95%及 81.66%。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均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其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385.60	32.16%
2	邓其香	144.54	12.06%
3	曹艳斐	53.46	4.46%
4	无锡苏源置业有限公司	53.22	4.44%
5	海盐县武原雄伟建材店	34.43	2.87%
合计		671.25	55.99%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系资质较好的工程类客户，以及公司为开拓重要市场或推广终端门店装修升级而扶持的经销商等，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均已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账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2.88 万元、595.02 万元及 69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4%、2.51%及 1.99%，占比相对较小。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上市相关费用及广告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51.20 万元、49.21 万元及 300.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0.21%及 0.86%，占比相对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应收政府补助款等。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89.09%，主要系 2016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应收海安小贷的减资款 300 万元，2017 年已收回。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09.65%，主要系 2018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新增应收海盐县财政局 150 万元财政奖励资金，该笔资金系海盐县人民政府针对公司 2018 年完成股改和进入上市辅导备案应拨付的当年度企业上市财政

奖励资金，已于 2019 年 3 月到账。

截至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账款。

(5) 存货

①存货账面余额

发行人总体存货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671.86	49.63%	4,616.88	61.21%	2,763.18	60.85%
库存商品	3,726.10	50.37%	2,925.77	38.79%	1,777.56	39.15%
合计	7,397.96	100.00%	7,542.64	100.00%	4,540.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540.75 万元、7,542.64 万元及 7,397.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1%、31.81%及 21.1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集成吊顶产品和集成墙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主要为铝材、电器及配件、塑件、五金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集成吊顶扣板、电器等。

2017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6 年末增加 66.11%，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集成吊顶扣板、电器类库存商品的备货量大幅增加，同时生产所需原材料库存相应增长；2017 年公司开始大力发展集成墙面业务，使得集成墙面类库存商品及相关的原材料增加较多。

2018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较 2017 年末基本持平。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账面余额	7,545.11	7,697.62	4,573.78
减：存货跌价准备	147.15	154.98	33.04
存货净额	7,397.96	7,542.64	4,540.75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002.00 万元、8,788.53 万元及

13,744.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78%、37.06%及 39.31%。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产品	13,654.80	99.35%	8,400.00	95.58%	3,700.00	73.97%
委托贷款	78.79	0.57%	299.40	3.41%	1,269.73	25.3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	84.03	0.96%	32.27	0.65%
预缴所得税	11.04	0.08%	5.10	0.06%	-	-
合计	13,744.63	100.00%	8,788.53	100.00%	5,00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逐年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600.00	5.72%
固定资产	9,147.38	57.92%	9,400.12	81.37%	7,379.14	70.31%
在建工程	643.30	4.07%	125.37	1.09%	507.10	4.83%
无形资产	5,740.46	36.35%	1,783.63	15.44%	1,779.08	16.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18	1.66%	224.45	1.94%	136.72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42	0.17%	93.50	0.89%
合计	15,793.32	100.00%	11,552.99	100.00%	10,495.54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 2016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对海安小贷 6%股权的投资款，按成本法计量，2017 年公司已将该项投资转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和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之“4、转让海安小贷 6%股权”。截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7,250.49	79.26%	7,464.56	79.41%	6,506.89	88.18%
专用设备	1,284.87	14.05%	1,244.84	13.24%	684.30	9.27%
运输工具	220.22	2.41%	288.23	3.07%	159.11	2.16%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1.80	4.28%	402.49	4.28%	28.84	0.39%
合计	9,147.38	100.00%	9,400.12	100.00%	7,379.1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长 27.39%，主要原因系：1)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产品线的丰富，公司为新增产能而购置较多生产专用设备；2) 为推广集成墙面业务，公司新修建集成墙面类产品展厅；3) 为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公司新增部分办公楼装修及办公设备。

2018 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较少，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2.69%，主要系当期计提折旧所致。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07.10 万元、125.37 万元及 643.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1.09%及 4.07%，占比相对较低。

2016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办公楼及展厅装修工程，2017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主要系办公室装修及设备安装等零星工程，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建设项目。

(4)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5,594.24	97.45%	1,710.93	95.92%	1,749.27	98.32%
管理软件	134.21	2.34%	61.85	3.47%	23.63	1.33%
商标	12.01	0.21%	10.85	0.61%	6.18	0.35%
合计	5,740.46	100.00%	1,783.63	100.00%	1,779.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9.08 万元、1,783.63 万元及 5,740.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95%、15.44%及 36.35%，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扩大生产规模及募投项目的需要购置土地所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36.72 万元、224.45 万元及 262.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0%、1.94%及 1.6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减值准备	57.55	58.68	22.9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75	4.97	-
递延收益	5.44	3.46	-
预计商业折扣	148.49	157.34	113.73
可抵扣亏损	37.95	-	-
合计	262.18	224.45	136.72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3.50 万元、19.42 万元及 0 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9%、0.17%及 0.00%，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和软件开发费。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7.61	67.58	5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2	22.41	76.58
存货跌价准备	147.15	154.98	33.04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88.93	99.83	62.74
合计	413.31	344.80	227.33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制度，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使用和周转状态良好，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稳健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制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资产质量实际状况，计提充分、合理。

(1) 坏账准备**1)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将单项金额在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

公司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采取账龄分析法，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发行人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

2) 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目前执行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友邦吊顶	5%	20%	50%	100%
奥普家居	5%	20%	5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发行人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8-12-31 ^注		2017-12-31		2016-12-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占存货比例
友邦吊顶	-	-	-	-	-	-
奥普家居	412.18	2.30%	109.65	0.62%	114.62	1.17%
本公司	147.15	1.95%	154.98	2.01%	33.04	0.72%

注：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

根据上表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委托贷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委托贷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监测及认定委托贷款的资产质量时参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所监管金融机构颁布的有关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对其进行风险分类，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具体提取比例如下：

类别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5%
关注类	3%
次级类	30%
可疑类	60%
损失类	100%

公司已按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94	67.21	69.24
存货周转率（次）	4.49	5.60	7.20
总资产周转率（次）	1.20	1.89	1.84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友邦吊顶	11.23	21.48	36.89
奥普家居	17.48	23.47	29.46
平均值	14.36	22.47	33.17
公司	56.94	67.21	69.24

注：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并对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销商渠道的销售比例均在 97%以上，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于较好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友邦吊顶	4.38	4.84	7.52
奥普家居	4.95	6.10	7.62
平均值	4.66	5.47	7.57
公司	4.49	5.60	7.20

注：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并对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负债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923.25	99.79%	17,300.49	99.87%	11,775.39	100.00%
非流动负债	36.29	0.21%	23.09	0.13%	-	-
负债总额	16,959.54	100.00%	17,323.58	100.00%	11,775.39	100.00%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54.20	60.00%	7,331.41	42.38%	6,106.65	51.86%
预收款项	2,567.88	15.17%	4,337.50	25.07%	2,151.70	18.27%
应付职工薪酬	809.25	4.78%	1,067.07	6.17%	634.83	5.39%
应交税费	1,948.88	11.52%	1,192.35	6.89%	1,729.98	14.69%
其他应付款	1,443.04	8.53%	3,372.16	19.49%	1,152.23	9.79%
合计	16,923.25	100.00%	17,300.49	100.00%	11,775.39	100.00%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科目余额均仅为应付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6.65 万元、7,331.41 万元及 10,154.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86%、42.38%及 60.00%。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及设备购置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1,566.77	15.43%	铝卷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544.78	5.37%	塑件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3.97	4.67%	铝卷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399.98	3.94%	角线型材
南京欧仕特铝业有限公司	388.70	3.83%	铝卷
合计	3,374.20	33.23%	

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51.70万元、4,337.50万元及2,567.88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18.27%、25.07%及15.17%,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7.86%及4.9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对经销商原则上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因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预收经销商货款。

截至2018年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34.83万元、1,067.07万元及809.2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6.17%及4.78%。

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68.09%,主要原因系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员工人数相应增长。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24.16%,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上年末减少所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729.98万元、1,192.35万元及1,948.8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69%、6.89%及11.52%。

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636.91	273.83	768.04
企业所得税	1,145.17	703.25	821.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76	85.87	4.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46	21.60	45.01
房产税	68.06	68.06	17.76
土地使用税	1.61	15.54	26.79
教育费附加	24.88	12.96	27.01
地方教育附加	16.58	8.64	18.00
印花税	1.83	1.54	1.64
残疾人保障金	2.62	1.05	-
合计	1,948.88	1,192.35	1,729.98

2017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1.08%,主要系公司2017年

12 月可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使得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下降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3.45%，主要原因系：1) 由于前段所述原因使得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低，而 2018 年 12 月无此类情形，故 2018 年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 2017 年末大幅上涨；2) 公司 2018 年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计提的所得税均在 2019 年初缴纳，导致 2018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大。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2.23 万元、3,372.16 万元及 1,443.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79%、19.49%及 8.53%。

①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元、1,821.29 万元及 0 元；2017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系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截至 2017 年末尚未支付全部股利所形成。

②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52.23 万元、1,550.87 万元及 1,443.04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经销商保证金	1,207.27	1,530.10	1,062.15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24.29	10.23	73.40
供应商保证金	210.00	10.00	10.00
应付暂收款	1.47	0.53	6.68
合计	1,443.04	1,550.87	1,152.23

公司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向经销商收取的各类保证金。

截至 2018 年末，除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对应资产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 元、23.09 万元及 36.2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13%及 0.2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4、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倍）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9%	45.01%	49.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41%	49.12%	51.0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298.32	11,764.43	6,189.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14.02	51.5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总资产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支出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风险低。公司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速动比率小于 1.00，主要系存货占比相对较高所致。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1.04%、49.12%及 33.41%。公司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净资产及投资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利润积累。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公司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189.87 万元、11,764.43 万元及 10,298.32 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变动趋势与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无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54 倍和 414.02 倍，利息保障倍数较高；

公司 2018 年内不存在银行借款，未发生利息支出。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盈利能力强，经营性现金流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指标名称	项目	2018-12-31 ^注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倍)	友邦吊顶	1.85	2.44	6.76
	奥普家居	1.56	1.53	1.62
	可比公司均值	1.71	1.99	4.19
	本公司	2.07	1.37	1.07
速动比率 (倍)	友邦吊顶	1.52	2.06	6.41
	奥普家居	1.32	1.29	1.37
	可比公司均值	1.42	1.68	3.89
	本公司	1.63	0.93	0.6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友邦吊顶	20.94	20.18	10.77
	奥普家居	45.52	48.05	39.14
	可比公司均值	33.23	34.12	24.96
	本公司	33.41	49.12	51.04

注：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友邦吊顶为 A 股上市公司，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权再融资，使得净资产规模大幅上升，偿债能力大幅提升，奥普家居亦曾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并进行股权融资；而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净资产规模扩张有限，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并且资产负债率（合并）相对较高。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合并）与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末引入新股东投资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99.43%	54,876.11	99.49%	34,816.9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93.53	0.57%	279.47	0.51%	140.31	0.40%
合计	51,725.67	100.00%	55,155.58	100.00%	34,957.22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分产品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7,913.80	34.83%	20,741.05	37.80%	13,191.27	37.89%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15,881.48	30.88%	16,087.16	29.32%	11,616.78	33.37%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6,496.20	12.63%	7,631.54	13.91%	5,932.57	17.04%
集成墙面	8,079.37	15.71%	7,804.45	14.22%	2,351.70	6.75%
其他	3,061.30	5.95%	2,611.90	4.76%	1,724.60	4.95%
合计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集成墙面产品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整体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人们消费理念不断升级，对居室环境的需求逐步提升，公司设计及品质优势得到消费者认可。同时家庭为提升生活品质、改善居住环境，二次装修市场需求亦逐步凸显，进一步推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

2) 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及经销商渠道的增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品牌的宣传推广，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集成吊顶行业的企业之一，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品质，市场知名度相对较高。同时，公司还凭借产品技术的推陈出新，通过终端媒体、户外广告等多层次推广平台的品牌宣传，使得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认知度得以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公司品牌、设计、品质等优势，一方面进一步积极布局营

销网络，另一方面不断升级经销店面并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以提升消费体验。公司子公司丽尚建材自 2015 年起开始独立招商并重点发展集成墙面产品，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经销网络。

（2）主营业务收入的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渠道主要为经销商渠道，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50,546.14	98.28%	53,452.35	97.41%	34,361.90	98.69%
其他	886.00	1.72%	1,423.76	2.59%	455.01	1.31%
合计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3）分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2,143.98	4.24%	2,301.84	4.31%	1,506.08	4.38%
华北	4,534.85	8.97%	4,919.70	9.20%	3,484.54	10.14%
华东	18,449.97	36.50%	20,581.31	38.50%	13,823.47	40.23%
华南	4,439.49	8.78%	4,478.74	8.38%	2,626.99	7.65%
华中	9,383.65	18.56%	10,137.43	18.97%	6,161.26	17.93%
西北	3,749.14	7.42%	4,451.02	8.33%	2,754.71	8.02%
西南	7,845.06	15.52%	6,582.31	12.31%	4,004.85	11.65%
合计	50,546.14	100.00%	53,452.35	100.00%	34,36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遍布全国各地，销售区域覆盖范围较广。此外由于公司地处华东地区，周边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华东及华中地区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影响，通常属于销售淡季；二、三季度销售开始回暖，四季度通常属于家居装修的旺季，公司产品销售较多，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6,805.94	13.23%	5,972.47	10.88%	5,262.49	15.11%
第二季度	13,261.05	25.78%	13,699.18	24.96%	7,983.61	2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三季度	13,633.70	26.51%	15,713.09	28.63%	9,637.92	27.68%
第四季度	17,731.45	34.48%	19,491.37	35.52%	11,932.89	34.27%
合计	51,432.14	100.00%	54,876.11	100.00%	34,816.91	100.00%

(二) 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3,291.17	99.36%	33,673.89	99.48%	23,670.06	99.41%
其他业务成本	213.77	0.64%	175.48	0.52%	140.31	0.59%
合计	33,504.94	100.00%	33,849.37	100.00%	23,810.37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均超过 99%。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10,527.54	31.62%	11,945.43	35.47%	8,743.17	36.94%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9,846.50	29.58%	8,525.99	25.32%	7,191.24	30.38%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4,920.19	14.78%	5,205.66	15.46%	4,528.01	19.13%
集成墙面	5,780.51	17.36%	5,766.00	17.12%	1,507.99	6.37%
其他	2,216.43	6.66%	2,230.81	6.62%	1,699.64	7.18%
合计	33,291.17	100.00%	33,673.89	100.00%	23,670.06	100.00%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432.14	54,876.11	34,816.91
主营业务成本	33,291.17	33,673.89	23,670.06
主营业务毛利	18,140.97	21,202.22	11,146.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2)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7,386.26	40.72%	8,795.62	41.48%	4,448.10	39.90%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6,034.98	33.27%	7,561.17	35.66%	4,425.54	39.7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1,576.01	8.69%	2,425.88	11.44%	1,404.56	12.60%
集成墙面	2,298.86	12.67%	2,038.45	9.61%	843.71	7.57%
其他	844.87	4.66%	381.09	1.80%	24.96	0.22%
合计	18,140.97	100.00%	21,202.22	100.00%	11,146.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集成吊顶业务。集成墙面业务的毛利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27%	38.64%	32.02%
其他业务毛利率	27.17%	37.21%	-
综合毛利率	35.23%	38.63%	31.89%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9%、38.63%及 35.23%。

(2) 分类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41.23%	42.41%	33.72%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38.00%	47.00%	38.10%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24.26%	31.79%	23.68%
集成墙面	28.45%	26.12%	35.88%
其他	27.60%	14.59%	1.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27%	38.64%	32.02%

(3) 报告期内毛利率同比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如下：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3.37%	6.62%
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影响	-0.37%	0.36%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3.00%	6.26%
其中：集成吊顶基础模块	-0.41%	3.28%
集成吊顶功能模块	-2.78%	2.61%
集成吊顶辅助模块	-0.95%	1.13%
集成墙面	0.37%	-1.39%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上升

所致，2018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集成吊顶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友邦吊顶	36.44%	45.39%	49.45%
奥普家居	51.39%	47.75%	49.44%
上述公司平均值	43.92%	46.57%	49.45%
公司	35.23%	38.63%	31.89%

注：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曾为上市公司，品牌知名度相对较高，公司为增加产品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采取了较低毛利率的定价策略；2）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政策通常采用价格折扣的方式进行，例如针对经销商的门店装修支持政策、广告投放支持政策、运费支持政策等，该等支持政策的兑现方式均为抵扣经销商后续采购款，最终体现为对营业收入的抵减，而奥普家居、友邦吊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方式多为费用报销或公司直接支付，即在财务报表中直接体现为当期费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486.60	8.67%	5,323.59	9.65%	2,368.76	6.78%
管理费用	2,842.94	5.50%	2,454.80	4.45%	1,518.16	4.34%
研发费用	2,024.11	3.91%	2,165.10	3.93%	1,211.64	3.47%
财务费用	-104.82	-0.20%	37.18	0.07%	28.42	0.08%
合计	9,248.83	17.88%	9,980.67	18.10%	5,126.98	14.6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业务费	1,719.96	38.34%	2,178.68	40.93%	1,215.51	51.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告宣传费	1,481.84	33.03%	2,006.60	37.69%	675.02	28.50%
职工薪酬	1,048.15	23.36%	863.99	16.23%	264.71	11.18%
运输费	175.06	3.90%	264.39	4.97%	200.08	8.45%
其他	61.59	1.37%	9.93	0.19%	13.44	0.57%
合计	4,486.60	100.00%	5,323.59	100.00%	2,36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78%、9.65%和 8.67%，主要为销售业务费、广告宣传费和职工薪酬。

(1) 销售业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费分别为 1,215.51 万元、2,178.68 万元和 1,719.96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31%、40.93%和 38.34%。

公司销售业务费主要包含会务费、差旅费、咨询及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7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79.24%，主要原因系：1) 随着公司经销商数量不断增长、覆盖区域不断扩大及业绩规模不断提升，公司会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2) 公司 2017 年为促进销售管理水平、提升经销商门店业绩，聘请咨询公司为公司及其经销商提供销售顾问服务，从而 2017 年度发生较大金额的咨询及服务费，而 2016 年无此类费用发生。

2018 年度，公司销售业务费较 2017 年度减少 21.05%，主要原因系：1) 受 2018 年销售规模下降影响，公司会务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减少；2) 前述销售顾问服务截至 2017 年底已基本结束，故 2018 年此类费用支出相对较小，使得 2018 年度咨询及服务费较 2017 年度下降。

(2) 广告宣传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675.02 万元、2,006.60 万元和 1,481.84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8.50%、37.69%和 33.03%。

公司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3)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为 39 人、87 人和 168 人。随着公司收入不断增长、产品品类不断扩充，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逐步增加了销售人员数量，使

得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67.31	44.58%	960.89	39.14%	618.78	40.76%
办公经费	491.56	17.29%	566.45	23.08%	572.10	37.68%
折旧及摊销费	421.51	14.83%	269.43	10.98%	124.89	8.23%
税金	-	-	-	-	16.06	1.06%
业务招待费	162.34	5.71%	105.21	4.29%	58.62	3.86%
中介服务费	450.83	15.86%	489.73	19.95%	52.22	3.44%
其他	49.39	1.74%	63.09	2.57%	75.50	4.97%
合计	2,842.94	100.00%	2,454.80	100.00%	1,518.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34%、4.45%和 5.5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和中介服务等。

(1) 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数量为 60 人、76 人和 133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逐步增加了管理人员数量，使得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2) 折旧及摊销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要，公司 2017 年中新增部分办公楼装修及办公设备，使得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长较多。

(3) 中介服务费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52.22 万元、489.73 万元和 450.83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3.44%、19.95%和 15.86%。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介服务费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为筹备上市新增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公司新增较多管理咨询费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52.54	42.12%	882.91	40.78%	418.88	34.57%
材料耗用	639.62	31.60%	764.40	35.31%	452.28	37.33%
折旧及摊销	42.80	2.11%	33.81	1.56%	33.40	2.76%
模具开发及制造费	331.14	16.36%	357.24	16.50%	163.71	13.51%
其他	158.02	7.81%	126.74	5.85%	143.38	11.83%
合计	2,024.11	100.00%	2,165.10	100.00%	1,211.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7%、3.93%和 3.91%，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耗用和模具开发及制造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包括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新产品的开发以及工艺流程的改进等。

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不断扩充，以及集成吊顶及集成墙面新产品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	27.09	112.45
利息收入	-116.09	-2.54	-95.96
其他	11.27	12.63	11.93
合计	-104.82	37.18	28.42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30.82%，系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的综合结果。2016 年度公司针对与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分别计提了资金占用费并相应计入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该等资金往来已在 2016 年底前进行了集中清理，故 2017 年度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度均大幅下降，利息支出减少金额小于利息收入减少金额，从而使得 2017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4、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注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友邦吊顶	12.33%	13.38%	10.63%
	奥普家居	17.34%	17.21%	14.21%
	可比公司均值	14.84%	15.30%	12.42%
	本公司	8.67%	9.65%	6.78%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 比重	友邦吊顶	9.46%	8.76%	7.18%
	奥普家居	4.09%	6.26%	5.26%
	可比公司均值	6.78%	7.51%	6.22%
	本公司	5.50%	4.45%	4.34%

注：

- 1、奥普家居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公开披露，故对比数据取自其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报。
- 2、友邦吊顶 2016 年度、2017 年度利润表管理费用中包含研发费用，上表中计算友邦吊顶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时，已扣除研发费用影响。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在营销策略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对经销商的促销政策通常采用价格折扣的方式进行，例如针对经销商的门店装修支持政策、广告投放支持政策、运费支持政策，该等支持政策的兑现方式均为抵扣经销商后续采购款，最终体现为对营业收入的抵减，而奥普家居、友邦吊顶承担上述相关费用的方式多为费用报销或公司直接支付，即在财务报表中直接体现为当期费用，由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上述支持政策涉及金额模拟还原至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后，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相当。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与奥普家居相比，由于奥普家居于 2017 年和 2016 年发生较大金额的股权激励费用，而公司未发生此类费用，扣除该部分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奥普家居 2017 年和 2016 年的管理费用率为 4.36%和 3.00%，与公司相应年度的管理费用率相当；与友邦吊顶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主要系友邦吊顶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总额占公司总数比例较高所致，扣除其职工薪酬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友邦吊顶水平相当。

（五）营业外收入与支出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14.15	97.94	55.85
无法支付款项	72.00	-	-
赔、罚款收入	3.14	0.07	0.57
其他	23.17	0.50	0.05
合计	612.46	98.51	56.4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6.47 万元、98.51 万元及 612.46 万元，其中公司取得的各类政府补助分别为 55.85 万元、97.94 万元及 514.15 万元，为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	364.1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8〕434 号文件
2018 年股份制改制奖励款	150.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7〕43 号文件和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盐财企〔2019〕60 号文件
合计	514.15	

（2）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企业上市财政扶持补助金	90.72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街〔2017〕199 号文件
地方水利基金返还	7.22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3〕31 号文件
合计	97.94	

（3）2016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40.95	
其中：2015 年度工业企业国内参展财政奖励	18.1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6〕319 号文件
品牌创建财政奖励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6〕321 号文件
专利补助	4.1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科〔2016〕33 号文件
其他	8.65	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6〕23 号等文件

项目	金额	依据
税收返还	14.90	
其中：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10.0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浙政发（2003）31号文件
土地使用税返还	4.8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4）130号文件
合计	55.85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5.53
捐赠支出	30.37	9.94	26.32
赔、罚款支出	1.17	2.10	14.07
其他	2.08	-	-
合计	33.62	12.04	55.92

（六）其他利润表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	-	1.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5	160.40	113.64
教育费附加	88.95	96.24	6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0	64.16	45.46
印花税	12.36	12.57	8.65
房产税	68.06	83.16	11.84
土地使用税	1.61	15.54	17.86
车船税	0.64	0.90	0.52
残疾人保障金	29.57	15.73	-
合计	408.74	448.70	268.07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以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87.24	24.17	51.2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6.64	153.09	33.04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0.90	37.09	52.64
合计	142.98	214.35	136.93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财政补助及奖励	181.20	143.63	-
税费返还	-	21.31	-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2	0.34	-
合计	182.32	165.28	-

根据 2017 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1) 2018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81.20	
其中：科技进步奖励	5.00	嘉兴市人民政府嘉政发〔2017〕56 号文件
省级示范类企业财政奖励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31 号文件
科技资助资金	53.75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17〕48 号文件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4.60	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武街〔2018〕22 号文件，中共武原街道委员会、武原街道办事处武委〔2017〕10 号文件
稳岗补贴	25.91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盐县财政局盐人社〔2016〕234 号文件
2018 科技项目财政补助	10.00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财企〔2018〕266 号文件
2017 年专利申请和授权财政补助	12.5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科学技术局盐财企〔2018〕267 号文件
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34.36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6 号文件
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企业补助	5.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盐财企〔2018〕332 号文件
2017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奖励资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325 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12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8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 号文件

项目	金额	依据
软件投资项目财政补助	0.3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8〕427号文件
合计	182.32	

(2) 2017 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依据
财政补助及奖励	143.63	
其中：光伏发电补助款	34.44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262号文件
吊顶协会补助款	33.87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5号文件
国内参展财政补助金	24.98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5号文件
企业鼓励实施品牌战略财政奖	2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3号文件
2016 年度专利资助款	10.49	海盐县科学技术局、海盐县财政局盐科〔2017〕46号文件
工业企业创新强企财政奖励金	1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4号文件
信息化建设财政补助金	8.85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盐财企〔2017〕342号文件
海盐县科技进步奖奖励金补助款	1.00	海盐县人民政府盐政发〔2017〕14号文件
税费返还	21.31	
其中：2016 年土地使用税返还	11.25	盐政办发〔2014〕130号文件
2016 年房产税返还	10.06	浙江省地税局浙地税发〔2008〕1号文件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0.3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补助	0.3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盐政办发〔2015〕65号文件
合计	165.28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07.60	228.94	8.91
委托贷款收益	7.68	45.83	54.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4.52
合计	315.28	274.77	67.87

5、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331.05	1,630.22	1,120.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73	-87.73	-110.38
所得税费用	1,293.32	1,542.49	1,009.98
利润总额	9,496.62	11,190.66	5,683.27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13.62%	13.78%	17.77%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67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18	32.56	14.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6.47	241.91	40.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07.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61	228.93	8.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68	45.83	54.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9	-11.47	-39.7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101.63	539.43	186.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65.25	90.12	31.2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36.38	449.31	155.44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无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77	10,687.50	8,687.38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54	-4,900.18	-6,546.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54	-1,121.66	-2,186.5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4.76	4,665.67	-45.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1.71	1,176.04	1,221.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6.47	5,841.71	1,176.0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3.77	10,687.50	8,687.38
净利润	8,203.30	9,648.17	4,67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净利润的覆盖倍数	1.26	1.11	1.8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性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相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86 倍、1.11 倍及 1.26 倍，公司将利润转化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出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6.46 万元、-4,900.18 万元及-10,111.54 万元，投资活动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86.53 万元、-1,121.66 万元及 5,662.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新增或偿还银行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两部分组成。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偿还关联方拆借款所致；2017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支出，主要系分配现金股利所致；2018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系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2,435.06 万元、2,332.04 万元和 5,403.47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厂房、装修办公楼及展厅装修、购置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增加了产能，提升了生产技术水平；新增办公室装修和新购置办公设备满足公司新增人员的办公需求；新修建集成墙面产品展厅，促进了新增产品线的推广；土地使用权支出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未来公司整体生产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调整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部分厂房的相关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同时，受制于有限的融资渠道，公司负债水平偏高，存在一定偿债压力。目前总体资产规模偏小，随着公司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规模预计将继续有所扩大。为适应下游客户需求，抓住时机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前，可能将继续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上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将明显增强，资产规模将大幅扩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财务状况将大幅改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将为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专注于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经验丰富，可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多种材质、规格、型号的产品；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及性能稳定性优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及产品范围将进一步扩展，产能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设备先进水平及制造工艺将进一步改进，整体配套能力和竞争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可能造成短期内净利润未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等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技术研发水平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创新、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之“（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财务费用支出将减少，资产负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有助于提高股东回报。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经营管理，并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股东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本企

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规划和主要目标

公司将依托自身工艺优势、营销优势和丰富的产品线，坚持“诚信为本，追求品质”的经营理念，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及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在集成吊顶与集成墙面领域领先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优势地位。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仍将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巩固厨卫吊顶优势地位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全屋吊顶以及顶墙集成产品方面的竞争优势，扩大产品应用范围，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细分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新产品开发

在个性化和家居定制成为家居消费的新时尚，家居供给侧也在从生产标准化、同质化产品向提供定制服务转变。另外，随着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呈现出年轻化、高学历的特征，其对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提出非常新的要求，智能化家居拥有巨大的市场潜力。公司将加大定制家居、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二）品牌建设

品牌建设是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屡获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颁发的“中国集成吊顶行业十大领军品牌”，“法狮龙”已在集成吊顶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建设，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价值。同时，推进经销商门店改造翻新，加强产品展示，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产品体验，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基础上提升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规模。

（三）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加大经销商网络的建设，通过引进优秀经销商，扩大现有

销售网络对国内各区域市场的覆盖；另一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适度拓展工装客户，与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家装公司等工程方寻求合作机会，建立全方位、多渠道销售网络。

得益于农村改革红利不断释放与扶贫政策的深入，农村家居环境将得到重大改善，农村家居市场蕴藏巨大的消费潜力。公司将加大县级经销商网点的布局，紧跟政策脚步，服务农村家庭装修，扩大农村市场份额。

（四）人力资源储备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人力资源需求也逐年提高。制定了人力资源专项规划，并通过搭建高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开展员工绩效考核和职业规划，提高员工满意度，充分发挥和调动员工的潜能，积极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人文环境。

在管理人员方面，公司不断扩大管理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团队建设。结合公司实际，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员工培训，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储备、沉淀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作准备。

在技术及生产人员方面，公司致力于在全体技术及生产人员中推广专业经验与最佳实践，通过师带徒、专业知识培训、岗位技能操作竞赛等方式提高员工技能，一方面帮助员工实践自身价值，另一方面满足公司对优秀技术及生产人员的岗位需求，有目的的培养各类关键技术岗位人员及后备人员。

此外，在引进外部人才方面，公司将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方式结合，从行业中、高等学府的相关院系中，引进一批公司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和销售人才，充实现有人才队伍，提升公司整体人才资源储备水平。

公司在人力资源计划中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激励体系，将员工的个人发展与企业的长期发展紧密结合，形成优秀的企业文化氛围。

（五）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的管理水平与未来公司发展规模和层次相适应。公司已按《公司法》及相关企业治理制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规章制度，并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请独立董事，建立健全公司决策监督机构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作用，强化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性。

（六）融资渠道拓展

公司计划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一方面募集资金扩大产能，另一方面为未来更好的采用直接融资手段获取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渠道。待本次募投项目正式运营后，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以及自身财务状况，决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融资计划。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重大变化；
- 3、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募集资金到位；
- 4、发行人所处行业和市场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无其他重大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实施，需要公司具备强大的资本实力做后盾，需要借助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实现上述发展规划。

2、如果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扩大经营实力和业务规模，公司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也将相应快速增大，公司一方面需要更多的技术及生产业务人才，来更好的利用扩大后的产能，另一方面需要更高层次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增强管理效率，并提高产能、产销转化率。

四、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针对上述发展战略规划实施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公司拟实施计划中存在的现实问题，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

（一）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规范运营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公司将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制度建设，更好的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二）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公司科技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加，将帮助公司更好的加大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的能力，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三）提高人力资源水平

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在行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从而提高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通过更好的外部人才引进与内部人才培养开发手段相结合，提升公司人员管理、技术水平，为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才支持。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基于对现有业务的发展状况、所属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的判断，结合公司自身的管理、技术水平等为基础制定业务发展规划，业务发展规划的以现有业务为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技术研发实力及营销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并充实优秀管理、技术人员队伍，对现有业务进一步提升，提高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水平。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229.28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确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20193304240000001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20193304240000003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	-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2019-330424-33-03-011584-000	201933042400000021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7,981.44	47,393.06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 47,981.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93.06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于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以解决资金缺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根据项目建设周期，以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4,345.73	10,653.86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334.74	6,253.04	-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3,935.00	3,838.00	4,638.00	5,459.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1,735.94	2,134.74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	-
	合计	47,981.44	47,393.06	18,254.41	23,679.64	5,459.00

（三）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总投资额差额部分的安排

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合理方式自筹解决。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性

1、产业政策

国家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发展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块化技术；推动生产改造，促进产业提升，重视新技术的应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创新营销模式，努力拓展市场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国民经济和社

¹ 《中国家具产业升级指导意见》

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

2、环境保护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对环境无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公司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与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海盐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文件（201933042400000019 号、201933042400000030 号和 201933042400000021 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无不良环境影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募投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以及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证书，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4242018A21107）。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紧密。该项目不仅能够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规模，同时能够充分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效率与新产品的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线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制定的项目，通过对经销商门店进行统一升级改造并在重点区域新设门店，将有效提高公司品牌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提升终端消费者选购体验；通过提高品牌营销投入力度，优化广告投放、展会推广及促销活动的形式与效果等方式，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品牌形象，从而推动公司产品销售与盈利水平，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现有产品持续改进与新产品开发的研究空间，通过不断进行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创新，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应对未来行业发展变化的快速响应能力，与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关系紧密。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日常资金规模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能够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发展，满足公司采购原材料和日常营运资金的增量需求；同时满足公司市场开拓、研发投入、人力支出等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扩张，也是公司巩固和提高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步骤，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方面，长期的市场积累和对研发创新的持续关注为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与新材料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未来持续健康开展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市场方面，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广泛的区域覆盖能力以及销售管理能力，取得了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募投项目产能转化为销售规模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在人员方面，公司通过一系列人力资源、技术储备及营销、客户等方面的安排，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集成吊顶及墙面在我国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尽管经历了近年来的高速增长，目前市场普及度仍低于一般家居建材，随着全国范围内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升，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家庭装修中所占比例有望继续提升；尽管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企业并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但由于目前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因此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预计随着未来行业集中度持续提高，具备品牌优势的企业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增大。因此，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与发展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从财务状况方面来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50,758.64 万元，净资产为 33,799.11 万元，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33.41%，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39%，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充实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从技术水平方面来看，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公司在新技术应用和新产品开发方面积累了深厚经验。

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组织结构，具备了较高的决策效率和反应速度。公司注重信息化应用来提升效率，通过 ERP 等信息化系统及网络平

台，在行政、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等环节的应用，提高公司内部业务运作和处理效率。设立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保证体系，负责市场质量投诉及应急处理；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市场为中心的快速反应机制，具备在最短的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一）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家居建材行业增长空间广阔，集成吊顶及墙面凭借其美观性、个性化、安装便捷性等优势，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潜力较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现已成为集成吊顶产品生产和销售的领先企业，并具备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市场份额优势尚不突出，且公司集成吊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连续三年超过 90%，产能瓶颈也制约了公司在行业中进一步的发展与跨越。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扩大产能、提高快速供货能力，另一方面持续优化升级自身营销网络，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二）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

近年来，包括集成吊顶及墙面在内的家居行业的竞争已经逐步由发展之初的价格竞争转变为品牌、营销网络、设计研发、服务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家居行业企业要想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并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需要拥有鲜明的品牌定位和被广为接受的品牌内涵，然后依托成熟的商业模式和销售渠道将产品对外销售。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通过提高产品的品牌附加值获取竞争优势，将成为未来家居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展营销网络从而进一步加大市场占有率和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扩大产能来占领市场是十分必要的。

（三）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的要求

公司现已成为国内集成吊顶与墙面行业的领先企业，但考虑到行业充分竞争的情况，因此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是公司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与市场占有率的必然要求。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过去几年，我国集成吊顶与墙面市场需求一直处于高速增长之中，公司目前产能与市场需求之间还存在一定差距，尤其在集成吊顶产品方面，受到产能瓶颈的掣肘，不能最大化的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规模效应。

2、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净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都将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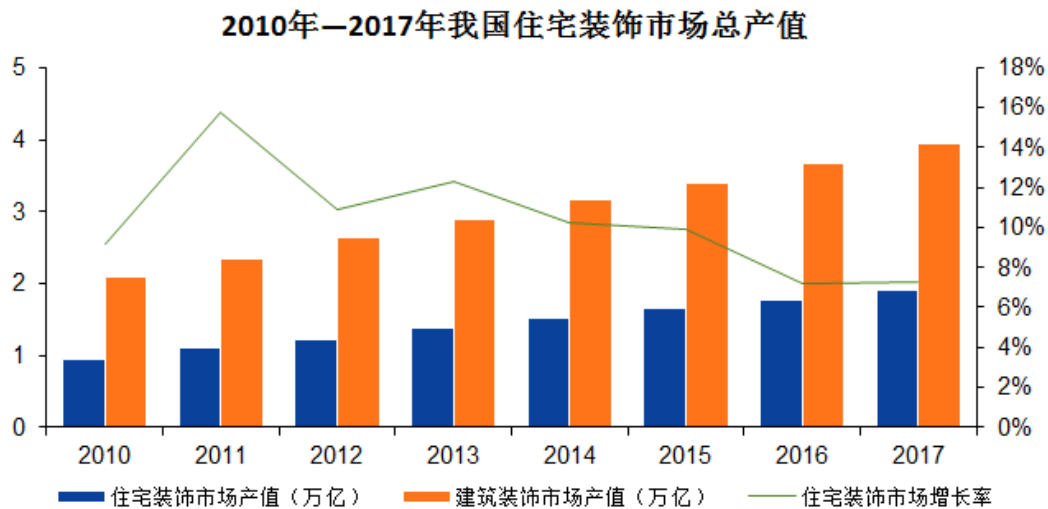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市场趋势分析

近年来，住宅装修装饰市场持续扩大，为集成吊顶行业的迅猛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2010年至2017年，我国商品住宅竣工面积从6.12亿平方米增加到7.18亿平方米，销售面积从10.48亿平方米增长至16.94亿平方米。住宅销售面积增长推动住宅装修市场不断扩大，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7年，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从9,500亿元增长到19,1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4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未来，我国集成吊顶行业的市场容量也将随着我国住宅装修装饰市场规模的增长而逐渐增长，市场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二）技术趋势分析

集成吊顶行业的技术工艺，除了传统铝材加工制造工艺外，还涉及了光学、美学、材料等多门学科；同时，伴随着消费升级和高端装饰装修的快速兴起，中高端消费者对产品的设计和性能提出了更高、更多样化的需求。

公司多年从事集成吊顶和墙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集成吊顶的各个生产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生产和加工技术掌握较为成熟。公司产品取得了国家 3C 认证，其产品达到了国内领先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表明了公司具有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

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新产品设计能力，培养了一支专业且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团队，能够将广大消费者的多样需求体现在公司产品之中；公司通过采用不同表面处理工艺，能够生产出具有烤漆效果、磨砂效果、镜面效果、烫金效果等不同风格的吊顶扣板；通过开发二级顶型材、高低错落型吊顶等复式吊顶，使得集成吊顶更加富有立体感和美观度，并赢得了客厅、卧室吊顶市场份额。

公司较强的加工制造工艺和产品设计能力表明了公司的技术水平符合市场发展趋势。

（三）客户需求分析

公司产品的客户遍及全国，其中，三四线城市市场是公司重点发展的目标市场和客户。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精装修交付的比例较低，终端客户对装修建材的需求量较大；另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商品房户型普遍较大且总价较低，较小的购房压力使得终端客户拥有更高的装修预算，并且三四线城市住房置换频率更低，终端客户对住房装修的效果和质量要求较高。总之，三四线城市单个终端客户对产品的需求量较高，使得公司对单个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较大。

除新购房客户的装修需求外，由于近年来集成吊顶相对于传统吊顶的优势越来越为终端客户熟知，购买集成吊顶产品进行二次装修、翻新的需求日益增长，已成为公司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仍以个体家装用户为主，工程客户占比很低。公司目前已与大型地产公司、装修公司等工程客户合作，未来将积极拓展工程市场，未来公司的工程客户需求预计将有明显增长。

综上，稳定的个体客户需求和广阔的工程客户需求表明了公司较好的市场前景。

（四）市场竞争分析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格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和辅助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基础模块产品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公司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研发新产品、新工艺与新材料，扩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供高附加值的产品，提升企业在集成吊顶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587.97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999.59 万元，利用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中，8,694.15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3,046.5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和其他设备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1,174.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73.25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4,347.08	4,347.08	8,694.15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934.11	10,653.86	15,587.97

项目拟利用募集资金金额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3,758.70	4,347.08	8,105.78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3,046.50	3,046.50
1	设备采购费	-	2,896.50	2,896.50
2	安装费	-	150.00	150.00
三	预备费	587.03	587.03	1,174.06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2,673.25	2,673.25
合计		4,345.73	10,653.86	14,999.59

注：该项目中，公司将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588.38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

3、项目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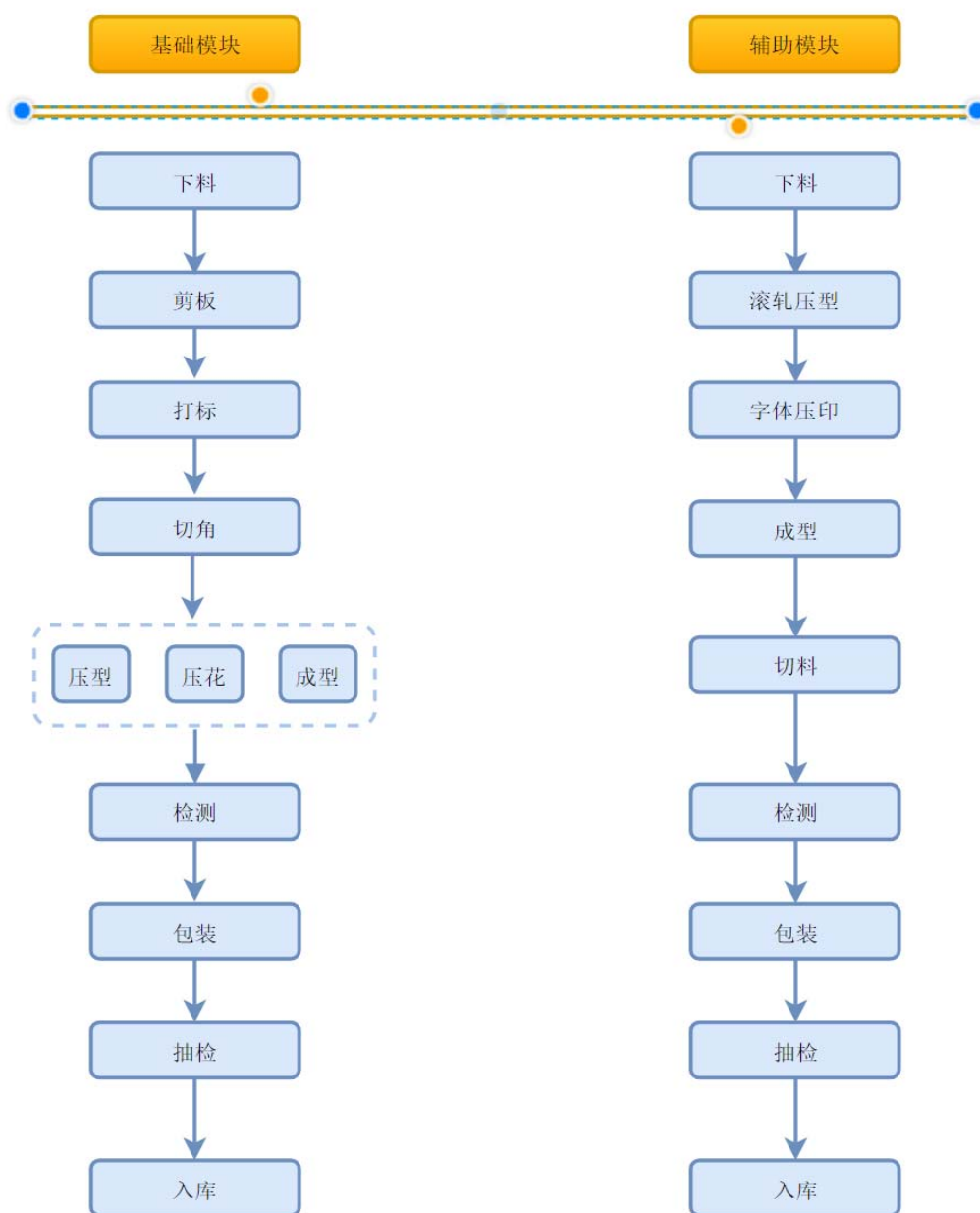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3,046.50 万元，2,273.00 万元用于生产线设备，17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248.5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200.00 万元用于检测设备，安装费 15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自动剪板机	10	13.50	135.00
	2	集成吊顶全自动模块生产线	20	65.00	1,300.00
	3	自动龙骨机	30	10.00	300.00
	4	150T 可倾压力机	4	35.00	140.00
	5	320T 四柱液压机	2	40.00	80.00
	6	数控折弯机	10	5.00	50.00
	7	激光打标机	15	5.00	75.00
	8	空气压缩机	3	35.00	105.00
	9	全自动成型机	2	35.00	70.00
	10	惯性脉冲除尘器	2	9.00	18.00
		小计			2,273.00
信息化设备	1	室内拼接屏	4	8.00	32.00
	2	系统服务器	2	6.00	12.00
	3	LED 显示屏	1	25.00	25.00
	4	设计软件	3	30.00	90.00
	5	电脑	20	0.80	16.00
		小计			175.00
运输设备	1	货运电梯	5	30.00	150.00
	2	平台仓储货架	2	20.00	40.00
	3	模具货架	45	0.50	22.50
	4	叉车	3	12.00	36.00
		小计			248.50
检测设备			1	200.00	200.00
合计					2,896.5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板材及配套辅料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铝卷、铝材、轻钢、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发行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等条例和标准，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工作由发行人现有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剪板机、压力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计划在产生噪声的设备车间装配吸音板或隔音屏；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剪板机、压力机等设备中安装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金属、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和废金属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其他机构进行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19)。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一星工业园区秦联路北侧、蒋家汇港西侧(海盐县 18-014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269 号。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部分土建、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1-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基建工程已开始动工,计划投入 588.38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部分厂房建设工作。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	24.25%
2	投资回收期(静态,含建设期 2 年)	5.83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25,625.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4.25%,投资回收期为 5.83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产能扩大，实现年产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品 100 万件。公司将通过该项目改进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增强电器类产品的功能，同时研发新类型的电器类产品，使得功能类电器产品能够更好的与集成吊顶板材融合，增强基础模块及配套辅助模块产品与功能模块产品的协同效应，最大程度的提升用户体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9,587.79 万元，其中 5,954.99 万元用于厂房建设及装修，1,190.00 万元用于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的采购及安装，预备费 714.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8.3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厂房建设及装修	2,977.49	2,977.49	5,954.99
二	机器设备及安装费	-	1,190.00	1,190.00
1	设备采购费	-	1,090.00	1,090.00
2	安装费		100.00	100.00
三	预备费	357.25	357.25	714.5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1,728.30	1,728.30
合计		3,334.74	6,253.04	9,587.79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总额为 1,190.00 万元，722.00 万元用于集成吊顶生产线设备，55.00 万元用于信息化设备，313.00 万元用于运输设备，安装费 100 万元。具体设备采购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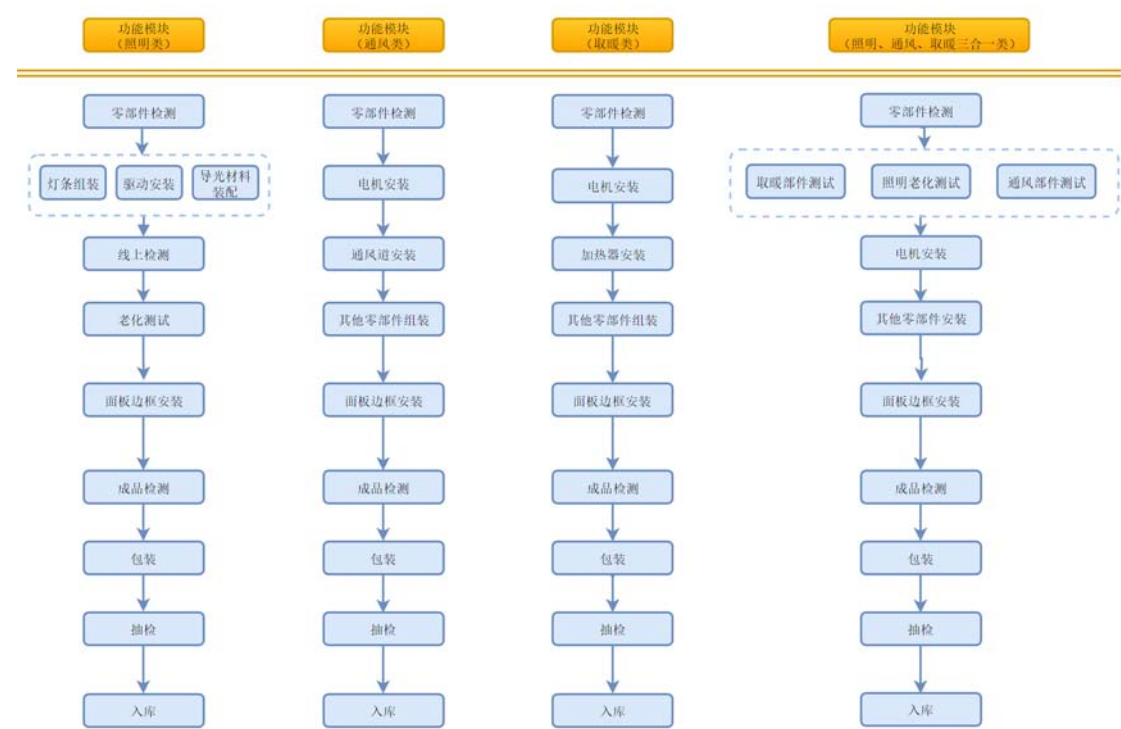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线设备	1	电器组装流水线	4.00	20.00	80.00
	2	LED 灯具老化线	6.00	50.00	300.00
	3	LED 装配车间恒温控制系统	4.00	45.00	180.00
	4	组合式光色电综合分析系统	3.00	10.00	30.00

类别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5	测试分析试验间	5.00	10.00	50.00
	6	高温烘箱	4.00	5.00	20.00
	7	模拟运输振动台	4.00	3.00	12.00
	8	接地电阻测试仪	5.00	6.00	30.00
	9	数字电参数测量仪	5.00	4.00	20.00
		小计			722.00
信息化设备	1	电脑	20.00	0.80	16.00
	2	LED 显示屏	1.00	25.00	25.00
	3	系统服务器	2.00	7.00	14.00
		小计			55.00
运输设备	1	升降平台	2.00	50.00	100.00
	2	智能仓储平台	1.00	135.00	135.00
	3	小型立体货架	2.00	27.00	54.00
	4	电动叉车	2.00	12.00	24.00
		小计			313.00
合计					1,090.00

4、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5、项目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集成吊顶配套电器类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灯具、浴霸、换气扇等电器产品的各类零部件、包装材料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供货稳定，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主要能源供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电能。海盐县内水资源和电力资源较丰富，市政供水、供电系统完善，足以保证本项目的用水、用电需要。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与地方环境保护的有关政策和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及项目投产后，对废气、废水、噪音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严格的处理。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最终由市政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

（3）噪音治理

本项目噪音源主要为电器组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型工作中将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在生产线布置时将生产设备放置于车间中心位置以降低噪声的对外扩散程度；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噪声。

（4）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建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电器零部件、建筑工程废料。废包装物由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机构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工程废料由公司设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点，经袋装后由

市政环卫统一清运；废电器零部件部分由公司出售给其他公司进行再利用，剩余部分由市政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30)。

7、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蒋家汇港、南至法狮龙建材、西至法狮龙建材、北至南叶路（海盐县 18-092 号地块），公司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竞得上述宗地，并获得了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4 号证书。

8、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 年，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的选址、可行性论证、设备选型及生产线设计等工作，并已取得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 2019-330424-33-03-011585-000 号项目备案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动工，相关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4	Q1-Q4	Q1-Q4
1	准备阶段							
2	基建工程							
3	装修工程							
4	设备购买、安装、调试							
5	设备调试生产准备							
6	投产释放 50%产能							
7	投产释放 80%产能							
8	投产释放 100%产能							

9、项目效益预测

经测算，本项目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数值
1	内含报酬率（IRR，所得税后）	26.42%
2	投资回收期（静态、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5.58 年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投产后第一年产能达到 50%，第二年产能达到 80%，第三年产能达到 100%。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16,500.00 万元，内含报酬率为 26.42%，投资回收期为 5.58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广告营销及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估算总投资额为 13,935.00 万元。其中 4,935.00 万元用于广告营销，9,000.00 万元用于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1) 广告营销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小计
广告推广	电台媒体	592.00	622.00	653.00	1,867.00
	户外媒体	100.00	100.00	100.00	300.00
	网络媒体	176.00	196.00	236.00	608.00
活动推广	展会活动	280.00	280.00	280.00	840.00
	赞助活动	290.00	290.00	290.00	870.00
	明星活动	150.00	150.00	150.00	450.00
合计		1,588.00	1,638.00	1,709.00	4,935.00

2) 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装修支持

按单店平均面积 150 平方米、补贴单价为 500 元/平方米计算，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的投入金额为：

单位：万元

类别	单家支持金额	支持家数			支持金额			小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改建	7.50	200	300	400	1,500.00	2,250.00	3,000.00	6,750.00
新建	7.50	100	100	100	750.00	750.00	750.00	2,250.00
合计					2,250.00	3,000.00	3,750.00	9,000.00

2、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广告和宣传活动投入以及对新老经销商的门店提供装修支持两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环境污染。

3、项目效益预测

该项目中，广告营销子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大幅提升消费者对公司“法狮龙”品牌的认知，提升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客户忠诚度，改变消费者认为集成吊顶仅用于厨房和卫生间的传统认识，使得集成吊顶更快的向着全屋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为线下门店新建与改建提供装修支持同样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会快速增加公司经销网点的数量，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拓展销售渠道，最大幅度的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该子项目也会改善公司现有经销商的店面形象，从而更好的向全国各地的消费者展示公司产品效果；补贴的发放也将增加经销商对公司的粘性和经销公司产品的信心，对稳定公司主要销售渠道将会起到明显效果。

综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虽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对稳定公司销售渠道、扩展公司产品市场、提升公司产品认知度和品牌知名度将会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公司未来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四）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多功能的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大楼、新增研发及设计所需的设备及软件、建立新产品展示中心及配套工程建设等。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额为 3,870.68 万元。其中 3,120.0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398.80 万元用于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预备费 351.88 万元。

具体投资估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一	研发设计中心大楼建设	1,560.00	1,560.00	3,120.00

投资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小计
二	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采购	-	398.80	398.80
三	预备费	175.94	175.94	351.88
合计		1,735.94	2,134.74	3,870.68

3、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购的研发设计设备及软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单价	金额
工业 3D 打印机	2	65.00	130.00
松下投影仪	2	50.00	100.00
便携式投影仪	6	0.80	4.80
激光喷绘机	4	3.00	12.00
彩色激光打印机	4	2.50	10.00
VR 一体机	4	1.50	6.00
设计用电脑	15	1.00	15.00
立式工作台	10	0.50	5.00
展示柜、展示架及展板	40	0.50	20.00
AUTOCAD 等建筑装修设计软件	10	3.00	30.00
MAYA 等三维效果图制作软件	10	3.00	30.00
OFFICES 等办公软件	20	0.80	16.00
办公家私	40	0.50	20.00
合计			398.80

4、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能源为水电能源，电能源用于办公场所的正常照明用电、设备用电、电脑与展示屏用电、空调用电等，无特殊工业用电需求。水能源主要用于生活用水，无特殊工业用水需求。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有生活废水、废包装物、废弃零部件、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方面，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已取得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3042400000021）。

6、项目的选址及占用土地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为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海盐县 18-122 号地块）。

2018年12月7日,发行人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已就出让编号为“海盐县18-122号地块”事项签署了编号为3304242018A2110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12,599,55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海盐县武原街道东至绿地、南至秦联路、西至蒋家汇港、北至空地的地块,面积为27,999平方米,宗地编号为海盐县18-122号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行业分类:金属制品业)。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海盐县国土资源局就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事宜在浙江省海盐县公证处办理了公证事宜。2018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向海盐县国土资源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金12,599,550元,向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了384,286.30元土地交易税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该等地块所涉之《不动产权证》尚在申领过程中。

7、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8、项目效益预测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意义,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和盈利能力。

(五)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大幅度增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一般通过股东增资、生产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作为民营企业,公司的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预计年新增营业收入 42,125.00 万元，产能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

2、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流动资金。

在资金存储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资金支付使用。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及财务费用大幅降低，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均得到提升。

（二）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突出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是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并结合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扩大集成吊顶产品的生产规模，增强规模效应，使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升现有生产规模，为公司将来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公司要保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必须具备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断提高综合

服务能力和营销水平，为公司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力以及维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服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全面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对公司现有业务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和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将合计新增集成吊顶功能模块产能 100 万件和基础模块产能 2,500 万片及配套辅助模块产能。两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合计 42,125.00 万元，增加净利润合计 6,786.71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由于前期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降低；项目达产后，项目正式运营，收益将逐渐显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7、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8、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9、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7 月 1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金额 800 万元，沈正华分红金额 150 万元，王雪娟分红金额 5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3 日，法狮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000 万元按股比进行分配,其中法狮龙控股分红 1,600 万元,沈正华分红 300 万元,王雪娟分红 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利已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上市之日起实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五、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

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公司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等相关要求，在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认真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设立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的专门机构，从而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体系。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证券部

负责人：王勤峰

联系电话：0573-89051928

传真号码：0573-86151038

公司网址：www.fsilon.com

电子信箱：investors@fsilon.com

二、重大商务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8 年）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沈阳恒兴行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序号	销售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2	北京锦方智达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3	邓其香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4	吉泽坤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5	胡娜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6	刘静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7	吴金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8	徐小伟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9	周远美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10	湖州合顺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集成吊顶、集成墙面	2019.1.1—2019.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最近一年（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嘉兴佳源多彩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19.1.1—2019.12.31
2	海盐创新塑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塑件	2019.1.1—2019.12.31
3	佛山市志联永道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角线型材	2019.1.1—2019.12.31
4	海盐佳湖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卷	2019.1.1—2019.12.31
5	清远市邦丽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板	2019.1.1—2019.12.31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材	2019.1.1—2019.12.31
7	海盐纳百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铝板	2019.1.1—2019.12.31
8	宁波斯洛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电动晾衣架	2019.1.1—2019.12.31
9	海盐永欣包装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纸箱	2019.1.1—2019.12.31
10	嘉兴安邦绿可木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塑木	2019.1.1—2019.12.31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5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施工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浙江臻远建设有限公司（原“嘉兴景南建设有限公司”）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3,888.00	2018年9月26日
2		年产710万平方米铝板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558.00	2019年2月18日

（四）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如下：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期	抵押合同编号	利率
1	发行人	2019年（海盐）字003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000万元	2024年3月12日	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91.5个基点

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原抵押合同为2018年7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2018年海盐（抵）字024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已被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的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替代。

2、抵押合同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2019年海盐（抵）字008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所有的编号为浙（2018）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的不动产权项下位于武原街道（工业园）金星区东海大道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自2019年4月8日至2029年4月7日期间所产生的最高债权额10,721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五）供应链融资合作协议

2018年5月9日，法狮龙有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2018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8日期间授予法狮龙有限最高额

6,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公司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此外，双方还约定：（1）若经销商退出加盟，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存在授信业务，公司应当提前 1 个月告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相应情况，并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若未及时通知，公司应当承担因此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的一切经济损失；（2）公司允许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月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3）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季度向公司报送融资情况，公司同时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公司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4）由经销商向公司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公司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货物或公司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 70%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公司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公司的资金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5）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公司不得提出异议。

2018 年 5 月 9 日，丽尚建材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签订了《嘉兴银行供应链融资银企合作协议》，约定：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期间授予丽尚建材最高额 2,000 万元人民币合作额度用于丽尚建材经销商采购货款贷款之用，合作额度实际授信对象（借款人）系丽尚建材经销商，借款人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与该经销商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此外，双方还约定：（1）若经销商退出加盟，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存在授信业务，丽尚建材应当提前 1 个月告知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相应情况，并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将该经销商贷款本息收回；若未及时通知，丽尚建材应当承担因此

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的一切经济损失；（2）丽尚建材允许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月对授信经销商进行抽样调查采购情况，判断交易的真实性；（3）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每季度向丽尚建材报送融资情况，丽尚建材同时向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报送融资经销商发货情况及经销商在丽尚建材的采购额及退出经销商名单；（4）由经销商向丽尚建材和嘉兴银行海盐支行出具授权书，一旦该经销商退出或发生逾期、欠息情况，授权丽尚建材在应付给经销商的资金额度内，直接支付给嘉兴银行海盐支行用于归还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若经销商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经销商留存在丽尚建材的货物或丽尚建材以货物形式奖励给经销商的货物，按销售价的 70%折算成现金，归还该经销商在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若经销商出现不能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丽尚建材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收回该经销商贷款本息，包括但不限于将所有该用信经销商留存在丽尚建材的资金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寻找新经销商替代该用信经销商，将转让费用用于归还嘉兴银行海盐支行贷款本息；（5）嘉兴银行海盐支行有权对项目额度进行调整和控制，丽尚建材不得提出异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存在较大影响的尚未完结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正华、王雪娟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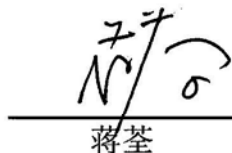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沈正华


王雪娟


陆周良


沈中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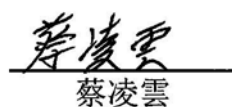

蒋荃


石桂峰


冯震远

全体监事签名：


潘晓翔


蔡凌云


严良丰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金桃


王勤峰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赵胜彬
赵胜彬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王颖

申丽娜
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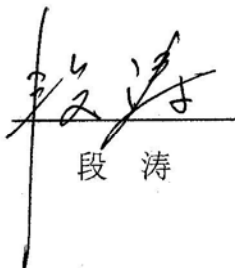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侯巍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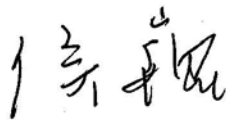

段 涛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吴钢 张雪婷
吴 钢 张雪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颜华荣

颜华荣



2019 年 5 月 15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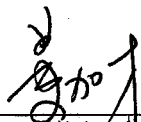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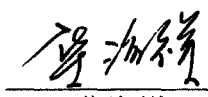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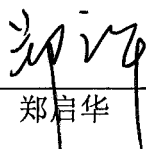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8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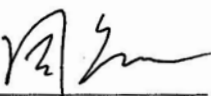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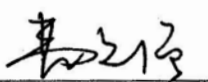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04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周敏


费文强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187号、天健验（2018）52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才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宙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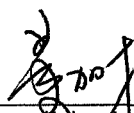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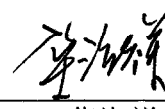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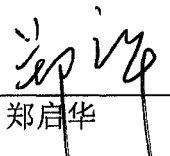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加付


华海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与地址

- 1、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30-16:30

- 2、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勤峰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

电话：0573-8905192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颖、申丽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